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0 November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5 號）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1/200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72/2004
《〈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2004 年第 21 號）2004 年（生效日期） 公告》.....	173/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15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71/2004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Cap. 575)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72/2004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4 (21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73/2004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按照《內務守則》，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以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亦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簡短，以便較多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更請各位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的規定。

鄉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Village Sewerage Works

1. 張學明議員：主席，渠務署在 2002 年 3 月向本會議員表示，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預計會於 2008 年完成。然而，該署於本年年初表示，為有效地運用有限的資源，政府須按緩急次序的原則，優先進行一些較為急切的工程，該項工程因而須押後至 2011 年才完工。關於鄉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曾押後多少項該等工程，以及押後的原因是甚麼；
- (二) 在該等工程完成前，有否其他措施改善鄉郊的排污問題，以免蚊患惡化；及
- (三) 有否評估押後該等工程對鄉郊土地的發展及本港整體的經濟帶來甚麼損害；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1 年起，港府已經耗資 200 億元進行污水工程，並將在未來 5 年繼續斥資超過 50 億元在除了“淨化海港計劃”以外的污水工程上。通過這些計劃，本港現時約 95%人口所產生的污水已經由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收集，而 70%經過化學或更高程度的處理。在安排興建排污系統的各項工程方面，我們會按照實際需

要、如市民安全環境問題的迫切性、人口數目增長預計、未來城郊規劃、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的考慮因素，然後才訂定在各區敷設污水渠的優先次序，然後分階段推行有關工程。事實上，在過去 5 年，在鄉郊環境衛生的渠務工程所完成及興建中的工程的總額達到 12 億元，這並不包括其他相關的淨污分流及排洪工程，以及為處理因擴展污水渠網絡所收集的污水而建造的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此外，在策劃及推動新的渠務工程時，我們必須因應不同的環境和情況經常檢討工程的範圍、技術細節及可行性，檢討並重新訂定施工時間表，並在適當的時候諮詢有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村民的意見。張議員所提及的工程項目，是指一些未列入工務工程甲類項目的建議，這些建議由於仍是在策劃階段，所以工程押後的理據並不存在。事實上，由於環境工程項目繁多，包括排洪、渠務、廢物管理等，政府必須每年就當時財政狀況及所有項目的優先次序作出衡量和評估，並會視乎該些項目是否對本港整體的發展和經濟效益帶來益處，因應不同的情況及整體社會的需要而不時檢討工務工程並相應修定有關施工時間表。

- (二) 現時新界郊區有 955 條村落。已敷設污水渠系統的約有 80 條村落，而渠務署工程正進行中的村落約有 30 條，兩者合共 110 條。其他的 845 條村落，約 535 條村已有初步鋪渠的計劃。在尚未敷設有公用污水渠系統的新界鄉郊村落，村內的住宅污水由私人污水處理設施（例如化糞池及滲濾系統）處理後始作排放。在一般情況下，運作得宜的私人污水處理設施可有效保護環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委派環保督察經常到各區巡查有關污水排放事宜，尤其當接到污染投訴時，更會立刻採取包括檢控在內的相關行動以解決問題。例如在 2003 年間，環保署在北區進行了 1 200 宗有關污水巡查，118 宗有關污水投訴調查及 4 宗成功檢控。至 2004 年 9 月止，該區進行過 700 宗有關的污水巡查，134 宗有關的污水投訴調查及 5 宗成功檢控。

為了保障市民免受登革熱、日本腦炎等威脅，特區政府早已成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採取有效的滅蚊及控蚊工作，而過去數年，大家皆有進行大規模滅蚊的行動。民政事務總署亦要求 18 區同樣進行滅蚊專責小組工作，統籌各政府部門及有關單位在進行消除、防範蚊患的工作，並就一些無人看管的地帶，委派部門進行滅蚊及除草等行動。渠務署在新界北自從

2004 年年初共簽發了 240 個剪草項目，亦在大埔區共簽發了 22 個剪草項目。渠務署亦有在一些靠近鄉郊地區的河流及排洪渠有積水地方噴灑蚊油。

在 2004 年滅蚊運動中，已經進行了 3 期滅蚊工作，由第一期開始看，已經成功地消滅了 5 637 個滋生及 119 421 個可能滋生蚊蟲的地點，發出 23 宗警告、19 宗檢控及派發了 15 094 張海報及小冊子。

- (三) 在新界尚未敷設有公用污水渠系統的鄉郊村落，其住宅污水一般由化糞池及滲濾系統處理及排放，所以在大部分地區都不會構成土地凍結的情形。但是，由於某些村落（例如大埔林村）位處於食用水集水區內，而現時一般的化糞池及滲水系統又未能完全去除污水中所有的污染物，所以環保署與水務署在保障食水安全及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為各食用水集水區制訂了較嚴謹的水質標準以保障集水區的水質，並通過謹慎處理區內的各個發展項目，以防止污水的排放對附近水源產生不良的影響。為保障食水安全及市民健康而在食用水集水區制訂較嚴謹的管理措施是以國際標準方法來推行，不論從經濟或衛生角度來看，都是對整個社會有利的安排。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對局長剛才所作的主體答覆感到很詫異及遺憾。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 959 條村落中，現階段只有約 80 條村落完成排污工程。我想在此問局長對先後緩急原則的界定為何？現時新界很多鄉郊地方沒有污水收集系統設施，污水到處流放，滋生蚊蟲，可能會引致近期發現的日本腦炎和登革熱等傳染病，影響全港市民的安全。一些污水更會流入水塘，以致影響市民的健康，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由於種種原因而加快排污工程的進度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污水處理是一項很複雜的問題，也要社會上使用很多資源，無論是在基礎建設或營運費用方面，也是非常傷腦筋的問題。在香港或其他國家，由於傳統上村落的人口較為分散，與城市的密度不同，所以在很多情況下，污水處理也是採用單獨處理的方法，例如我剛才提到，如果化糞池及滲濾系統運作得宜，是可以採用的。當然，化糞池系統必須得以正確運用，要控制污水量，而且要定期清理。說回張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情況，很多鄉間的化糞池是不受管制的，也沒有定期檢查化糞池的系統或

清理其中的淤泥，所以其效果真的不大理想，甚至可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及破壞。

至於我們是否應按此情況訂定先後次序或優先處理這些情況呢？當然，有些村落對整體環境造成了嚴重的影響，又或我們知道該等村落的人口增長將會很快，便會優先處理，但所涉的村落畢竟有八百多條，所以要我們仔細安排先後次序。

我也想向大家說一說，經濟效益的問題亦是我們必須考慮的。例如我們在石湖墟設立的污水處理系統，可處理高達 10 萬人口所產生的污水。以每個人所需的平均費用計算，政府須使用的資源是一千多元；以一條村落為例——我們最近曾為一條村落進行污水處理，該條村人口約 5 000，政府便要花費 4 億元。在這樣的情況下，就資源分配上，我們當然要好好訂出先後次序。

我要強調，在人口分散地區的污水處理系統如果是採用污水渠和污水處理廠來處理，價錢會很昂貴。如果私人房屋採用化糞池處理污水，而有關系統能達致可接受的標準，其實是較為合理和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法。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正在輪候，希望可以提問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簡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在鄉郊污水收集系統施工名單內的工程，總共涉及多少公帑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目前完成了的工程已耗用了 12 億元，而總額是 17 億元。所以，仍有 5 億元的工程是由渠務署在進行中的。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相信局長也知道，新界西北區的水浸情況是較為嚴重的，過去可從各方面是可得悉這情況。近期，新界很多區域出現日本腦炎的問題，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優先進行新界西北區的渠務工程，以作改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對於新界區的排水及排洪工程，政府是因應安全理由而訂出先後次序的。由 1991 年直至 2003-04 年度，排洪及排水渠的投資總值為 73 億元，其中的 55 億元是投放在改善新界地區的排洪設施上，佔總額的 75%。至於我們在這數年所進行的工程的進度，我們可在今年雨季看到新界大部分地區均沒有出現如從前般的嚴重水浸情況。當然，新界西北區的某些地方仍有水浸，但不致於出現傷人的情況。我們當然會繼續監察這些情況，而且繼續會有排水及排洪的項目跟進，我相信西北區也在此名單上。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剛才說污水處理廠和鋪渠是非常昂貴的，但現時一般住宅所使用的化糞池也不能做到理想的效果，因而令集水區不能有所發展。我想問環保署或政府會否研究較小型和較經濟的化糞方式，像小型污水處理廠，是可較村落做得好一些，較為衛生一些，而且又不會太昂貴？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強調，化糞池是在全世界均有採用的設施，完全視乎維修保養及定期清潔，才能決定它是否有用及可否達到理想的目的。可是，在現有的鄉村地方，所涉的不單止是科技問題，當然是可以在村落設立小型污水處理廠，不過，價錢也會較昂貴。事實上，在現有的典型村屋裏，在興建時均沒有預留通道，屋內很擠迫，根本是無法鋪渠。況且，很多時候，還要收地才能鋪設污水渠，這過程是相當繁複和昂貴的。在規劃工程期間，不時也會有村民反對建造污水渠，因為他們不喜歡污水渠在其門外經過，諸如此類。現時，就署方在新界地方推行的鄉村污水收集計劃，最理想的情況也僅可為七成的住戶提供污水渠的接駁，其他三成均要依靠傳統的化糞池。

所以，在發展鄉村的前期，我覺得應要先作適當的規劃，因為現時村屋並不在規劃之內。如果可以進行規劃，即由鄉議局、鄉事委員會的所有代表和村代表與地政規劃部門協調，制訂鄉村發展藍圖，讓我們進行渠務工程，便可在房屋規劃時鋪設污水渠，這是最理想的。如果我們現時才為那些原有的屋村補造工程，是有困難的，因為沒有預留位置，而有些化糞池甚至是位於屋底，根本是不能接觸到的。在新的屋村方面，我們希望通過這種規劃過程，劃出藍圖，便可以預留污水渠的位置，那麼，要建造排污設施便會更有效。

至於最後如何進行污水處理，按照劉議員所提出的小型污水處理廠是可以進行的，現在只是鋪渠的問題。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一方面要求市民注意衛生、健康，另一方面，卻把鄉郊的排污工程押後，局長對張學明議員所作的答覆中第(二)部分提到，約 535 條村已有初步鋪渠的計劃，但現在卻要押後到不知何時。我想問政府是否備有時間表，或有否在該五百多條村落中揀選一些重點村落，加快鋪設污水渠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也說得很清楚，我們當時談到這五百多條村落時，已開始討論到在這五百多條村落進行探討，看看我們可如何把污水處理做得更完善。我剛才提出的困難，皆是我們所遇上的，可見在規劃的過程中，有很多問題是我們要先解決，才能進入工程階段的。現時，我們在 2004 年優先處理的村落是汀九和深井，這兩條村落合共可處理 57 000 人所排放的污水，優先處理這些村落的原因是，第一，這裏人數眾多，第二，工程可行性也較大，而且，我們要在該區收集污水，以供其附近的污水處理廠作處理。

主席：雖然尚有多位議員輪候提問，但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所以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政制發展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2.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關於政制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甚麼方法歸納公眾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第三號報告”)提交的意見；
- (二) 鑒於上述報告已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訂明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當局如何處理由公眾人士提交並超越該修改範圍的政制改革方案，例如全面直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方案；及
- (三) 當局會否在落實具體政制改革方案前諮詢公眾；若會，請說明諮詢時間表？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今年 5 月 11 日發表第三號報告，羅列出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第三號報告的諮詢期為期 5 個月，至 10 月 15 日結束。

回答楊森議員質詢的第(一)部分，在諮詢期間，專責小組透過各種不同方式收集社會意見，包括郵遞、傳真、電子郵件和政制發展網頁，共收到超過 480 份來自個人和團體的意見書。

此外，專責小組在 5 月至 8 月期間透過中央政策組和民政事務總署舉辦了 12 場研討會和小組討論，聽取了不少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的寶貴意見。各場小組討論的意見摘要已放在政制發展網頁上，供大家參閱。

就社會各界所表達的意見和建議，專責小組會以高透明度的方法處理。

回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在草擬第四號報告時，會參考所有收到的意見和背後所持的論據，將這些意見作為第四號報告的基礎。報告除了交代各界對第三號報告內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 9 項議題所表達的意見和建議外，也會歸納就其他政制發展議題所收到的意見。我們在發表第四號報告時，也會一如以往，把收到的意見書全數公開，當事人要求保密者除外。這包括有關提議在 2007 年及 2008 年進行普選的意見。我們將在年底前發表第四號報告，讓社會進一步深入和廣泛討論，尋求切實可行和可接受的方案。

回答質詢的第(三)部分，專責小組會按《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4 月 26 日的決定，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認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了兩個選舉辦法可修改的範圍；任何修改建議均必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否則便不能作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

專責小組在發表了第四號報告後，會有充足時間進一步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讓大家深入討論有關兩個選舉辦法可予以修改的地方。我們會積極跟各政黨及各方面人士溝通，把分歧逐步收窄，以期達到共識。我們期望在 2005 年年中左右，社會可以凝聚共識。屆時，我們便會發表第五號報告，提供主流方案，讓市民討論，爭取立法會及市民支持。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政府“期望在 2005 年年中左右，社會可以凝聚共識”，而政府亦會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請問局長，會否就這個主流方案再進行獨立民意調查，以證實其受香港市民接受的程度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按照現時的計劃，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前發表第四號報告。在第四號報告發表後，還會有數個月進行公眾諮詢和討論。其實，我們很希望在這段時間逐步收窄社會上的分歧，以及逐步營造及體現可行的方案。在這個凝聚共識的過程中，我們須跟社會各界和立法會內外的代表、政黨、政團和團體進行廣泛討論，而我相信社會上亦會有廣泛討論。在我們形成了這個基本共識和提出了主流方案後，我們會進一步爭取市民和立法會支持。

當然，我們在這段期間會繼續留意坊間的所有意見，包括社會上進行的民調的結果。至於我們在明年年中如何進一步努力凝聚這個共識，我們屆時將有進一步交代。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很直接的，那便是政府在提出了所謂的主流方案後，會否就這個主流方案進行民意調查，以測試市民對這個方案的接受程度呢？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是很簡單的，局長只須回答“會”還是“不會”，但他並沒有回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發表了第四號報告後，會努力跟立法會內外有關的人繼續討論，以便凝聚共識。要處理好政制發展的方案，最重要的是社會有廣泛討論，以及我們能在立法會內爭取到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這代表了社會及各界別對這方案給予支持和達致共識。至於我們在現階段如何在社會上作進一步諮詢，我們會在發表第四號報告時有進一步交代。可是，我們暫時並沒有準備作民意調查。然而，當我們在未來數月進行進一步的工作時，我們可再商討怎樣才是凝聚共識的最好方法。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將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會提供政制發展的主流方案，讓公眾討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所說的主流方案究竟是民意的主流方案，還是董建華政府內部的主流方案？政府是否承認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雙普選，是當前的主流民意？政府會否按這個主流民意，重新向人大常委會要求翻案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人大常委會已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決定，任何修改建議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是實事求是的做法。我們亦是建基於這基礎，才能在香港社會及北京之間達致共識，把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推動。在今年上半年，我們有很多機會就政制發展進行討論。專責小組在擬備第一號及第二號報告時，均有把社會上對政制發展的期望和支持普選的意見，全數向中央反映。我們今後會繼續反映所收到的意見，但最重要的是，我們須依照《基本法》的規定，根據“三部曲”凝聚共識，即要獲得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行政長官同意及中央認可。

梁國雄議員：林局長，請問你會否把香港的民意，包括要求進行公投以決定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如實向中央反映呢？

還有，究竟董建華先生從哪裏聽取民意呢？是否有清單？他在哪個場合聽取民意呢？如有，可否告知本會？董建華先生在哪些場合聽取民意呢？是否有清單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不用站起來，我只是提醒你，按照《議事規則》，補充質詢是向主席提出的，所有議員和官員均是向主席發言的。你剛才提問了兩項補充質詢，但你在提問補充質詢時只能提出一項問題，你想問哪一項補充質詢呢？其中一項是有關市民對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也許我修改我的補充質詢——你可否告知本會，董建華先生在哪些場合聽取民意？是否有清單呢？他聽取的意見是否包括公投的意見呢？他在哪裏聽取呢？會否包括在報告內呢？這是一項補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基本法》本身已提供了就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改程序，這牽涉了要 3 方面達成的共識，即獲得立法會內三分之二議員支持、行政長官同意及中央透過人大常委會認可。公投並非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認為就《基本法》本身的程序而言，附加的程序是沒有需要及不恰當的。可是，就梁國雄議員的提問，行政長官每天均有聽取公眾的意見。香港是一個很公開及開放的社會，大眾傳播媒介每天也在傳播香港社會的討論及所發表的意見。行政長官一如特區政府的同事，會留意立法會的意

見，亦會到立法會回答議員提問。在立法會外，也會邀請立法會議員商討不同的事項，聽取大家的意見。例如在 11 月初，已邀請了泛民主派的議員向行政長官表達他們希望訪問北京的意見。據我的理解，現時剛開始了聽取不同黨派對於 2005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除此以外，行政長官亦有訪問 18 區，聽取市民對地區層面的意見，這是每天也發生的例子。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的。在中央釋法後，是由董先生向中央反映民意的，那麼，他是否有清單呢？他一定要告訴收集意見的委員會，他接見了多少場的人，包括接見議員。是否有清單呢？如有，可否讓本會知悉？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他的答覆指公投並不在範圍之內，所以他不會把這意見向中央反映。我想再請問林局長，他會否覺得這樣並未能全面反映香港的意見呢？這是兩方面的問題，但也是同一項的補充質詢。

主席：梁國雄議員，當他還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時，你提出的是跟進質詢，《內務守則》已清楚寫明這一點。跟進質詢是你哪部分未獲答覆的補充質詢，你重複該部分便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站立）但是.....

主席：請你暫時不要發言，請先聽聽我的說話吧。在這議會裏，大家也要很有耐性地聆聽別人提出的問題。至於你提出對公投的意見及請局長再澄清，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因此，我只能問局長有否補充，因為你覺得他沒有回答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坐着）有沒有清單？.....

主席：便是董先生接見的清單.....

梁國雄議員：（坐着）有沒有清單？

主席：是董先生……

梁國雄議員：董建華是否有給他清單，如有，他會否向本會提供？

主席：梁議員，我真的要你學習《議事規則》。你已經多次參與立法會會議，我亦多次請你學習《議事規則》，也跟你說過了，但每一次你也不知道應該怎樣做。

第一，在立法會的時候，如果你要發言，你要站起來。第二，在議員或官員發言時，你是不能發言的，這情況在《議事規則》是很清晰的。如果你不熟習《議事規則》，請你再翻閱，發言的方式載列於《議事規則》第 36 條。現在，你是使用了議員提出質詢的時間。由於你不熟悉《議事規則》，因此，我作為主席須向你詳細解釋。稍後，我會給予提問的議員更多時間，但這情況是不應該發生的。我希望你從今天開始，學習《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范太，我覺得你的說話不公道。如果根據《議事規則》，我的跟進是不恰當的話，你可以截停我的發言。你說這番話是浪費大家的時間，不是浪費我的時間，我覺得你的指摘是不合適的。

主席：請你坐下。你說完話便要坐下，這裏的規矩便是這樣的。你對主席發言，稱呼主席便可以。還有，你認為不合適，但我只是按照《議事規則》辦事。《議事規則》是由全部議員通過的，如果你認為《議事規則》不正確，你可以透過正當程序嘗試修改《議事規則》，但絕對不能因你喜歡遵守便遵守，不喜歡遵守便不遵守，這是不對的。我作為主席，職責是必須執行《議事規則》，我只能按照所有議員的意願執行《議事規則》。你現在不斷站起來說你自己想說的話，而不是按照我們的程序行事，我認為是不檢點的行為。我現在警告你，如果你繼續不檢點，我只能按照《議事規則》，請你離開議事廳。

梁國雄議員：（坐着）我想請問，我現在可否站起來發言。是否可以站起來？

主席：如果你站起來，你便可以說話。梁國雄議員，請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問題並非《議事規則》的問題，是你執行《議事規則》時的準則沒有標準的問題，這是很簡單的事。如果你覺得我的說話是浪費其他議員的時間，這是你的偏見。此外，上星期的會議，孫明揚局長答非所問，你作為主席，你有責任指正他已離題。你可以說我離題，但為何不指出官員離題呢？你是可以這樣做的，他是否接受又是另一回事。你自己的偏見造成對我的誤解，因而令大眾覺得我不守規則，這是我不能接受的。我現在正式向你抗議，你的言論是偏頗的，對我不公道的，我希望你留意，以後不要這樣做。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對你已經非常有耐性，我已循循善誘，但看來你是不會接受的。你根本沒有考慮過《議事規則》，以及議事廳一向的做法。官員是代表政府，他如何答問題，主席並不能夠教他如何回答問題。但是，如果議員認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他可以提出跟進質詢，要求官員再次回答。你認為我對你有偏見，你絕對可以有這樣的考慮。不過，主席是由議員選出的，主席的職責是執行《議事規則》。你作為議員，你以為你不尊重主席，你以為我行我素，你以為這樣才是公道。我告訴你，這並不是公道。我現在要暫停會議，因為我要請你到我的辦公室，向你解釋清楚，希望你能夠明白。但是，如果你不能明白，在稍後復會的時候，我會向所有議員作出一個清楚的交代，同時，我亦會嚴謹地執行《議事規則》。我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 3 時 15 分

3.15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3 時 41 分

3.41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我剛才請梁國雄議員到我的辦公室與他對話，主要是向他解釋，我只是執行《議事規則》，並非對他有任何偏見或不公平的地方。因此，我現在想請問梁國雄議員，你是否願意收回剛才指摘主席的言論，指主席做事不公道、有偏見及言論偏頗？

梁國雄議員：不願意，因為我說的是真實的。

主席：你說完了？可以坐下。

我已經知道梁國雄議員會是這樣，因此，在這情況下，我無可奈何、別無選擇地，只能執行《議事規則》。當一位議員在會議廳內的行為舉止極不檢點時，主席須請他離開會議廳。梁國雄議員，你今天無須回來了。

梁國雄議員：我想說 14 個字便完了。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是非黑白，自有公論。你懂得怎麼解釋嗎？

（梁國雄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恢復處理第二項質詢。我們剛才是到達了提問補充質詢的階段。由於我與梁國雄議員的對話花了很多時間，所以我會在剩下的時間之上多加 10 分鐘，讓議員提問補充質詢。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說在今年年底會發表第四號報告，但在第四號報告發表前，如果有市民或團體還想發表意見，局長又會否把那些意見收入報告內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詢問一下，梁國雄議員剛才在會議暫停之前提出的數項補充質詢，我可否向議會交代一下我當時準備作出的答覆呢？

主席：局長，你可以這樣做，因為主席不能左右或影響你想說的話，你是代表政府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梁國雄議員剛才詢問有關行政長官聽取公眾意見的清單，基本上，專責小組在今年上半年擬備第一、二及三號報告時，全部的做法皆是把收到的所有公眾意見全數反映，而我亦有把這些意見全面向行政長官交代。至於有關公投的意見，如果專責小組將來正式收到這方面的意見，我們當然亦會將之載錄於今後發表的報告內。

至於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專責小組是隨時也願意聽取香港社會的意見的。任何人無論於任何時間把意見交給我們，我們亦會按部就班把意見公開，但得視乎我們於何時發表第四號報告。當然，我們在發表第四號報告時所歸納的公眾意見，主要是以截至 10 月 15 日收到的意見為準。可是，由 10 月 15 日至我們發表第四號報告期間，我們可能還會收到一些意見，我們會適當地向公眾交代。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明年年中會發表第五號報告，提供主流方案。主席，香港的主流意見是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在我們跟行政長官見面時，我們亦是這樣對他說的。無論是在選舉中投票的人，以至民意調查結果或大遊行，均是以此為主流的。因此，我想請問局長，是否承認大部分人均贊成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如果剔除了這方案，又有甚麼主流方案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香港市民對普選的期望，我們在今年上半年發表第二號報告時已反映出來。可是，我們在處理政制發展事宜時，政府的做法是希望與社會互動。我們一直徵詢社會意見，把社會意見歸納和聚焦，亦希望在發表了第四號報告後，社會能進一步討論，讓大家回到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議題，並以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所作的決定為基礎，進行討論，進一步開放 2007 及 08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方案。我們很希望把這兩個選舉辦法帶到一個中轉站，把這兩個選舉辦法和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拉近。

劉慧卿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是否承認香港的主流意見是絕大部分市民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香港市民對政制發展的訴求和期望，我們在 4 月份發表的第二號報告中已向中央反映了。我們今後要做的，便是要以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所作的決定為基礎，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和在回答補充質詢時一直表示，政府很注重香港市民的主流意見和想取得共識。政制事務局局長過往在收集意見時，只收集了 480 個團體或市民的意見。雖說舉行了 12 場研討會，但根據資料顯示，只有少於 900 人參與。我不知道應如何解讀這些資料，或說這已是得到大部分人的共識。當我們問了很多問題，包括有關發表第四、五號報告的問題時，局長也一直說要取得共識。請問局長如何告訴我們，在發表第四及五號報告時，可取得大多數市民的共識和參與？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討論政制發展的歷程，是一個互動的過程。我們須跟在座議員所代表的黨派和不同界別溝通，逐步收窄大家在政制發展期望方面的距離。我們在過去 5 個月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其實已廣泛聽取了意見。雖然郭家麒議員認為只有 800 人，但這 800 人是來自不同界別及不同階層，因此，他們的意見是有其代表性的。我們所邀請來出席的人其實有很多種類，包括立法會議員，不同的政黨、政團，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地區人士及區議員，亦有很多專業界、工會、年青人和學生代表。所以，這是一個很廣泛的諮詢。我們期望在完成了第四號報告後，諮詢會更廣泛，進一步收窄大家的分歧。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沒有回答如何取得廣泛的公眾參與。如果我沒有解讀錯誤，這是否便是說過往的 12 場研討會雖然不足 900 人參與，但亦等於香港的主流意見，而大多數的共識便是從這不足 900 人中取得？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不是的。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能達致主流方案和共識。我認為在座每一位議員是代表了地區的意見及不同業界的意見。根據《基本法》的設計，各位的意見是重要的。到了我們要就政制發展的路向作出表決時，在座各位議員便要按照《基本法》賦予各位的權力和責任，作出判斷。我們很希望在未來的大半年，透過各位議員所代表的界別和地區，以及透過其他地區的人和不同界別的代表，可以進行廣泛討論，逐步凝聚共識。因此，我說主流方案不會是單方面由政府提出，亦不會是單方面由

某一個政黨或團體提出，而是一個互動過程，大家凝聚共識，逐步收窄分歧和聚焦，希望在明年年中可以就主流方案凝聚共識。

我亦想趁這個機會進一步解答楊森議員剛才問及，屆時如何測度主流方案是否能真正代表社會上的主流意見。我相信如果可以取得三分之二議員支持、行政長官同意和中央認可，這便是《基本法》所賦予我們的共識基礎。可是，現在距離我們發表第五號報告及提出主流方案還有一段時間，要在今天定奪如何測試民意是言之尚早。因此，我今天未能向各位議員交代屆時進一步進行廣泛諮詢的計劃會是如何，例如是否包括進行民意調查等細則。

主席：第三項質詢。

內地孕婦在香港分娩

Mainland Pregnant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3.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本港公立醫院分娩的內地孕婦人數持續增加，對新界東及新界西的醫院人手構成壓力，因而可能會影響對有關地區居民提供的醫療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1 年，上述地區的公立醫院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的每月使用率，以及內地人士在有關服務使用者當中所佔的百分比；
- (二) 鑒於頗多內地孕婦在午夜 12 時後要求入住有關地區的公立醫院，在過去 1 年該等孕婦的人數和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及
- (三) 預計何時完成待產病房夜間當值人手的改善計劃；按照該計劃的評估，哪個水平的人手才算足夠，以及怎樣安排有關病房日間當值的人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很多謝田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 (一) 過去 1 年，新界東聯網公立醫院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72%及 86%，而新界西聯網則分別為 67%及 80%。有關服務的每月使用率載列於附件。在新界東的產科服務使用者中，內地孕婦佔 32%；而在新界西則佔 30%。在此作補充，全港的內地孕婦人數在產科服務使用者中佔 24%至 25%。

- (二) 過去 1 年，在要求入住公立醫院分娩的內地孕婦中，有 29%於午夜後至清晨前（即凌晨 12 時至早上 6 時）要求入院；而本地孕婦在同一時段要求入住公立醫院分娩佔本地孕婦總數的百分比則為 23%。兩者比較，內地孕婦的百分比稍高，我們認為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每天 3,300 元的住院費，較符合資格人士每天 100 元的收費為高，以致一些內地婦女雖然出現陣痛，也等至午夜後才要求入院，以免多付 1 天的費用。
- (三) 為了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產科病房增加的工作量，新界東和新界西聯網已因應所屬地區的需求情況，對人手作出適當和靈活的調配，並已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在聯網內更靈活地調配人手，加強護士的產科訓練，招聘更多兼職員工，以及更妥善安排產科病房不同更次的人手水平。醫管局將密切留意新界區對產科服務的需求，並會在考慮個別醫院的工作量、病房的環境、醫院內有關部門的架構、相關工作程序和醫療小組的成員組合後，決定適當的人手水平，以確保產科服務和初生嬰兒服務的質素。

主席，我也想作補充，因為田議員提出這項口頭質詢，也是關注這些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對本港的影響，或這些內地孕婦對本港醫療水準的影響。據我所知，有 70%的內地產婦沒有在本港進行產前檢查，這會對母親和初生嬰兒帶來潛在危險，例如出現產後併發症等，這點也是我們特別關注的。所以，我們現正考慮不同方案，希望解決非本港居民增加使用醫管局服務的問題。這些方案包括：

- 提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包括增設最低收費。現時收取每天 3,300 元的住院費，只是平均每天病房的基本收費，而並非產科的總成本。據我所知，以孕婦分娩那天來計算，每名孕婦分娩的成本為 12,000 至 14,000 元；
- 提高非符合資格人士在緊急入院時所須支付的按金；
- 為非緊急服務增設按金制度，希望令非符合資格人士在預約專科門診服務或非緊急入院時，先繳付按金，而非待診症或入院時才繳付有關費用，以免我們日後無法追討這筆費用；
及

- 最後，較為撇脫的方法是停止為欠繳費用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進一步的服務。

我們會就上述擬採取的措施作評估後才決定如何引進這些政策。當然，我會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附件

新界東聯網產科及新生嬰兒服務的使用率

	2003年 10月	2003年 11月	2003年 12月	2004年 1月	2004年 2月	2004年 3月	2004年 4月	2004年 5月	2004年 6月	2004年 7月	2004年 8月	2004年 9月	平均
產科	66.6	57.7	60.1	60.2	71.7	73.1	73.4	77.5	73.2	75.1	81.1	90.9	71.7
新生嬰兒服務	94.2	80.9	71.7	76.5	79.7	82.5	84.7	88.1	87.7	88.8	100.6	95.9	85.9

新界西聯網產科及新生嬰兒服務的使用率

	2003年 10月	2003年 11月	2003年 12月	2004年 1月	2004年 2月	2004年 3月	2004年 4月	2004年 5月	2004年 6月	2004年 7月	2004年 8月	2004年 9月	平均
產科	77.8	66.5	60.1	58.2	59.4	53.6	61.2	61.3	69.7	71.4	76.1	90.0	67.1
新生嬰兒服務	76.6	78.4	69.2	76.7	68.4	74.3	91.6	85.3	72.1	89.2	86.9	94.4	80.2

田北俊議員：主席，很多謝局長的答覆。新界東及新界西的人口老化嚴重，老人服務在本港的醫療架構中需求極大。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指出，現時新界東及新界西服務使用者，包括內地孕婦的使用率分別為七成二和六成七。事實上，由於香港人的生育率下降，所以孕婦減少，令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的使用率也減少，故此，政府應否考慮縮減這些部門，而把資源投放在醫管局較有需要的地方？關於現時只向內地來港分娩的孕婦每天收取 3,300 元的醫療費，遠遠未能收回成本的情況，很多海外國家也會接受遊客求醫，但醫院是會向遊客收回成本的。就此，政府會否考慮向有關人士收回 13,000 元的成本，而不是收取現時 3,300 元的住院費呢？

主席：田北俊議員，其實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提出第二項補充質詢，因為那是較為重要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基於香港納稅人的金錢應該用於香港人身上，我們想清清楚楚為非符合資格的人的服務訂定最低收費成本。就此，我們會就不同服務作研究後才作出調整。

李國英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 10 月 27 日回覆我有關同一事項的書面質詢時，亦提到威爾斯親王醫院和屯門醫院在午夜後，不合資格的入院產婦人數增多。局長剛才在回答議員的質詢時，亦提到會考慮 3 個方案，在進行評估後才作決定。我想請問主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作出整體評估前，先行因應個別醫院的情況而定出對策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本港醫院已有足夠人手和設施來處理現時的需要。當然，我們希望所有孕婦先行作產前檢查才入院，但如果她們沒有這樣做，我們也是要照顧她們的。據我們所知，新界東聯網平均每天分娩的產婦不超過 28 人，每天分娩的人數由 7 至 28 人不等，而新界西聯網每天分娩的人數也是介乎 7 至 30 人之間。就現時病床、人手和產房設施來說，是足以應付這方面的需要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要增加按金，據報道，上年度有 800 萬元的壞帳，是由於國內來港的產婦在分娩後沒有結帳所致。我想請問局長，除了在主體答覆中列出的多項措施以外，會否考慮與入境事務處合作，例如要求有關病人付清院費才可離境呢？這甚至不單止是醫管局的問題，我相信政府有很多其他的帳項，例如“垃圾蟲”罰款也是一樣，不過，我現在是問局長有關醫療方面的壞帳。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就我們初步來看，這是並非容易辦到的，但我們會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令他們可以結帳後才離開。如果一些非本地病人沒有足夠金錢支付住院費，可向我們申請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結帳。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內地正盛傳一個傳言？我最近前往大西北旅行，其間有一名工作人員走來問我：“鄭先生，你是否知悉，如

果我的太太在香港分娩，太太可以取得居港權，而我也可到香港居住。”這種說法已在國內廣泛流傳，我認為政府，尤其局長應該面對這問題，在國內作廣泛宣傳，雖然產婦來港分娩後，她的子女可能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但嬰兒的父母是不可因此而移居本港的。

主席：局長，你會否考慮作宣傳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上星期，我在北京已就此問題向港澳辦反映，希望他們幫助我們教育想來港分娩的居民。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問類似的問題。我剛才聽局長提到一個原則，是我們香港人的資源應盡量用於香港人身上。其實，局長有否詳細考慮，為何有這麼多內地婦女來港分娩？我聽說沙頭角有一條特別通道，孕婦可透過這條通道悄悄地偷渡來港按消防局的門鐘，繼而救護車便會把她送往新界的醫院分娩。當然，情況並非如鄭經翰議員所說的流傳那麼簡單，如果嬰兒的父母其中一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話，只要他們的子女在本港出生，由於可取得出世紙，便可即時獲得居港權。局長會否就這問題作深入理解，研究有這麼多孕婦來港分娩的原因，繼而解決這問題呢？

主席：局長，這是一項很長的補充質詢，但請你簡短回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希望梁劉柔芬議員不要把這消息傳開，否則，今晚便會有很多產婦從沙頭角偷渡過來。（眾笑）不過，我沒有就這方面作徵詢或研究，但大部分內地孕婦來港分娩也是希望她們的子女能取得香港居留權，這是最主要的原因。有時候，他們即使沒有預備足夠金錢也會到來的。更有謠傳是一些所謂經理人幫助她們來港的，我們對此亦會緊密注意。這似乎並沒有觸犯法律，但如果我們發覺有這情況，我相信要透過不同渠道來處理，或向他們作出警告。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時提到，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在新界東佔 32%，在新界西則佔 30%。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這眾多人數當中，有多少名孕婦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妻子？如果是香港居民的妻

子，她們是否仍須繳付每天 3,300 元的住院費呢？在這情況下，由於那些初生嬰兒的父親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初生嬰兒的服務收費又是以哪些準則來計算，須繳付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費用或外國居民的費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這裏有數項補充質詢，但我也可全部回答。主席，在這些內地婦女中，我們沒有一個正式的百分比，統計有多少名產婦的丈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我要回去向醫管局澄清，看看有否統計這方面的數據。（附錄 I）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費用方面，如果產婦並非香港居民，便要繳付每天 3,300 元的住院費，不論是持雙程證或居港少於 7 年的持單程證居民，也須繳付這水平的收費。由於初生嬰兒出生時已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所以會與其他香港出生嬰兒的收費一樣。我們有時候看到孕婦來港分娩翌日便會趕快出院，但不會替嬰兒辦理出院手續，因為嬰兒未必可以當天出院，她們會過數天後才替嬰孩辦理出院手續。其實，這對我們鼓勵母乳育嬰，是存在一定困難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同意局長說香港人的資源應該用於香港人身上，而不是用於非符合資格的人身上。我想跟進局長就田議員有關上一年度支出的質詢的答覆，請問香港人投放了多少資源在非符合資格的人身上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對不起，劉議員，但我稍後會以書面答覆。（附錄 II）我反而是擔心住院人士沒有結帳的情況，她們用了我們的服務後而付款，便等於遊客來港接受我們其他的服務後付款一樣，如果她們沒有付款，我認為這當然是我們香港人的損失。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問的便是關於局長剛才提出的問題。在局長提到這部分產婦中，當中有多少人沒有結帳——不好意思，主席，這是相關的——局長何時會向有關孕婦收回成本價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說一說，我有這方面的數字。在 2002-03 年度，有 336 人沒有結帳，我們的收入少了 260 萬元。在 2003-04 年度，沒有結帳則有 721 人，我們損失了 561 萬元。至於 2004-05 年度，我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因為我們慣常會向有關的人追討一段時間後才作結算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空氣質素指標

Air Quality Objectives

4.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在 1987 年制訂空氣質素指標以管制空氣中 7 種污染物的可接受濃度，自此該指標便成為計算香港空氣污染指數的標準。但是，隨着空氣污染日趨嚴重，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歐洲聯盟（“歐盟”）及鄰近香港的新加坡，均紛紛檢討它們於八十年代制訂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免因指標過時而低估實際污染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檢討於 1987 年制訂的空氣質素指標，使空氣污染指數更能反映現實情況及確保市民大眾的健康得到保障；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二） 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在 2010 年或之前將區內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減至特定指標；另一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上個會期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詢問有關政府限制或減少發電廠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的措施時表示，會從增加天然氣供應及減排着手，當局現時有沒有就發電廠減排措施制訂更具體的細節及實行時間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從理想的角度來說，空氣中的污染物必然是越低越好。但是，正如世衛在他們《給歐洲的空氣質素指引》中指出，每一個地方在制訂空氣質素標準時，必須考慮該地當前的污染情況、技術上的可行性、管制污染源的措施、減排的策略，以及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因素。最重要的是該等指標，必須是實際可行，而政府能夠有效地透過執行污控措施，達到所制訂的標準。所以世界不同國

家和地區的空氣質素標準或指標都不盡相同。國際間亦沒有一個標準的方法來計算空氣污染指數值。

事實上，世衛並沒有設定任何計算空氣污染指數的準則，亦沒有訂下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指引水平，因此不可能按他們的“指引”計算污染物的指數。

歐盟也沒有設定計算空氣污染指數的標準方法。此外，歐盟的空氣質素指標是容許污染物有頗多的超標次數。例如二氧化硫的 1 小時平均值在 1 年內可超過限值 24 次，但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只容許超過限值 3 次。在可吸入懸浮粒子方面，歐盟指標在 1 年內須超過其日均限值 35 天才視為超標；但香港只超過限值 1 天便視為超標。因此，我們不能簡單地把歐盟指標限值與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值作直接比較，更不能把歐盟的指標應用於香港每天發布的空氣污染指數。

我們的空氣質素指標主要是參考在美國方面的研究和香港的情況而訂立的，整體來說，是與美國的標準水平大致相若。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各地有關空氣質素標準的研究和檢討工作的進展。我們會參考美國和歐盟有關的檢討結果，結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本地長期性不斷作出的研究和監察，從科學的角度以及新指標在本地的可行性等因素來考慮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是否需要修改。

- （二）電廠在香港是一個主要的污染源。根據環保署 2002 年的數據，電廠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粒子分別佔了全港總量的 89%，45%和 37%。因為減少了使用天然氣，發電所產生的排放在 2003 年和未來數年還有可能會大幅增加。所以，除了繼續推行減少車輛排放的計劃外，我們還須採取措施減少電廠的排放。

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於本年中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呈交新的財務計劃，當中包括建議於其現有發電廠安裝設施，例如除硫和脫氮裝置等，進一步減少廢氣排放。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聯同本局和其他有關部門正審議其建議，政府會盡快向立法會報告結果。我們會按結果考慮在粵港的 2010 年減排目標下電廠所需的具體措施及實行時間表，同時亦會要求電廠開始試驗風能的可行性，有效使用再生能源和引入用電需求管理等。

我想在此補充，發電廠的減排措施牽涉大量投資，政府會首先小心比較其利弊、技術可行性、方案的經濟效益和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亦要分析社會大眾的承受能力，在符合法例及指標的要求下作出決定。

其實，每一位市民都可幫助減少空氣污染，直接減少發電廠排出的污染。我們只要節省用電，在不影響生活習慣的情況下，輕易消減約 5% 的發電廠排放物。香港每年有三分之一的電力是用於冷氣，只要把冷氣溫度從攝氏 22.5 度提升至攝氏 25.5 度，便可以節省冷氣用電量達 10%。如果每次也使用有一、二級能源標籤的產品，便可以慳電達 20% 至 30%。如果所有家庭和辦公室都推行這些簡單的節能措施，全港每年可節省 4 億度電。以上節能方法，可以即時減少發電量，並減少發電廠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政府會繼續積極宣傳和推動節省用電的重要性。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發電廠是一個主要的污染源，但她在主體答覆其後部分，所提供的資料明顯未有提及就減排污染物方面，會否制訂具體的措施和實施時間表。

此外，主席，我看到局長向張學明議員作出的書面答覆——即就第二十條質詢所作的答覆——當中指出政府將有一系列措施，並會強制執行，但卻未有指出就電力公司方面會推行甚麼措施，只表示會與電力公司進行商討。因此，主席，我想向局長提出的質詢是，既然她已指出發電廠是香港的主要污染源，又表示已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協議，致力減少污染物，那麼局長會否考慮定出每年的具體指標，讓我們知道進度是否適當？因為現在距離 2010 年還有 6 年，如果沒有具體措施和時間表，只是說會盡力去做，主席，我們可有甚麼保證，或局長可如何令我們感到安心，知道我們正是循着局長所說的 2010 年的目標進發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余若薇議員已指出，發電廠在整個減排計劃中是很重要的，而在環保範疇，我們是根據特別工序牌照而具有管制能力的，不過，我們目前就電廠的排污量是以 rate（即濃度）計算的；而在這污染物濃度方面，我們未有限制其排放量，只要它符合我們規定的濃度及每分鐘排放量便可。如果該電廠增加總產量，排污物當然會有所增加，但如果我們要在牌照上更改條款，便要有理由支持。我們要按各方面的可行性，即 best practicable means 來作出要求，而且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他們要就輸送

多少的電力作出擔保，例如他們要達到第一目標，即輸送多少的電力時，說明要使用多少燃料、排放多少污染物。在目前的計劃下，只要電廠排出的污染物濃度符合規定，我們是會容許他們進行的。因此，為何我們與他們進行商討，但又未有時間表呢？主要是由於很快、在 2008 年，我們便會與他們重新制訂《管制計劃協議》，或以新方法來管制兩電，這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與電力公司的合同內容，是要設計的。

作為負責環保的政策局，我們已向電廠提出要求和標準，如果他們要在 2008 年繼續運作，他們便要達到這些標準，而在這過渡期中，我們並非甚麼也不做，我們一直有與他們商討，你們當中，很多人那天可能也有聽到我說的假設性，即如果全部燃料都採用天然氣，是有粗略計算價格的，但這又是否實際可行呢？何時可以引入天然氣呢？每個事項也是互相掣肘着的，例如我們是否能建成天然氣鼓給他們，如果由國內引入天然氣，鋪設管道又要多少工程費用呢？這些資料是我們暫時未能確定的，所以我沒法提供時間表。

至於除硫和低氮裝置，我們已收到他們提出的初步計劃，即 *proposal*（建議書），我們也要交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看看這設施對我們整體電費的影響，以及到 2008 年如何處理投資等，這些都涉及合同內容，所以我們不能提供時間表。在這過程中，一個很清楚的目標就是將來不論兩電如何營運——我很難想像兩電不再輸電——但如果繼續輸電的話，他們要提出可行的辦法，以達到 2010 年的協定減排目標。

當然，由現在到 2010 年還有一段時間，他們不能到那個時候才推行措施，所以我們現在已開始討論。今年是 2004 年，我們已開始討論計劃內容，但由於受到 2008 年的計劃所掣肘——屆時《管制計劃協議》將會完結——所以亦被該合同問題所阻，所以，此際，我沒法找到一個雙方也同意的計劃，向公眾宣布。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問局長，既然已經與廣東省協定要達到最終目標——如以普選作為最終目標——主席，我想向局長提出的質詢是，有否訂下每年循序漸進的指標？如果沒有具體細節，也沒有時間表，我們有甚麼保證可於 2010 年達到局長所說的理想目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余若薇議員是想問我們與廣東省進行的計劃，還是跟電廠進行的計劃？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兩部分我也想問，因為這兩項計劃同樣會影響最終能否達到 2010 年的目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廣東省的計劃，我們是設有監察系統的，所以才會設立 16 個監察站，而且我們每年也會檢討排放清單，從而知道排污量有否減低。當然，有些設施要三四年時間才能設定，首數年未必可以看到減排成效，而在空氣測試網絡方面，便可以看到這些減排措施是否有效，而且還可長時間提供一個指數給大家知道的。此外，這些數據均會上載到網上，我們今天才剛討論過，這個網頁試行之後便會公諸於世，即所有人都可以看到粵港合作下的減排設施是否有效，以及廣東省的經濟增長對排污有何影響，這些都是可以看到的，其中亦存有監察的制度。

至於電廠方面，我們就其營運設有牌照機制，即我剛才所說的 permit，他們根據 permit 排放污染物，我們並可以每兩年跟他們進行一次檢討，我們今年亦已開始這樣做，而他們的牌照便是我們的監測指標，可以監察指標多少，而由現在到 2010 年，在訂立發牌的條款時，我們會循序漸進地要求他們減低排污量，不過，大家要明白，即使裝置某些設施，排污量亦不能今天減 2，明天減 3，後天減 4 般，而可能要等待 4 年，妥為裝設全部設施後，便可以一口氣減 10。所以是不能訂立每年的指標，而是有需要在一固定下的時間內，即在六七年或多少年之內，當有關設備齊全後，達到某些標準，才可以準確計算將來排放量是多少。

主席：局長和余若薇議員一問一答已用了 17 分鐘，為了對其他議員公道起見，我會延長這項質詢的時間，讓其他議員也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不過，這問題本身也是比較複雜的。陳智思議員。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指出，如果將冷氣機溫度調較至攝氏 25 度，便可以節省電力和很多其他資源，此外，局長也說想在這方面多鼓勵市民。我想請問局長，政府的辦公室是否也正在執行這些措施？政府有否扮演帶頭角色？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最近才剛向全港的政府辦公室發出指引，要求將室內溫度調較至攝氏 25.5 度，這項要求並得到行政部門支持；再者，機電工程署亦四出替政府辦公室調較空調溫度，切實執行這措施。當

然，仍有個別同事會擅自調低溫度，這些都要循宣傳和教育方面多下點工夫，以形成這種風氣——我覺得立法會現時也調高了溫度——要讓這風氣成為大家願意接受的生活方式才可，因為我覺得是很難強迫別人這樣做的，不能說每次調低溫度後便扣分等，這似乎不是最有效率的方法，我覺得通過教育和宣傳來推動是最好的。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智思議員：我想澄清一下，局長的意思是否指政府部門已強制執行這措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是通過行政手段要求調高溫度，並已實際地到各部門調低溫度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最近也公開表示，香港現在已不再“秋高氣爽”，而且還有好一陣子也不能“秋高氣爽”，這都是因為空氣出了問題，很令人感到惋惜。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局長回答余若薇議員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指出由於減排措施牽涉大量資源，所以要慢慢討論、作出建議等，然而，這些費用卻由於資產抗爭等原因，可能會轉嫁消費者身上。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究竟有否從另一個角度計算——如果空氣繼續這麼差，其實是會對我們的醫療系統、有關市民的呼吸系統的開支、社會的承擔都造成壓力——有否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果沒有，為何不從這個角度計算，因為這可能會牽涉更多的資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從影響健康的角度進行研究的，環保署曾先後與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就空氣污染對呼吸系統病人的影響進行研究。統計數字和致病率的研究結果均顯示，空氣污染有可能令發病率增加，而增加的數目更可達 17 億元之鉅，不過，這始終只是一個可能性，即 correlation，只是“可能相關”的關係，我們還未能計算到 causal relationship——對不起，主席，我不知道如何翻譯這個字——直接影響，即撇除其他因素來看。當然，這個數字也是很好的指標，可顯示出空氣污染不是沒有需要付出代價的，而這代價可以在醫療方面反映出其中一部

分。我也很同意李華明議員所說，經濟代價是要以總體計算，當然，我們也有將這意念告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同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現有的《管制計劃協議》到 2008 年才終止，同時提到當局亦鼓勵更多試驗風能和再生能源發展，引入用電需求管理等，當然，這可能會影響現有供電系統的收入，但兩電卻可能是最適合發展這方面能源的機構，不知政府以甚麼方法鼓勵他們多些參與這些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風能試驗方面，兩電已開始着手進行 1 千……

主席：局長，如果你想不到適當的中文名稱，可以用英文說出來即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1 兆瓦以風能發電的可行性試驗，但大家對風能發電的認識不多。我們看到位於遠處的風能發電機，猶如丹麥的風車，可能會覺得很美，但在香港的環境，在很遠距離可能也會感覺到這些發電機的低頻率噪音，所以我們希望先行在香港的環境中試驗。

問題的關鍵是，可再生能源發電 — 不論是經由風能、太陽能或沼氣發電 — 均須得到兩電的合作，因為大家也明白，發出來的電是不能儲存的，電池只能儲存很少的能量，發出的電量一定要到達電網，才能達到經濟效益。因此，我們必須跟兩電充分合作，並期望能說服他們。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市民多利用自然能源或廢物所產生的能源，令我們雖然對能源的需求增加，但也不一定要燃燒煤或油等燃料。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公屋租金

Public Rental Housing Rent

5. **鄭經翰議員：**主席，兩名租住公屋（“公屋”）租戶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押後 2001 及 2002 年的租金檢討的決定，於 2002 年申請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03 年 7 月裁定申請人勝訴。原訟法庭並裁定房委會有責任定期檢討租金，而在檢討租金時，必須遵守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得超逾 10% 的法例規定。房委會其後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本年 4 月進行及完成，現正等待上訴法庭作出裁決。另一方面，房委會在上訴聆訊展開前 1 個月（即本年 3 月）通過豁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住戶的租金及減低其他住戶的租金 10% 的公屋租金調整方案。關於公屋租金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由於上述案件由聆訊完畢至今已超過半年時間但仍未有判決，當局是否知悉，作為與訟一方的房委會有否向有關當局瞭解原因及何時才有判決；
- （二）房委會為甚麼在上訴聆訊前 1 個月通過公屋租金調整方案，以及當局有否就該方案諮詢公眾；及
- （三）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具公信力的常設機制，以預設的具體準則，按《房屋條例》的規定，定期檢討公屋租金，並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 （一）作為與訟一方，房委會希望能盡快獲得判決，以釐清原訟庭判決及有關的重要法律觀點，特別是關於房委會在《房屋條例》下調整租金的權力及責任。自本年 4 月上訴法庭就房委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後，房委會有定期向法院查詢何時宣判。但是，作為一個法定組織，在尊重司法獨立的大前提下，房委會認為無必要亦絕不適宜向法院查詢未有判決的原因。房委會在較早時亦已獲通知上訴法庭將於本月 22 日頒布判詞。
- （二）雖然房委會就原訟庭的裁決提出上訴，並獲原訟庭批准暫緩執行法庭判令，但條件是房委會在上訴未有判決前，必須根據原訟庭

的判令，檢討司法覆核申請人及其所屬類別的公屋單位的租金。因此，房委會於今年 3 月的租金檢討完全是遵照法庭判令所進行，其間房委會探討了多個可令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回落至 10%或以下的租金調整方案。在決定採納哪個租金調整方案前，房屋署曾為各關注團體、學術界人士、傳媒和評論員舉行簡介會，向他們詳細講解各個租金調整方案，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我們亦在 3 月 25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了議員對不同租金調整方案的看法。

- (三) 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房委會有需要建立一套客觀、清晰、更富彈性及更能反映租戶負擔能力的“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以確保公屋計劃能夠持續發展。就此，房委會已於 2001 年 3 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檢討公屋租金政策和釐定租金的機制。

專責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的工作受公屋租金檢討司法覆核個案影響而在 2002 年 10 月暫停。其後，專責小組在 2003 年 9 月 1 日復會，討論了包括司法覆核個案判決對整體租金政策的影響及研究改善租金政策的多項議題。專責小組在稍後時間會就其初步檢討結果廣泛諮詢公眾，在充分考慮及分析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專責小組會向房委會提交租金政策檢討的報告及建議。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本月 22 日的上訴有結果後，如果房委會再次敗訴，會否進一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呢？第二項問題是，房委會負責提供廉租屋，而不是擔當發放綜援的機構。如果它豁免綜援戶的租金，便會有角色衝突，也給租戶一個“打茅波”的感覺，即把租金的水平拖低。局長可否解釋房委會是否承擔了部分的綜援責任呢？

主席：鄭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

鄭經翰議員：我是提出了兩項問題。

主席：你只可以問一項補充質詢。

鄭經翰議員：這樣，我只問補充質詢的第二項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補充質詢的第一項問題其實也很簡單，也許我一併回答吧。

主席：局長，如果你願意回答，我是不會阻止你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如果我們再次敗訴，除非確實涉及重大的法律觀點，我在本議事廳亦曾表示，我們不會再提出上訴。

第二，究竟租金應如何調低呢？主席，這一定要視乎法庭的判決。我們這次提出上訴，主要是基於我們對原訟庭判決的某些法律觀點提出異議。所以，法庭這次就我們提出的觀點所作出的判決，將會影響我們對這件事的演繹和看法。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我們已遵照法庭的要求進行租金檢討，並按照當時法庭判決的法律觀點來進行檢討。這個檢討雖然已進行，但不一定會實行，須視乎這次判決的判詞。如果這次的判詞不會造成任何影響，並真正實行檢討的建議時，我可以回答鄭議員，由於我們要考慮把租金比例下調 10%（正如我剛才所說），所以可有數個不同的方案。其中一個方案是法例上容許的，並不是減免綜援戶的租金，而是房委會按照《房屋條例》豁免他們的租金。所以，這跟減免有點不同，是法律上的技術問題。但是，我認為今天不適宜就這個觀點進行解釋，因為我們最終會否實行這個方案，還須視乎本月 22 日當天的判決。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需要建立一套客觀、清晰、更富彈性及更能反映租戶負擔能力的“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但這跟法庭的訴訟案其實沒有甚麼相關，這是另一回事。由於租金的機制已談論了多年，我想請問局長，他會否把專責小組在去年 9 月進行的研究盡快提出來諮詢公眾，或是在本月 22 日後盡快進行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會在稍後時間諮詢公眾，請問所謂“稍後”是指何時呢？我們也希望能盡快進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陳鑑林議員所說，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指的稍後時間是，如果判詞的內容跟我們所考慮的理據並沒有嚴重抵觸的話，我們便可以盡快進行，但我認為可能需要約 1 個月的時間。因為不論我們勝

訴或敗訴，也有 28 天時間容許對方（即敗訴的一方）考慮是否提出上訴。所以，我們一定要在該段時間以後，才可以提出我們的看法。如果判詞跟我們過往的看法確實沒有抵觸的話，便可以很快進行公開諮詢。但是，如果確有一些抵觸，我們便無可避免地須考慮判詞跟我們的方案出現抵觸的地方。我們必須首先解決技術上的問題，甚至法理上的問題。這方面需時多少，我不能肯定，所以，我只能說盡快。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房委會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及釐定新的租金機制，特別是“可加可減”的租金機制。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個“可加可減”租金機制將會對公屋居民造成嚴重的影響，而公屋居民亦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就此，我想請問局長，在專責小組完成檢討並作出報告建議時，局長是否打算對現行有關租金的條例提出修訂呢？如果的確要提出修訂，鄭經翰議員也曾詢問你，局長如何令市民覺得這個專責小組具有公信力，以及它所提出的建議會令公屋居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在某程度上已假設了一些基本的基礎，如果真的有需要就着以往的法例作出修改，當然會涉及修訂條例，這是正常的做法。我們會在房委會就我們的建議進行廣泛諮詢，然後提交政府。政府會草擬修訂法案，在有關的程序中，我們一定會提交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磋商。當獲得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才把法例呈交行政會議通過，然後以法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由法案委員會審核。所以，在不同的程度上，各個方面在不同時間均有很多機會發表意見，並最終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其實我主要想問局長有關公信力的問題，因為不是廣泛諮詢便一定具有公信力的。我希望局長可以清楚說明如何真正達到具有公信力的結果。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但我認為經過大眾的廣泛諮詢，並在大家同意下所進行的方案，自然會有公信力。

王國興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會否以“一刀切”的方式調低租金，以達致公屋租金符合法例的要求。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一刀切”這個名詞就不同的人而言，會有不同的理解。據我理解，“一刀切”是全港所有的公屋均按照相同的百分比來調減租金。我們過往一直不是這樣做，我們過往加租或減租，均是在不同的時間進行，而且加減的幅度每次均不相同。所以，如果“一刀切”作此理解，我們以往已不是這樣做。至於這次會否“一刀切”呢？現在仍言之過早。我聽說有人要求我們採用“一刀切”的方式，但大家最終是否接受這個方案呢？我認為是言之過早的。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如何符合法例的要求這部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也稍作補充。這也是要視乎法庭的判決。如果法庭裁定我們敗訴，我們當然要依照現行的法例行事。但是，現行法例是否有需要修訂呢？這也是值得討論的。所以，如果大家有一個共識，認為現行的法例有需要修訂，便要通過我剛才所述的程序。這個共識在經立法會通過後，如有需要，便會按照新的規定進行。如果大家認為沒有需要，當然便按照舊的規定行事。

主席：馮檢基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是的，主席，你會怎樣裁決？我認為局長在補充答覆中所提供的資料有部分是有錯誤的，但他卻以此作為回答王國興議員的質詢。

主席：馮檢基議員，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我建議你在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因為如果大家在質詢時間內認為局長所提交的資料有錯誤，我相信你是很希望獲得正確的資料的，但現在.....

馮檢基議員：這是他用來回答王國興議員質詢的補充答覆，他說減租是有很多不同形式的方案。

主席：那麼，我建議你.....

馮檢基議員：其實從來沒有減過租。

主席：馮檢基議員，我建議你可以輪候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好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既然馮檢基議員已提出，我不再提了。不過，我想提醒政府，正如局長所說，我們曾在 3 月 25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這個問題，亦就房委會討論的 5 個方案提出我們的意見，但我剛才聽局長說，如果法庭判決房委會敗訴，房委會還會回去研究，看看大家是否同意修訂這項條例。如果局長依法減租，從依法的角度來看，只要法庭判決政府敗訴，便應即時按照原有法例減租，而不應如局長剛才所說，在大家同意法例無須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才進行減租。這讓我感到他似乎在.....

主席：陳議員，你想提出甚麼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立法會已在 3 月 25 日很清楚知道房委會對於 5 個方案的意見，即既然法庭已作出判決，房委會便應依照法庭判決的百分比作出調減，但為何局長剛才仍出現似乎很猶豫的態度呢？主席，這是我的補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我剛才回答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認為須作出澄清。剛才王國興議員詢問，專責小組所建議的調減方案是減多少，我主要是針對這條問題，我並不是說如果敗訴便會如何。如果陳婉嫻議員想詢問我們在敗訴後的行動，當然，不用說，我們也會按照法庭的判決行事。所以，剛才所說的，均是因應我們要進行不同調減租金方案的假設，這意味着我們也許不會敗訴，如果敗訴便會出現這些情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局長剛才回答王國興議員有關會否“一刀切”地減租的問題時，局長說以往減租也不會“一刀切”，即一些公屋會這樣減，而另一些則會用另一種方法減。據我瞭解，在歷史上，公屋住戶只嘗試過凍租及加租，而凍租和加租均採取“一刀切”方式，加租和凍結租金的金額是每戶劃一的，只有公屋富戶除外，而根據《房屋條例》，富戶並不包括在減租範圍之內。就着這個情況，局長可否根據這個我認為是事實的資料再作補充，為何不可以考慮“一刀切”，即每個住戶在法例下減相同的租金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可能是一時口快，我們是從來沒有減過租，只有加租，但在加租方面，我沒有甚麼補充。

主席：第六項質詢。

電力供應市場改革 Reform of Electricity Supply Market

6.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距今只有約 4 年時間，而興建新發電廠最少需時 3 年，政府因而須從速處理未來電力供應市場的改革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開放電力供應市場或延續管制計劃，以及基於甚麼考慮因素作出有關決定；若延續管制計劃，該計劃與現行計劃有沒有分別；若有，詳情是甚麼；

- (二) 未來電力供應市場的改革是不是須以法案或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通過；若不是，當局會不會就有關改革建議徵詢立法會意見；及
- (三) 鑒於《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當局有沒有計劃促進有關電力公司開發更多可再生能源；若有，計劃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與兩電所簽訂的《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政府現正研究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方案，研究的範圍包括技術、法律、商業、環保和規管等複雜課題。我們將會就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安排分兩個階段諮詢公眾。我們現正草擬一份諮詢文件，計劃於明年年初作第一階段諮詢。
- (二) 我們在開展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之前，會先就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發展的可行方向和架構大綱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我們會考慮在第一階段把收集到的意見，擬定未來電力市場發展和規管的建議方案，然後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在開展第二階段諮詢之前，我們會再次諮詢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就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是否須以法案或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我們現時未有既定的方案。我會在諮詢公眾之後作出建議。
- (三) 在加強供電的可靠性、穩定性和保護環境的考慮下，政府一向支持兩電採用不同的燃料發電，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但大前提是必須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

在擬定 2008 年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和規管架構時，我們亦會考慮可再生能源在未來電力市場扮演的角色。我們也會參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引入可再生能源對香港的經濟、社會及環保方面的影響所收集到的意見。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和兩電簽訂的《協議》，其實多年來，均讓市民嘲笑為“利潤保證計劃”，兩電差不多每年均賺至最多。局長最近亦曾經公開

表示，兩電目前達到 13.5% 的保證利潤是過高的。既然你也有這樣的評論，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你認為哪個水平才是合理的利潤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合理的水平。大家當然記得，我們在進行中期檢討的時候，也嘗試就這個問題與兩電商討。當然，如果他們不同意，我們也不可作出修改。所以，我們現在考慮當這兩份《協議》在 2008 年屆滿後，便會出現一個全新的情況。如果 — 我必須強調如果 — 我們要繼續保有一個《協議》，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就是回報的水平，是 13.5% 還是少於 13.5% 呢？究竟多少才算是合理呢？我們也會在文件內考慮這些問題。我們亦須考慮香港現時一般的回報率，或世界各地的電力公司所採取的計算方法，回報有多少？我相信會有很多參考資料，我們屆時亦會諮詢大眾，聽取大眾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但是，我要強調，我們現在當然不是說一定會或不會考慮延續《協議》。

劉千石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是私人公司，目前並無法例規管兩電的電費和釐定水平，政府只是與兩電同意訂立一個《協議》而已。局長亦一再提到諮詢，如果一旦已進行諮詢，市民認為須全面撤銷《協議》，不可讓兩電再享有如此高的利潤，而兩電又不接受的話，政府會有甚麼對策呢？

主席：劉千石議員，這似乎有些假設性，是嗎？

劉千石議員：不是，這是一個可能。既然他們會諮詢，諮詢公眾便一定會有這樣的結果。如果你問我，我也是會這樣回答的。

主席：局長，請你嘗試回答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現在當然是言之尚早。首先，我們根本未進行諮詢。剛才我在回答李華明議員時也說過，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就是延續《協議》。如果是延續《協議》，我們當然須就有關的條件進行商議。另外一個可行的方案，便是撤銷《協議》；如果撤銷了《協議》，很多議員也提出了很多建議，例如聯網、廠網分家、可否有其他發電廠，或

把內地的電力輸來香港等。長遠來說，這些當然都是可以考慮的方案，但在這一刻來說，我們並無任何的既定方案。所以劉議員所說的情況當然是一個假設，因為我們還未進行諮詢，亦未收到市民的意見或兩電的回覆。不過，我可以回答劉議員，我們所進行的諮詢除了是諮詢大眾之外，我們當然亦須與兩電磋商，這亦是分兩個階段進行的原因。在第一個階段，我們會先列出很多方案，然後商討。商議完畢後，在考慮電力公司、大眾市民、議員等各方面的反應後，我們會建議一個方案，然後請大家一起討論。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的很多內部投資，例如地鐵有限公司或九廣鐵路公司，均以 8%作為內部回報率。中電現時卻有 13.5%回報。我想請局長令我們立法會議員開一下竅，讓我們聰明一些，告知我們世界上有甚麼電力公司是用資產淨值 13.5%作為回報這麼高的呢？局長可否讓我們知道，世界上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提供如此高的回報率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李議員太客氣了，議員通常比局長聰明。我想我們現在所說的回報率是歷史，我相信李議員也很清楚這是歷史。所以，關於你的補充質詢，我其實也想知道答案。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我們現在所考慮的因素中，也會參考其他地方的電力市場，例如他們是如何計算回報率的。正如你所說，其實可以有很多種方式。我們亦會參考這些方面，並在文件中提出，請大眾提供意見給我們。

楊孝華議員：主席，李華明議員提出這項質詢，似乎是想帶出 2008 年後電力市場檢討的急切性。我留意到他在主體質詢第二行提出興建一間新發電廠最少要 3 年時間。我想問局長，興建發電廠需時 3 年是否一個考慮因素？即是說，現時有否跡象懷疑香港的發電能力 — 除了須就 2008 年後作出檢討外，還帶出一個我們真的可能須在短期內增加發電量的問題 — 有沒有這樣的數據顯示有這樣的需求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楊議員無須擔心這方面。大家都知道，港燈在南丫島以南 L9 的電廠會在 2006 年投產；此外，龍鼓灘亦會有新的單位。在電力供應的穩定性方面，我相信楊議員可以放心，穩定性其實也是我們最重視的。新電廠是李議員的質詢中所帶出來的，當然會有這個可能性。如果我們將來開放市場，例如廠網完全分家，換言之，其他電廠只須把發電量透過網絡售賣給用戶，亦是可行的。不過，大家也不要忘記，這些方案不一定

會在 2008 年後即時推行，我們亦有很多方案可以分期進行。所以，可行性其實是很多的。

此外，還有一個可行性 — 現在當然是不可行 — 內地將來可能有剩餘的電力可以賣給香港，也有這樣的可能性。就楊議員剛才的提問，我們在電力供應的方面是足夠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協議》的原意，不外乎是讓消費者獲得穩定和合理成本的供電，而供電政策的最終目標亦應該如此。因此，政府日後提交的諮詢文件，會否包括推行有助達到這個目標的措施？例如諮詢內容會否涉及兩電聯網？會否涉及產電能源的多元化？會否涉及開放本地的市場，以及包括電費的監管和利潤管制的計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王議員協助我撰寫諮詢文件，他所提的其實均是一些很重要的考慮。正如剛才所說，如果我們不延續這《協議》，當然便要考慮你所提的是否須聯網、是否廠網分家、採用甚麼燃料、合理價錢如何、可靠性和穩定性如何等問題，這些均是很重要的。有關的機制是怎麼樣的呢？如果是廠網分家，可以容許採用再生能源的話，如何確定其可靠性和穩定性，以及如何確保價錢是大眾可以負擔的呢？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提過，例如回報率如何計算呢？以上這些問題，我們當然全部要考慮，然後讓大眾知道，請大眾給我們意見。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會有兩次諮詢。我亦看到答覆中提到，如果任何一間電力公司要進入香港市場，其實也須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作準備，以及進行一些實際上的建設。

我不知道局長如何計算這個時間表。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在進行檢討或在 2008 年的改革前，有否預計到，假設這個大幅度的檢討會引致一個新的經營者加入，他能否在香港作足夠的準備工夫，令一間新的電力公司可在香港運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郭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其實亦已作出回答。我們當然有很多的考慮，例如會否有投資者在香港興建一間新的電廠。這方面當然需要很長的時間來進行環境評估、物色土地等。另一個可行性就是根本

沒有此需要，廣東省將來可能有新的電廠，或有足夠的剩餘電力可以賣給香港。如果我們須實行聯網或廠網分家，當然會有很多的考慮，但最重要的，便是我們亦須有彈性，即這件事不一定要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即時實行，我們可以分不同的階段，這也是可以考慮的其中一個方式。現時，一切都是假設，究竟是否有人會大量投資興建一間新電廠，大家均不知道，也沒有人表示會做，但我們最少須具備所有的架構、選擇。舉例來說，如果延續《協議》，當然須考慮剛才所提到的價錢問題；如果不延續《協議》，開放聯網須考慮甚麼，是否須分期進行？這些均會納入諮詢文件中。

主席：郭議員，請你站起來。你認為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再問，局長的答覆似乎說並沒有預計到有可能容納一個新經營者，因為局長剛才的答案是沒有——如果我沒有解讀錯誤的話，一個新經營者是沒有可能在諮詢期前有機會或條件在香港落實興建一個新的發電源頭，是嗎？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只須提出局長剛才未回答的那部分補充質詢。不過，我已經知道了你的補充質詢，且看局長有否補充。可是，局長，你不一定要回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據我瞭解，中電最近正在物色興建天然氣儲存庫的地方。這是一個相當龐大的計劃，就是改用更多天然氣，也正是剛才廖秀冬局長給予余若薇議員的答覆。可是，物色興建天然氣儲存庫的用地，一定會跨越 2008 年以後的發展。這個工程計劃與 2008 年後的市場開放和《協議》革新，兩者之間的關係如何？此外，向中電提供地皮興建天然氣儲存庫，會否無形中已延續與中電的《協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李議員，我想李議員也做了很多功課。其實，你說得很對，興建如此的一個天然氣庫，當然是一項很重大的投資，涉及數以億元。你說得對，如果現時興建這個儲存庫，在《協議》仍生效時，這些也成為了固定資產淨值的一部分。如果是這樣的話，費用是否要由市民負擔呢？是否亦假設了 2008 年後，那《協議》會繼續存在呢？關於這一類的問題，責任誰屬呢？這是我們必須很小心考慮的。

除此以外，如果牽涉到使用天然氣的時候，亦須考慮用戶所負擔的價錢。除了興建天然氣庫所需的固定資本外，還有其他的成本，例如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會比燃煤昂貴，其他設施也可能要付費用，所以用戶均會受相當大的影響，我相信我們也須就此諮詢公眾。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沒有設置升降機的公共屋邨

Public Housing Estates Not Fitted with Lifts

7.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時本港仍有一些公共屋邨（“公屋”）並無設置升降機，對出入該等公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構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沒有設置升降機的公屋樓宇總數；
- （二） 會否優先處理殘疾人士及長者調遷往設有升降機的公屋居住的申請，以及現時有關申請平均須輪候多久才獲處理；及
- （三） 預計在每幢沒有升降機的公屋樓宇加裝升降機的平均費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全港有 32 幢公屋樓宇沒有裝置升降機。此類樓宇在六十及七十年代落成，大部分是 7 層高的樓宇。

- (二) 如果殘疾人士及長者因現居樓宇沒有升降機的設施而申請調遷往有升降機的樓宇或屋邨，房屋署會盡快作出安排。處理調遷的時間視乎申請人所選擇的樓宇或屋邨的合適空置單位供應情況而定，一般來說，調遷時間需時約 1 個月。
- (三) 能否在已落成的公屋樓宇內加設升降機，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對樓宇結構可能造成的負荷和難以騰出安裝升降機的空間。至於所需費用，則視乎個別樓宇的實際情況和技術上的複雜程度，房屋署粗略估計加裝 1 部升降機的工程費用需要 400 萬至 600 萬元。

廢紙處置

Disposal of Waste Paper

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廢紙的處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處置的廢紙數量，當中來自政府部門的廢紙數量及其佔廢紙總數量的百分比；
- (二) 過去 3 年，每年運往堆填區丟棄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的廢紙數量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廢紙數量在當局處置的廢紙總數量中各佔的百分比；及
- (三) 有何措施鼓勵公眾減少使用紙張，以及把廢物分類丟棄，以便將廢紙回收再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資料，本港過去 3 年處置的廢紙數量如下：

年份	廢紙處置量
2001	1 638 000 噸
2002	1 630 000 噸
2003	1 639 000 噸

表一：總廢紙處置量

政府並沒有搜集每個部門棄置廢紙數量的數據，但絕大部分的政府部門都有採取廢紙回收的措施，由政府物流服務處認可的承辦商回收廢紙，從這些承辦商，我們可以得知過去 3 年從政府部門收集到以供回收循環再造的廢紙量如下：

年份	從印務局 回收的廢紙量	從其他部門 回收的廢紙量	總廢紙 回收量	佔總廢紙處置 量的百分率
2001	1 307 噸	3 051 噸*	4 358 噸	0.27%
2002	1 193 噸	3 019 噸*	4 212 噸	0.26%
2003	1 092 噸	2 290 噸	3 382 噸	0.21%

表二：政府廢紙回收量

* 由於收集廢紙的數據並未系統化，故 2001 及 2002 年的數字為估計數字。

由於過去數年，政府各部門均積極採取不同方法減少用紙及把紙張循環再用，所以廢紙的產生量有下降的趨勢。

- (二) 處置廢紙只有兩種途徑，一是棄置於堆填區，二是回收循環再造。過去 3 年分別以這兩種方式處置廢紙的廢紙量如下：

年份	棄置於堆填區		回收循環再造	
	重量	佔總廢紙量 的百分率	重量	佔總廢紙量 的百分率
2001	838 000 噸	51%	800 000 噸	49%
2002	867 000 噸	53%	763 000 噸	47%
2003	857 000 噸	52%	782 000 噸	48%

表三：廢紙棄置與回收的百分比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大多是那些被攙雜於其他家居廢物而被污染的廢紙，所以不適合回收再造。

- (三) 為鼓勵市民減少廢紙和其他廢物，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推廣減少廢物和回收再造的信息。自 1990 年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成立以來，每年都舉辦各項活動，包括世界環境日、環保節、綠色學校計劃、香港環保企業獎計劃等，以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並與地區組織合作舉辦廢物回收活動，鼓勵市民

減少廢物及把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分類回收。此外，政府於 2002 年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 1 億元，主要資助社區組織和環保團體推行社區回收計劃。

在推廣廢紙和其他可回收物料的回收再造方面，政府已經在全港各處設置超過 27 000 個廢物分類箱，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和回收再造。廢物分類箱設於各公眾地點及屋苑，參與人數約佔全港人口七成。除設置廢物分類箱外，政府不斷試驗各種廢物分類和回收再造方法，務求找出最方便市民、最合乎成本效益和最切合本地需要的模式。今年 8 月，環保署在東區 13 個屋苑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參與的住戶約 37 000 戶，人數約 12 萬。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在樓宇每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居民在源頭將廢物分類，以及增加可回收物料的種類，進一步提高廢物回收率和減少棄置廢物。政府正準備擴大這項計劃，以鼓勵更多居民參加廢物回收再造。

向內地司機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Issuance of Closed Road Permits to Mainland Drivers

9.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向從事香港與內地運輸工作的內地司機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由 2000 年至今，每年內地司機向特區政府成功及不成功申請簽發和續發許可證的數目各有多少，以及申請不成功的原因；
- （二）由 2000 年至今，每年分別因未持有許可證在港非法工作及僱用這些人為其工作，或因違反許可證規定而被捕及成功檢控的內地司機及其僱主數目；
- （三）許可證對內地司機及其本地僱主作出甚麼限制；當中有否包括限制內地司機只可在香港駕駛內地登記的車輛；若有，當局如何監管內地司機及其僱主不會違反有關限制；若否，當局有何機制或措施，確保向內地司機發出許可證不會影響從事香港與內地運輸工作的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
- （四）有否設定簽發許可證的上限；若有，上限為何，以及當局如何釐定及有否檢討該上限；若不設上限，原因為何；及

(五) 有否全面檢討向內地司機簽發許可證的措施，包括評估有關措施對從事香港與內地運輸的本地司機就業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至今年 10 月底，共有 18 037 名香港司機及 1 268 名內地司機獲發許可證，以便駕駛跨境貨運車輛。一般來說，申請人如果能成功申請廣東省公安廳簽發的“粵港澳機動車輛往來及駕駛員駕駛批准通知書”（俗稱“批文”），並能提交其他所需的文件，均會獲運輸署簽發許可證。我們並沒有內地司機申請批文不成功的數字。

粵港兩地政府在簽發批文及許可證方面，一直按照一個原則，便是香港跨境貨車須由本港司機駕駛，而內地跨境貨車則由內地司機駕駛。現時一萬八千多輛的香港跨境貨車當中，除了小部分（約 300 輛）因應一些特殊情況獲准由內地司機駕駛外，其餘均由香港司機駕駛。

根據《入境條例》，內地司機在香港境內只准駕駛批文上指定的車輛，為指定的機構從事跨境運輸工作，而不可擔任批准範疇以外的駕駛職務，亦不得受僱進行其他未經批准的工作，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港幣 5 萬元及入獄兩年。

由 2000 年至本年 10 月底，因內地司機未持有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規定而導致該司機或有關僱主被拘捕及成功檢控的數字如下：

	內地司機		僱主	
	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被捕人數	成功檢控人數
2000 年	0	0	0	0
2001 年	0	0	0	0
2002 年	10	8	4	0
2003 年	0	0	0	0
2004 年 (1 月至 10 月)	4	4	2	0 ^註

^註 一名涉案僱主已被檢控，案件排期於 2004 年 12 月下旬聆訊。另一名被捕僱主的調查工作則仍在進行中。

粵港兩地政府沒有就給予內地司機簽發批文及許可證設定上限。但是，廣東省公安廳會先諮詢我們，才決定是否簽發新的批文予駕駛香港貨車的內地司機。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並不時檢討兩地司機駕駛跨境貨車的安排。

我們亦十分關注內地司機涉嫌在本港從事違反《入境條例》的活動。入境事務處、警務處及勞工處曾巡查新界的貨櫃場，以打擊內地司機在本港非法工作。有關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收集情報，合力打擊該等非法活動。

連接廣州、深圳及香港的高速鐵路

Express Rail Link Connecting Guangzhou, Shenzhen and Hong Kong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 2002 年 3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共同成立的專家小組，就興建連接廣州、深圳及香港的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速鐵路”）展開可行性研究。據報，專家小組曾研究這條鐵路應否採用磁懸浮列車系統，但基於造價昂貴已於去年停止作進一步研究。然而，專家小組最近又重新研究採用該系統。關於這些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專家小組就興建這條高速鐵路所進行的研究的最新進展；及
- （二）專家小組重新研究採用磁懸浮列車系統，對這條高速鐵路的落實時間表有甚麼影響，以及磁懸浮列車系統與輪軌列車系統在成本效益方面如何比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由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國家鐵道部組成的廣深港高速鐵路規劃小組（“規劃小組”），正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進行前期論證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研究的議題包括廣深港鐵路項目的功能和策略重要性，有關區域的運輸需求分析及客運量預測，以及鐵路的可能走線及過境位置等。經過第一階段的研究，雙方確認了項目的策略重要性，並且展開了第二階段研究。第二階段工作包括就該高速鐵路的走線、車站選址、內地與香港段線路銜

接、主要技術標準、客流預測、財務效益等進行深化研究。在研究後期，因應雙方的整體城市規劃及交通網絡規劃的最新進展，鐵道部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分別對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的內地及香港段考慮了一些新構思。在內地方面，鐵道部正考慮以廣深港高速鐵路內地段兼顧珠三角城際快速軌道網廣深城際線的可行性。在香港方面，我們正考慮利用西鐵及北環線作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可行性。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已經在他們提交的合併聯合報告中，對上述構思作了初步評估。我們亦已經要求九鐵公司在北環線的研究中作進一步規劃。

- （二）第一及第二階段研究均有對輪軌及磁懸浮技術作出探討和比較。如採納磁懸浮技術方案，則須修建一條全新、獨立的鐵路通道以供磁懸浮列車使用，預計項目的建造期會較採納輪軌技術方案為長。

在分析這兩種鐵路技術方案的成本效益時，我們須把一系列的因素考慮在內，包括方案的造價及營運成本、運行速度、系統的可靠性和兼容性等。上海磁懸浮列車使用後，確實噪音量極低，在人口密集的環境下，可能佔有優勢，亦是應考慮的優點之一。

建造鐵路的成本包括鐵路軌道和列車的造價。磁懸浮方案的造價一般較輪軌方案高，但實際的價錢取決於鐵路走線的地勢和是否在市區興建該鐵路等因素。此外，磁懸浮鐵路線的運行及維修成本亦較輪軌鐵路線為高。

就鐵路的速度而言，磁懸浮列車的設計速度比輪軌列車為高，但站與站之間須有相當的距離，才能充分發揮磁懸浮技術的高速優勢，縮短行車時間。

在鐵路系統的可靠性方面，無論採用輪軌或磁懸浮技術均可達至應有的安全水平。輪軌列車系統具百多年的歷史，在鐵路服務和系統可靠性層面上有較豐富的經驗，而以磁懸浮列車系統作商業營運的經驗則比較少。至於系統的兼容性方面，由於內地和香港既有的鐵路網絡大多採用輪軌列車系統，若此項目採用磁懸浮鐵路系統，則不能與現有的輪軌鐵路接軌。

《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

11.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9 月 30 日，俄羅斯總統宣布，該國政府已通過了有關批准《京都議定書》（“議定書”）的法律草案，並已將草案提交俄羅斯國家杜馬批准。該草案經俄羅斯國家杜馬批准、俄羅斯議會上議院通過及總統簽署後，議定書便會在全球締約國生效，亦是國際社會為解決氣候變化對全球的威脅邁出的重要一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在議定書生效後，香港將如何履行其義務；及
-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協調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進展情況，包括將如何準備有關的報告、草擬報告的時間表、負責草擬的政府部門及確認報告擬稿的程序？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去年 5 月，中央政府已通報聯合國，《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及其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根據公約及議定書的有關規定，締約方須不時向聯合國呈交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報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依據中央政府訂定的大綱及工作時間表，負責統籌特區向中央政府提交有關香港方面的資料的工作。

釐定減排目標 Determining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12. 蔡素玉議員：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已決定自去年 5 月起，《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和該公約的《京都議定書》（“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由於中國並非公約附件一所列的締約方，因而不需遵循議定書所定適用於已發展經濟地區的減排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擬定具體減排目標的工作是由特區政府抑或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 (二) 若上述工作是由特區政府負責，政府當局將參照哪些基準以釐定特區的減排目標，以及採用有關基準的原因；鑒於根據世界銀行在本年 9 月所發表並載於世界發展指標資料庫的“2003 年本地生產總值”排名表，特區在 183 個經濟地區中排名 30，亦屬於 54 個高收入經濟地區之一，特區政府會否根據特區的經濟發展水平，採用已發展經濟地區的減排目標；及
- (三) 若上述工作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特區政府是否知悉，中央人民政府將參照哪些基準定下特區的減排目標，以及採用有關基準的原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一國兩制”下，特區政府須根據中央政府頒布有關公約和其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情況，負責控制特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向中央政府呈報公約和議定書規定須呈交的資料。
- (二)及(三)

我們會盡力控制本港溫室氣體的排放，與國際社會一同合作改善全球氣候變化。事實上，在 2000 年，我們已經成功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復至 1990 年的水平。

議定書的簽署國因應各自的情況，有不同的義務，但沒有固定的減排目標，例如歐盟平均要減 8%、澳洲卻可增加 8%。

現時，香港的溫室氣體人均排放量每年只有 6 噸，遠低於其他發達地區的人均排放量（例如：美國（24.9 公噸）、澳洲（26.2 公噸）、加拿大（23.6 公噸）、歐盟國家（7.8 公噸至 17.7 公噸）等），即使這些發達地區達到其議定書的目標，他們的人均排放量仍遠高於香港。

儘管如此，特區政府仍積極採取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控制和進一步減少本地溫室氣體的排放，例如善用堆填區的沼氣和推廣能源效益、節省用電。

司機超速駕駛及衝紅燈**Speeding and Red Light Jumping by Drivers**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鑒於上月 22 日發生懷疑因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司機超速駕駛和衝紅燈而引致的嚴重交通事故，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小巴超速行駛的交通意外數目，以及該等意外所引致的傷亡人數；
- (二) 去年檢控小巴司機超速駕駛的個案數字，該數字與之前兩年的數字如何比較；
- (三) 會否考慮規定所有小巴均須設有速度顯示及記錄儀，並採取措施防止該等儀器被擅自改動；
- (四) 會否考慮提高《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內衝紅燈扣 3 分的罰則；及
- (五) 會否考慮在全港的交通意外黑點安裝偵察車速／衝紅燈攝影機，以加強檢控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司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涉及小巴超速行駛的交通意外和傷亡人數如下：

年份	交通意外數目	傷亡人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人數
2001	12	1	1	33	35
2002	19	3	6	28	37
2003	12	0	9	24	33
總數	43	4	16	85	105

在 2003 年，我們共發出 1 730 張超速駕駛告票及傳票予小巴司機。在 2001 年及 2002 年則分別發出 1 502 及 1 830 張告票及傳票。

我們正考慮強制規定小巴裝設車速顯示器，並要求小巴車主採取措施防止該儀器被擅自改動。

為提升道路安全，我們現正研究提高《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內衝紅燈扣分的罰則，以及加裝偵察車速和衝紅燈攝影機，以加強對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阻嚇作用。

遏止薇甘菊蔓延

Curbing Proliferation of Mikania Micrantha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當局於 2003 年 11 月 26 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已採取若干措施遏止薇甘菊在郊區蔓延，但據悉，薇甘菊蔓延的情況仍然存在，阻礙其他植物吸收陽光，而且不少植物因被薇甘菊纏繞而枯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薇甘菊的蔓延範圍及總面積；
- (二) 當局採取了哪些新措施防止薇甘菊對樹木造成損害；
- (三) 當局與廣東省林業廳一同就遏止薇甘菊蔓延所進行的研究有何結果；及
- (四) 當局會否制訂更有效的措施遏止薇甘菊蔓延；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整體來說，由各政府部門管理的市區園景植物沒有受薇甘菊影響，而薇甘菊在郊野公園及高生態價值地區的蔓延情況亦不嚴重，並已受到控制。薇甘菊通常在荒廢的田野、路旁、山邊和林地邊緣等陽光充沛的地方生長，可在元朗、北區、薄扶林、八仙嶺、大潭、大嶼山和西貢郊野公園找到。我們今年在郊野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郊區其他園景美化地方，合共清理了 35 公頃受薇甘菊影響的土地。
- (二) 如果要保護樹木免受薇甘菊傷害，最佳辦法是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定期進行保養工作，以防止薇甘菊為患。在這方面，各有關部門均定期巡視轄下地方，並在發現薇甘菊時，盡快指派前線

人員和保養承辦商予以清除，防止薇甘菊蔓延。這項措施甚為有效，薇甘菊的生長已受到控制。

-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與廣東省林業廳聯合進行有關控制薇甘菊的研究業已完成。研究發現一種名為“森草淨”的除草劑能有效殺死薇甘菊，而不會影響其他本地植物。我們已進行大規模實地試用這種除草劑，至今效果令人滿意。我們在進一步監察這種除草劑的效能後，會考慮廣泛採用，以防止薇甘菊在郊野公園內蔓延。雖然目前仍然沒有方法可永久消滅薇甘菊，但當局會繼續研究遏止薇甘菊蔓延的其他方法。
- (四) 當局會加強及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清除郊野公園及具高度生態價值地點的薇甘菊。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曾試用新的除草劑。我們會密切監察這種除草劑的長期效能；如果效果令人滿意，我們會考慮廣泛採用。

“邊學邊做”計劃 **"Learn and Work" Scheme**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將會推行“邊學邊做”計劃，每年資助 200 至 300 名該校畢業生大約一成的首年薪酬，以幫助他們尋找第一份工作。該計劃亦包括增加該校學生在學兼職的名額，讓校內部門聘請他們從事兼職工作，以增加他們的工作經驗及方便他們畢業後尋找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的其他大學有否推行上述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該等大學會否推行有關計劃；
- (二) 是否知悉，預計在未來 1 年受惠於有關計劃的畢業生及學生總數；及
- (三) 有否評估在本港的所有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除外）推行有關計劃對參與的學生及大學所帶來的得益；若有，結果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一般而言，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均以不同形式於本科課程內融入工作或服務元素，旨在為學生提供學習和專業發展的機會。這些工作或服務元素通常會以實習或“廠校交替”的方式進行，讓學生於畢業前吸收工作經驗。這些工作(有薪或無薪)時期長短不一，可以是幾個星期、1個暑期、1個學期或是為期1年。除此以外，院校亦有安排學生到不同工作地點參觀，並舉辦有關職業選擇、求職技巧，以及如何適應工作崗位等不同類型的工作坊或講座，以準備學生就業，以及增加他們的學習經驗。

本質詢提及有報道指城大將會推行“邊學邊做”計劃。據悉，城大現正探討為其畢業生提供以工作為學習模式的計劃，並正評估不同的工作學習方式。然而，這只是一個初步構思，城大現時還未決定推行任何計劃。

- (二) 估計來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舉辦的各項包括工作元素的學習計劃，將提供約 14 000 個工作機會給其本科生及剛畢業的同學。
- (三)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認為於學習中融入工作元素有好處。工作實習可以讓學生實踐他們在課堂上所學的理論，令他們對其選修科目有更濃厚的興趣和更深入的認識，亦能擴闊他們的視野，增加他們的工作及人生經驗。院校也可得到最新的市場資料，以及知悉僱主們對學生表現的意見，以便能更有效地設計課程，配合社會的需要。因此，學生、院校和僱主均可以分享到工作學習所帶來的成果。

旅行團的安全及保險問題

Safety of and Insurance for Tour Groups

16. 楊孝華議員：主席，上月 18 日，本港一個旅行團在台灣九份遇到嚴重車禍，導致 4 名團員死亡及二十多人受傷。本港旅行代理商和市民均十分關注旅行團的安全及保險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有否與境外旅遊當局就當地的旅遊安全措施定期交換意見；若有，有否把有關措施轉達本港旅行代理商；若否，有否此項計劃；

- (二) 會否考慮規定旅行代理商必須投購責任保險，不論是由旅行代理商自行投保抑或由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代表他們集體投保；
- (三) 是否知悉香港旅遊業議會與保險業就責任保險進行磋商的進展；及
- (四) 有何措施使旅行團團員在遇事後可盡快獲得賠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與議會透過參與多個國際性及地區性的會議，包括世界旅遊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及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等，與其他地方的旅遊局保持定期接觸，商討共同關注的課題，包括旅遊安全方面的措施。政府、議會與內地有關的旅游局亦已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議會最近更就團隊遊的安排，包括旅遊安全事宜，與廣東省旅游局簽訂了備忘錄。

- (二) 一如所有商業運作，旅行代理商有責任按其運作需要，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是否購買責任保險，以減低遭索償時的財務風險。

是否購買專業責任保險屬旅行代理商的風險管理決定。政府現時無意強制旅行代理商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但我們會繼續提醒業界應根據其營運的風險及需要，購買有關保險，以及協助他們與保險界就保障範圍進行商討。議會現正就旅行代理商最佳作業守則諮詢保險界，以協助旅行代理商管理及減低營運風險。議會並正研究是否可以替旅行代理商集體投保。

- (三) 議會現正就旅行代理商購買責任保險問題與多個保險業組織，包括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保險業聯會，進行商討。根據議會的資料，大部分舉辦外遊旅行團而較具規模的旅行代理商都已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 (四) 專業責任保險只是保障旅行代理商在抗辯有關的法律訴訟及賠償有關損失時，為旅行社提供財務上的保障，並不能確保意外受

傷的旅客可以盡快獲得賠償。參加旅行團的香港居民如果遇到意外，可以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申領特惠賠償。有關的旅行代理商會即時為傷者提供協助，包括向議會、保險公司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報告意外，把受傷旅客送往就近的醫療設施接受治療及通知受傷旅客的家屬。一切相關的費用，例如醫療、安排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問、運送遺體回香港及在發生意外地方的殮葬費等，一般會由旅行代理商先行墊支，事後再由旅行代理商代旅客向援助基金申領特惠賠償。

在憲報刊登速度限制公告

Publication of Gazette Notice for Speed Limit

17. **劉健儀議員：**主席，一名男子於本年 7 月在青嶼幹線某路段以時速 97 公里駕駛車輛，車速超過有關路段的每小時 80 公里速度限制，因而被檢控及定罪。他不服裁決並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於 9 月 16 日裁定上訴人得直，原因是有關路段的每小時 80 公里速度限制因當局未有依法在憲報刊登公告而屬無效，有關的速度限制交通標誌因此對上訴人構成誤導。據報，律政司最近已決定不就這宗個案提出上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盡快就有關路段的每小時 80 公里速度限制在憲報刊登公告；若會，將於何時刊登；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向過去因在有關路段超速駕駛而被定罪的駕駛者發還罰款及更正其違例駕駛扣分紀錄（若適用的話）；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青嶼幹線屬青馬管制區範圍，受《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管轄。根據該條例，管制區內的速度限制無須刊憲。運輸署署長獲授權在青馬管制區內任何地點豎立或展示訂明交通標誌，包括速度限制標誌。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由於有關事宜涉及複雜的法律及其他問題，我們現正與律政司及其他政府部門共同詳細研究。

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年齡上限**Upper Age Limit for Applications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18. 馬力議員：主席，根據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發還認可課程費用的規定，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和申領發還費用時，年齡須介乎 18 至 60 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基金成立以來，曾修讀認可課程而年齡超過 60 歲的人數，以及其佔總修讀人數的百分比；
- （二）有否評估取消上述年齡上限規定對基金的財政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有否計劃取消有關年齡上限規定，以鼓勵市民終身學習與進修；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由於基金的申請資格為 18 至 60 歲人士，修讀認可課程並向基金提出申請的人士年齡應在 60 歲之內，因此我們並無曾經修讀認可課程而年齡超過 60 歲的人士數目的紀錄或其佔總修讀人數的比例的數字。
- （二）我們並無評估取消該基金年齡上限規定對該基金財政狀況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 （三）推出基金的目的，是為協助本港的工作人口作好充分準備，以配合香港轉型到知識經濟對人力需求的轉變。為達此目的，並使有限的資源能有效地加強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我們有需要就申請資格，包括申請人年齡方面，訂定適當的準則。現時申請基金的相關年齡規定，是在諮詢過各界（包括學者、商界、立法會議員等）之後定出的。考慮到推出基金的目的，我們並無打算改變現時有關年齡方面的限制。

我們理解到，所有年齡組別的人士均有持續進修的需求。60 歲以上有志持續進修的人士，亦可受惠於政府投放於持續教育及進修的其他資源，例如由政府透過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

舉辦的成人教育課程，其中包括特別為 55 歲或以上人士而設的課程。

公營機構高層職員兼任商營機構職位

Senior Staff of Public Organizations Taking up Positions in Commercial Organizations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現任行政總裁於本年 7 月接受一間銀行委任為主席。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人士事前有否尋求地鐵公司管理層的批准；若有，管理層批准的原因及所依據的準則為何；若沒有尋求批准，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上述人士同時出任公營和商營機構的高層職位有否利益、角色及時間等方面的衝突，以及此舉對地鐵公司的運作有何影響；若有，研究的結果；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禁止地鐵公司及其他公營機構的高層職員兼任商營機構的職位，以免影響他們在所屬公營機構工作的投入程度及表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地鐵公司是上市公司，其高層人員（包括行政總裁）的委任和有關的委任條件屬該公司的權責。據地鐵公司所稱，地鐵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意現任行政總裁接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地鐵公司認為，商業機構的要員為增加與外間機構的交往及拓展人脈和商界聯繫而擔任其他公司的非執行職位並不罕見。擔任這些職位可提升他們在本身所屬機構中執行職務的能力。此外，現任的行政總裁處理渣打銀行非執行主席的職務所花時間亦不多。
- （二） 地鐵公司的組織章程訂有條文，防止出現利益衝突。根據地鐵公司組織章程，董事不得在涉及其關鍵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事宜上投票。現任地鐵公司行政總裁作為地鐵公司的董事，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主席後，不會參與地鐵公司涉及渣打銀行的決定。

如在執行行政總裁的職務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他亦會申報利益。

地鐵公司已有既定程序，確保公司就各項目方案甄選財務機構或其他組織時，會公平及客觀地處理。該公司設有內部評審小組以負責有關事宜。行政總裁並非評審小組的成員。評審小組會評估各財務機構／組織提交的方案，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三) 正如我們在第(一)部分所述，地鐵公司是上市公司，其高層人員的委任和有關的委任條件，包括他們於其他商業機構的委任事宜，屬該公司的權責。就公營機構方面，我們相信在考慮應否准許高層人員兼任商營機構職位時，有關機構的監理組織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加強該名人員與外間機構交往的好處、兼任會否影響該名人員在所屬機構的表現和投入程度、會否出現利益衝突，以及是否已設置有效措施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等。每項申請都必須按個別情況考慮。

空氣污染 Air Pollution

20.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最近有環保團體批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使用的空氣質素指數落後，未能如實反映本港實際空氣污染情況，而香港作為一流城市，卻擁有九流空氣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過去 3 年就香港空氣污染問題所採取的改善措施的成效；若有評估而結果顯示有關措施成效未如理想，有否提出新的改善措施，令作為一流城市的香港，擁有一流空氣質素；及
- (二) 過去 3 年，就香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所引致的疾病（特別是呼吸系統疾病）損耗的公共醫療費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源於本地車輛造成的路邊污染，以及區域性的工商業運作，我們已經有一套全面的策略來改善空氣質素。

為遏止本地車輛造成的廢氣，政府於 1999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一系列措施，至今已見成效。與 1999 年比較，到 2003 年，黑煙車大幅減少超過七成。同期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減少 13%，氮氧化物則減少 23%。不過，雖然本港的路邊空氣質素已有改善，但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在同期錄得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水平卻增加了 4%，而臭氧水平更增加 18%，顯示區域性空氣污染對本港空氣質素的影響正隨着內地的經濟發展不斷增加。

為解決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問題，在 1999 至 2002 年間，香港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環保局進行了一項區域空氣質素研究，分析各工商業污染源頭的比重及對區域空氣污染的直接和間接影響，以助訂立污染管制措施的優先次序。在完成該項研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雙方會盡最大努力，在 2010 年或以前把區域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 40%、20%、55%及 55%。

為達到減排目標，兩地政府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之下成立了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跟進各項工作；並於 2003 年 12 月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該項計劃包括了一系列防治空氣污染的強化措施，編製珠江三角洲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及建立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我們計劃推行的強化措施包括：

- (i) 由明年 1 月 1 日起收緊車用汽油規格至歐盟 IV 期標準；
- (ii) 在明年第一季實施新規例，加強油站氣體回收裝置；
- (iii) 於 2006 年開始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
- (iv) 規定指定製品的進口商或製造商須向環保署登記有關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及在其容器或包裝上附上標籤，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及
- (v) 與電力公司商討進一步減少發電廠廢氣排放的措施及加強以天然氣發電的比重。我們也會和電力公司探討引入用電需求管理，提供經濟誘因，節省能源。

廣東省方面推行減排策略主要針對發電廠、車輛和最污染的工業工序，當中的措施包括：

- (i) 建立多元化的清潔能源生產及供應系統，建設燃氣電廠和確保西電東送；
- (ii) 限制使用高含硫量燃料，淘汰小火電機組和加裝脫硫設備等，以減少發電過程的污染物排放；
- (iii) 分批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燃煤鍋爐和工業鍋爐、生產技術和設備；
- (iv) 減少油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及
- (v) 發展城市快速交通系統，發展綠色交通和改善車輛的尾氣排放等，以控制機動車尾氣污染。

當達到兩地的減排目標時，本港的空氣質素，尤其是煙霧現象，將會大大改善。

- (二) 環保署在 2002 年曾委託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進行關於香港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的研究。該研究運用了 2000 年的空氣質素數據，評估與空氣污染可能有關連，因呼吸系統和心臟病所造成的直接醫療費用（包括看病、住院費用）每年可達 13 億元。按此推算，過往 3 年與空氣污染可能有關連的醫療費用可達 39 億元，但當中不能再細分為公共和私家醫療費用。

聲明

STATEMENTS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分別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及《選舉管理委員會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期報告》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議員不得就該等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容許議員向官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等聲明的內容。

第一項聲明。政務司司長。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Project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在我正式發言之前，我想就主席女士日前喪偶表示最深切的慰問。范尚德先生為人正直不阿，生前一直對主席女士繁忙的公務給予支持和鼓勵，對於他的逝世，我和我其他的同事感到十分惋惜。主席女士，你在這一個沉痛的時刻仍然堅持緊守崗位，主持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你堅強的性格和克盡己任的精神，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同寅和香港市民敬佩。我深信主席女士本着這分精神，一定可以帶領立法會和我們繼續為香港市民服務。

現在，很多謝主席女士容許我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項目發言。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項目，一直備受立法會及各界人士關注。我今天向各位議員匯報這個文娛藝術區的第一階段甄選結果，以及下一步的工作，包括公眾諮詢的安排。

2. 發展一個世界級文娛藝術區的意念始於 1996 年。香港旅遊協會於當年進行了一次廣泛的訪港旅客調查，並在 1998 年向立法會建議在香港增設一個新的文化演藝場地。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同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出要把香港發展成為亞洲的文化藝術中心；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就是其中一項重點計劃。

3.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由 1998 年開始構思，至今已 6 年。政府已就這項計劃各方面的諮詢工作與立法會會面，以及跟有關界別討論。有關整項發展的計劃，執行方法和諮詢安排，我已特別於去年 11 月 26 日，在立法會辯論這項課題時作了詳細的介紹，最後獲得立法會的支持。我不再在此重複。

4. 去年 12 月至今年 3 月，政府特地向文化藝術界及專業團體作出大規模諮詢，就政府的發展建議邀請書內容，包括評審準則等項目，聽取大家的意見。我們在評審各份建議書時，定當參考這些寶貴意見。

5. 政府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目的是讓市民能夠在世界級的文化藝術設施中，欣賞高水平的文化藝術節目，以提高市民大眾的生活質素。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並將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世界級的金融中心，例如紐約及倫敦，都是在高度重視文化藝術發展，高度重視建築藝術成就之下，才享有今天超凡魅力的地位。

6. 再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獨特地標設計，以及其日後提供的豐富文娛藝術節目，可以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包括吸引更多遊客到香港旅遊和消費。該文娛藝術區的建設還可以創造不少就業機會，包括在短期內創造 500 個專業職位，以及在連續 6 年內創造最少五千多個建築工人職位。長遠來說，這計劃能為本港就業市場創造超過 1 000 個營運和管理區內文藝設施的職位。

7. 政府於去年 9 月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這項發展計劃吸引了不少具規模的企業參與，其中有獨資機構，也有多個企業組成的合資機構。我們在發出建議邀請書時，更鼓勵私人企業與本地及海外具經驗和世界知名的文化藝術團體和機構結成夥伴。這表明這項計劃不單止着眼於獨特的建築及文化藝術地標，其內容和管理軟件同樣備受重視。事實上，入圍的建議者均有建議與本地及海外頂尖的藝術團體建立夥伴合作關係，這對香港市民，特別是文化藝術界來說，無疑是一件好事。

8. 至今年 6 月 19 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邀請書截止收件時，政府一共收到 5 份發展建議書（“建議書”），有關情況已於今年 6 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出了進展匯報。政府的評審委員會隨即就該 5 份建議書展開了評審，並已完成第一階段的評審工作。

9.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公布這一階段的甄選結果，並介紹政府下一步的評審及公眾諮詢安排。

10. 政府收到的 5 份建議書，分別是由香港薈萃有限公司、生利發展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及林思達（譯名）先生提交。

11. 評審建議書的第一階段工作，是就建議書是否符合政府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內訂明的基本要求作出甄選。甄選工作由以高級及資深公務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執行，當中包括多個專業部門的代表。他們是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訂明的評審準則進行評核的；所有參與評審的人員都要嚴格遵守在廉政公署（“廉署”）協助下制訂的指引。我們並特別邀請廉署以觀察員身份參與整個甄選過程，確保甄選過程公平及公正。

12. 評審委員會較早前已向由我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提交了甄選報告。及後，督導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有關甄選結果，並已獲得通過。

13. 根據甄選結果，由太古地產提交的建議書在數方面不符合發展建議邀請書內訂明的基本要求。首先，太古地產沒有根據政府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的要求，在文娛藝術區內提供博物館羣、藝術展覽中心和劇院綜合大樓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該公司建議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地皮改為主要用作商業和住宅發展。這並非政府發展的原意，所以不能接受。

14. 現時世界級的知名文娛藝術設施，例如倫敦的 **South Bank** 和 **West End**，均是把藝術、文娛及消閒設施匯聚起來，才成為有生命力、有經濟效益的地方。政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就是希望建設一個能夠吸引人流和匯聚藝術人才的世界級文娛藝術區。

15. 再者，太古地產的建議沒有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的基本要求提供天篷。該公司只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中一些低層及相連的商場建築物頂部種植樹木，並稱之為“活天幕”。這項建議與政府的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要求的天篷設計的特色及概念相距甚遠，不能為文娛藝術區創造吸引遊客的獨特建築地標，不能使區內各項文藝設施連貫起來，亦不能讓公眾在一個開揚的環境下享用區內的設施。因此，這些建議失去了天篷設計的預期優點。

16. 此外，太古地產建議將各指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分別散布在尖沙咀、添馬艦和分域碼頭附近，這樣不單止無法產生預期的匯聚人流效應，更佔用了多塊珍貴的海港公共地皮。同時，有關建議亦將涉及拆卸香港部分現有的文化藝術設施，包括位於尖沙咀的香港太空館和藝術館。這些設施現時營運相當良好，使用率相當高。拆卸該等設施不單止會浪費公帑，亦會對市民帶來不便。

17. 基於以上的原因，我們認為太古地產提交的建議書並不符合發展建議邀請書的基本要求。事實上，太古地產亦沒有按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述，向政府聲明其建議符合這些基本要求。

18. 林思達先生提交的建議書，由於未能證明建議者具有所需的相關經驗，也未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提出任何建議，因此亦不符合基本要求。

19. 政府感謝太古地產和林思達先生向政府提交建議書，但根據政府發展建議邀請書訂定的規則，政府將不會進一步考慮他們的建議書。

20. 我要指出，政府現時只完成了第一階段的評審工作，符合基本要求的 3 份建議書會獲進一步評審，但這並不代表政府對這些建議書有任何價值取向。我們現時有需要進行下一步的評審工作，亦即表示評審委員會有需要繼

續根據已列明在發展建議邀請書的準則進行評審。這包括 3 個範疇：第一個範疇是技術方面；第二個範疇是財務方面；第三個範疇是營運、保養與管理方面。廉署亦會繼續以觀察員身份參與整個評審過程。

21. 與此同時，政府會諮詢公眾對這 3 份入圍的建議書的意見。

22. 政府於今年 3 月曾向公眾宣布政府預計可在明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讓市民對符合基本要求的各份建議書提出意見。在政府挑選建議書，以及與建議者商討時，這些意見將作參考之用。

23. 由於評審工作進展順利，政府將提前在 12 月中舉行公眾諮詢，讓公眾能夠更早參與這項既重要又有意義的發展計劃。我們將邀請這 3 位入圍的建議者全面參與公眾諮詢，屆時他們將須提供展品，包括比例模型和建議書的有關內容，讓市民評鑒。這項公開展覽將於香港科學館舉行，為期約 6 個星期。政府將在展覽場地內向市民派發問卷，以收集市民對入圍建議書的意見。

24. 政府亦將於人流較多的地點，包括 5 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展示這數份建議書的內容撮要，讓更多市民瞭解已入圍的建議書的內容。此外，政府會把所有展出的資料上載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網頁，市民屆時可以在網上瀏覽有關資料，並透過我們網上的問卷，對建議書的內容提出意見。

25. 我呼籲市民踴躍參觀這項公開展覽和回答有關的問卷。公眾的意見是十分寶貴的，會有助政府挑選最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議。市民若不能親身蒞臨展覽場館，或不能即場交回問卷，政府也歡迎他們透過郵遞，或以電郵等向我們表達意見。

26. 除了舉辦公開展覽外，政府亦會在不同的地區舉行一系列的研討會，以收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我們將邀請建議者派員出席這些研討會，直接向市民和有關團體解釋各建議書的內容。這是市民大眾、文化界和有關專業界別人士認識這些建議書和表達意見的最好機會。

27. 為確保入圍的建議者所展出的資料與他們之前向我們提交的建議書相符，我們將要求參與公開展覽的建議者預先向政府提交要展出的資料。他們並須簽署證明文件，承諾他們在政府所設的公開展覽及研討會上所提供的資料，會如實地反映他們之前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書。建議者須遵守的守則，稍後會載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網頁。在公眾諮詢期完結後，我們會把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公開，務使有關過程保持高透明度。

28. 當然，政府會諮詢立法會對這些建議書的意見，我們歡迎議員親身到展覽場地瀏覽各份入圍建議書的內容。我們樂意為議員作出參觀的特別安排。我們也計劃邀請入圍建議者親自向議員介紹他們的建議。

29. 我要指出，公眾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是十分寶貴的，對政府進一步評審建議書的工作至為重要。我們會在充分考慮所收集得的意見後，才決定與哪位建議者磋商改善其發展方案。到了評審的最後階段，我們會再諮詢立法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然後才與中選者簽署臨時協議。臨時協議內的發展規範，例如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上限等，將交由城規會納入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按正常的法定程序由委員會通過。政府會在大綱圖通過，以及建議者履行臨時協議中的責任，包括準備詳細發展計劃後，才會與中選者落實最後協議。

30.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概念的核心，是“以人為本”。政府希望從入圍的建議書中，挑選出一份最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議書，來建立世界級的文化藝術設施，為市民提供高水平的文娛藝術節目。透過匯聚文化與消閒設施的效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及旅遊中心的地位。

31. 我衷心希望社會各界人士踴躍參與這次公眾諮詢，各位的意見舉足輕重，有助確定文娛藝術區的內容和面貌。我期望能夠繼續獲得議員的支持，為香港市民及我們的下一代締造一個優秀的文化藝術環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共有 10 位議員希望提出問題，要求澄清。請議員在提出澄清時，亦指出是有關聲明中的哪一段，讓大家可以清晰瞭解。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所作聲明的第 11 段和第 20 段均提到，評審委員會的工作必須公正，所以有廉署介入。可是，到了最後，司長在第 29 段談到善用公眾表達的意見時，司長便沒有再說評審委員會，而是說了“我們”，說“我們”會考慮意見，與建議者磋商改善其發展方案。其實，這些磋商對將來最後能否落實簽約均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問，廉署的監督是否適用於第 29 段說的“我們”？這個“我們”包含甚麼意思？是否包括督導委員會和行政會議？

政務司司長：評審階段也是由該評審委員會決定怎樣做，廉署是完全不會在場參與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對不起，司長沒有回答“我們”是甚麼意思。“我們”是否包括督導委員會、行政會議及司長本人？廉署介入，會否也監督司長呢？

主席：司長，我想何議員所指的是第 29 段中所說的“我們”，這是否包括以下的人？

政務司司長：評審工作是由評審委員會進行的。督導委員會根據程序是沒有工作的，但在督導委員會開會時，也有廉署人員在場，最後會把報告提交行政會議，經過正式程序，然後才與各位審議。我只是告訴大家，在審核的工作中，是以評審委員會為核心。

陳偉業議員：主席，司長在第 2、第 3 段及很多段落中，均不斷重複說這項目是關於文化藝術的區域，但發展計劃中其實有大量住宅發展和商業發展項目。司長是刻意遺漏，還是建議書中沒有提及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呢？司長可否澄清，現在所審批的，是否只是文化藝術區的部分，還是包括整個西九龍，包括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這個藝術區主力是提供文藝設施，而這亦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所以我們一直談的也是圍繞着這個目標。當然，在整個計劃中，哪一位發展商也要有回報，所以當中是有商業設施和住宅設施，而個別的建議者均有不同的安排，我會和盤托出這些事項。在他們作出介紹時，大家便會看到全豹，知道有多少是用作商業發展用途，有多少用作文藝發展用途。可是，最重要的是這是一個文藝設施項目，是文化的地標。因此，最主要的是每一位倡議者也要告訴大家、向全香港人證明，這的確是一個文化藝術區，而不是主力作為商業或住宅發展。

楊孝華議員：主席，這個項目引起了較多討論，而較可行的是有關天蓬的問題。司長剛才在第 20 段提到會繼續評審，包括 3 個範疇，其中一個是營運、

保養與管理。我想問，這項審議主要是根據本港的計劃書進行，還是包括到海外考察呢？我提出這問題，原因是旅遊界人士說在美國某處地方似乎也有天篷，所以我想問評審會否包括到有類似的天篷的地方考察？

主席：楊孝華議員，對不起，我自己也不大清楚，其實你要求澄清的問題，是否與第 20 段有關？

楊孝華議員：是的。

主席：即營運、保養與管理這範疇，會否包括前往外地考察，是嗎？

楊孝華議員：是的。

主席：好的，謝謝。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如有需要，我們是會這樣做的。有關天篷這個問題，政府也掌握了一些這方面的資料，而我們有專家幫助我們，跟我們一同研究。現時，很多地方也有天篷的設計，香港亦有這設施，例如，我們的機場便是按這原則興建的。我剛在柏林也看到了天篷的建築，那是在柏林的 Museum Island。現時，特別是米蘭，在 Milan Trade Fair 所興建的天篷，其總面積跟我們西九龍的那一個是差不多的。所以，我們知道是有很多現成例子，而一些正在興建的例子也是我們可以用作參考的。如有需要，我們當然可以進行考察，但我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已有充分掌握了。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司長在第 30 段說發展概念的核心是“以人為本”，亦希望找出一份最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議書。我們雖然是立法會議員，但這項政策既不須立法會通過，又沒有法例授權立法會通過，亦不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試問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怎樣可以發揮作用，保障有關的建議書是符合公眾利益呢？也許請司長解釋一下。

主席：楊議員，這似乎不是一項澄清，而是一項問題。

楊森議員：我不知他怎樣才能達致，所以請.....

主席：如果這是一項問題，據我所知，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在 11 月 30 日舉行會議，就這問題進行討論，請楊議員屆時再提問，好嗎？

劉江華議員：主席，司長在第 23 段和第 25 段提及，歡迎市民在 6 個星期內參觀公開展覽，亦會請他們填寫一份問卷。我想司長澄清，這些問卷會否有一個投票效應呢？如何防止有些人“班馬”造勢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有些事情是不可避免的，但我們是重質不重量。我很相信，香港市民會作出明智的判斷。如果出現一些所謂造馬、造勢的情況，我們作為評審委員，在收回這些問卷時，應該是有一些痕跡可以看得出來的。不過，我們當然要小心處理。此外，除了他們的評價外，還有各位議員和很多人也會參與評審，我相信各位議員一定不會造勢、造馬的。我想我們一定要相信香港人。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司長分別在第 5、6 及 7 段也很強調文化藝術區的文化作用，但到了第 20 段，司長說在作最後評審時，會包括 3 個範疇，即技術，財務，以及營運及保養。我想司長澄清，第一，是否到了最後評審時，原來的文化價值便不重要？第二，第 29 段提到評審到了最後階段會諮詢立法會及城規會，那麼，是否如果到了最後，大部分立法會議員或城規會委員均反對最後的數項建議書時，政府也會從善如流，將計劃再開放，或改變評審標準？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所提出的第二項是問題，並非澄清，你可以在 11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問。現請司長嘗試澄清你所提出的第一項問題。

政務司司長：問題問得很好。3 個範疇，第一是在技術方面，第二是有關保養，第三是在財務方面，3 個均有文化的需要，貫通起來。換言之，有多少

財務放到文化設施上？在保養方面，怎樣能維持這些文藝設施背後的延續性，保有崇高地位，以及保持高質素的表演？此外，技術方面也是這樣，在文化設施中，有甚麼技術轉移，以及放置了甚麼在其中？所以，這 3 個範疇均是圍繞着文化作為核心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司長在第 20 段提及營運、保養與管理，我想請問司長，為了日後營運和保養這些文藝設備，他會否考慮成立一些類似機場管理局的委員會，其中有來自文化界、藝術界及公眾的代表參與的呢？

主席：不好意思，李永達議員，這似乎是一項問題，怎麼會是澄清？或許你解釋一下。

李永達議員：主席，第 20 段的最後 3 行是這樣說：“這包括 3 個範疇：第一個範疇是技術方面；第二個範疇是財務方面；第三個範疇是營運、保養與管理方面”，這指出了文化藝術區日後的營運保養方式，可以有很多方法，例如，由政府管理、由發展商管理，或以一個獨立委員會管理。我想澄清的是，政府有否考慮過，由一個有公眾參與的管理委員會管理？主席，這是澄清嗎？沒有問題了吧？

主席：可以。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現在仍未達到討論有關營運細則的階段，我們只是覺得這 3 份建議書可以入圍，但下一步仍要聽取市民的意見，以及看看評審委員會最後的決定是怎樣。對於每一個不同的營運方式，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它們必須是可以維持下去，不用花費大量公帑，在 30 年的運作期中，得以一直順暢維持。此外，這個項目是香港文化界所追求的，是按最理想的國際級文藝活動中心和文娛設施的標準建造，所以，任何營運方式一定要有文化界參與。公眾的意見當然重要，而我們亦會盡量在參與過程中，將公眾對營運的意見表達出來，但在現階段很難很準繩地說出或勾劃出最後的建議會是怎樣。不過，如果我們最後選定了某份建議書，認為某位建議者是適合的話，我便會就着議員剛才所說的每一個營運範疇，以及剛才所說的將來的營運方式會否具維持性，以及這個項目是否有過大地產成分，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個項目的發展非常具爭議性，很多市民覺得當局已作出了決定。主席，第 29 段說到了評審的最後階段，便會諮詢立法會及城規會。不知司長可否澄清，立法會和城規會是否只會被諮詢，完全沒有話事權？

政務司司長：我們現在準備進行的公眾諮詢，便是要把事情完全具透明度地處理，我們又怎能在現時作出決定呢？我非常明白這是一項很大的工程、很大的計劃、撥用了很多土地資源，所以值得香港人關注，也一定具爭議性。諸如 Sydney 的 Opera House，在建成以前有很大爭議，在建築期間也有很大爭議，即使在落成後，甚至今時今日，也是具爭議的。我相信香港這個地標同樣會有這樣的命運。不過，我有信心，只要我們合作，我相信最後的結晶品定能代表香港大多數人的意見。況且，這個項目所使用的面積、發展比例等，全部也要由城規會決定。如果城規會決定這事情是不可行的，我們便無法進行了。所以，我們將來落實方案時，一定會賦予城規會法定權力。有關這一點，我已向各位議員作出了承諾。我現在可以提醒各位，由 1999 年開始到現在，大家就這問題已交往、辯論了無數次，我又怎會忽略各位議員的意見呢？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楊森議員剛才要求澄清的問題，也就是有關第 30 段的。第 30 段是這樣說：“政府希望從入圍的建議書中，挑選出一個最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議書”。按程序，政府可全權決定一切，全權為市民挑選這個西九龍項目的建議書而不受立法會制衡。政府可否澄清，政府擁有的權力是否過大？政府的程序本身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是否會出現數碼港的翻版呢？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問的第一、第三個“是否”可以說是澄清，但你要求政府澄清其權力是否過大，則這好像不是一個客觀的澄清。不如請司長只澄清你提出的第一項和第三項問題，好嗎？

張文光議員：好的。

政務司司長：對不起，他要求澄清的問題是太多了，不知可否再說一說他要求澄清的第一項和第三項問題呢？（眾笑）

主席：司長，請你先坐下，讓我請張文光議員再說一次。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澄清，在現時決定建議書的程序中，政府是擁有決定一切的權力，而這個權力又是不受立法會制衡的。這麼大的權力和這樣的程序，由政府決定一切，是否最符合公眾利益？會否令政府因為這程序而獨斷獨行？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你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政府是依照法律程序做這件事，我們所能行使的權力也是由法律賦予，我們並沒有超越任何法律。此外，我們今次是用了一個特別方法來處理這個項目。這是一項公共工程計劃，我們卻就此進行了公眾諮詢，這是前所未有的，即使在外國也是少有的例子。我們這樣做，是因為我們想向香港市民交代如何善用這塊珍貴的地皮，如何能發展一項達到國際水平的文藝設施。因此，我們是把問責層次推高了一層，不單止向立法會議員解釋我們為何要這樣做，還向全香港市民解釋我們為何這樣做。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的苦衷，我們所做的一切，也是為了不要讓自己獨斷獨行。希望我們作出的最後決定，是可以反映大部分香港人的意願。

張學明議員：主席，司長在第 14 段舉例說明，現時世界級的知名文娛藝術設施，均是把藝術、文娛及消閒設施匯聚起來，才成為有生命力、有經濟效益的地方。有關這方面，我想司長澄清一下。主席，很多人也擔心西九龍這個項目會變成以地產為主、藝術為副的地產項目。司長可否澄清，這 3 個入圍的建議書，在現階段有否訂明住宅和藝術設施的比例？政府在這方面又有沒有作出要求呢？

主席：張議員，這似乎不是一項澄清，你是需要更多資料，你想知道文化藝術所佔的比例。

張學明議員：主席，如果可以提出這個問題，我便是想跟進其比例有多少。

主席：你只可要求澄清，不可提出問題。不如你也留待 11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問。

劉秀成議員：主席，司長在第 25 段說有公開展覽，又說公眾的意見是十分寶貴，會請他們交回一份問卷。我想司長澄清一下，這份問卷會否是屬於比較性質的呢？換言之，他們是要排出優先次序的選擇，還是屬於怎樣的性質？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所採用的是一個較客觀的方法，而我剛才也說過，是重質不重量的。問卷中有些問題是比較性的，有些則不是。我們的問卷是公開的，希望在劉秀成議員屆時前來場館，再向他介紹問卷的內容。我相信這份問卷是較客觀的，內裏有些問題會是屬於比較性的，因為無可否認，一定會作出比較。這份問卷的內容已經很多專家看過，他們覺得那些問題應是公眾有興趣回答的。工作人員會根據問卷的結果參與這項工作。

石禮謙議員：主席，第 20 段提及財務方面的評核。我想請問，評審委員會如何審核 3 個不同建議書內的財務安排呢？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要司長澄清財務安排方面的準則，這其實是介乎問題與澄清之間，因為澄清可能是很簡短的，但這問題則可能會較詳盡。無論如何，我會請政務司司長嘗試作少許澄清。至於較詳細的問題，你可在 11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政務司司長：每份建議書已清楚列出有多少面積是用作商業用途，有多少是用作文化用途，香港人是會看得到的，因為全部有很高的透明度。在商業和住宅用途方面，我們是能衡量出市價是多少，也能衡量出投放了多少金錢，我相信我們是能計算出和看得到這些資料的。至於我們現時在計算財務安排方面所採用的標準，我希望石禮謙議員能看到，我們給予財務方面 100 分，給予營運方面 100 分，給予設計、技術方面又是 100 分。有關這些標準，全部有高透明度和上了網，市民在我們的網址上是可看到我們如何計分，從而清楚知道我們的評分方法。

主席：現在已有 12 位議員提出了要求澄清的問題，而我們亦用了超過 20 分鐘，較政務司司長剛才發表聲明時所用的 16 分 40 秒還要長。我現在容許最後一位議員提出澄清。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想提出問題，你們可以在 11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問。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從報章看到，很多大財團預備以數百億元發展這個項目。我想請司長澄清，這 3 間公司的註冊股本，有哪一間是超過數百億元的呢？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這 3 間公司的註冊股本有多少，是否有數百億元呢？

主席：聲明中根本沒有一個段落提及這個問題，但……

詹培忠議員：有，第 10 段說有 5 間公司提交了建議書，其中有 3 間入圍。那麼，那 3 間公司的註冊股本是否超過數百億元呢？

主席：雖然這也是灰色地帶，但我不想阻延大家的時間。司長如果可以澄清的便請澄清，否則，請司長準備日後回答這項問題吧。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註冊股本是重要的，但這些公司所花的金錢，往往與公司的註冊股本不相符。就我所知，他們所進行的工程，金額往往遠超出他們的註冊股本，我相信詹培忠議員較我更清楚這一點。

主席：第二項聲明。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期報告**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Interim Report on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在 9 月 12 日舉行。雖然投票日的安排出現了一些問題，但選舉最終基本上順利完成，無損選舉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今天發表了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中期報告，交代了選管會就投票日各項安排問題所作的調查進展，以及迄今的調查結果。較早前，選管會亦已舉行了記者招待會，就中期報告的結果作出詳盡的介紹。

鑒於公眾對事件的關注，我希望藉着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向大家簡介選管會中期報告的內容，以及交代政府將會採取的跟進措施。

整體而言，選管會的中期報告確認了整個選舉過程是在公平、公開、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在投票日發生的問題並無損害選舉的健全性。

然而，今次選舉安排確實有不妥善之處。就實務安排上出現了問題對公眾帶來的不便，我想借此機會再次向各位選民、候選人和各位議員致歉。

至於大家特別關注的幾個選舉安排問題，我現向大家簡述中期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

選管會主席較早前曾經解釋，投票日當天出現票箱不足的問題，主要是由於選舉事務處對票箱的容量估計錯誤。

選管會在中期報告所交代的調查報告顯示，票箱容量被高估的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選舉事務處在測試容量時只是使用一般紙張，而非最終印製選票所用的較厚紙張。選舉事務處亦沒有預料到選民摺疊選票的方式各有不同，以致投入票箱的選票並非如預期般整齊地疊起來。

在投票日，當選舉事務處從票站主任得悉票箱的容量比預期少，以致出現票箱不敷應用的情況時，選舉事務處便開始陸續將貯存在 4 個補給站的票箱運送到所需票站。由於有很多票站表示需要額外票箱，因此選舉事務處亦動用了貯存在倉庫的舊票箱作補給之用。香港警務處也有協助運送補給票箱的工作。

選舉事務處事前是制訂了補給計劃，但計劃是假設了只有個別票站或會出現票箱不足的情況。因此，當大部分票站都出現票箱不敷應用的情況時，補給計劃便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

選管會因應這次選舉的經驗，將詳細檢討票箱和其他選舉設備的設計。日後，新設計的設備將會經過多方面的充分測試，包括在真實環境中試用。

選管會也認為有需要檢討供應選舉物資和設備的後勤服務及應變措施，亦應特別制訂一個全面的應變計劃以應付突發事故。選管會亦建議選舉事務處派遣更多高級人員主管中央統籌中心，以便更有效處理緊急事故。

就指示票站主任在有需要時可打開票箱整理選票的問題，選管會留意到有人質疑選管會採取這項應變措施的合法性。有意見認為選管會的做法是違反了法例中有關將投票箱保持鎖上的規定。此外，亦有人指出根據法例，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開啟正在選舉中使用的票箱，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經仔細研究有關的法例條文後，選管會在中期報告內詳細解釋了採取這項應變措施的法理依據。

選管會認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為確保選舉過程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是有權力及合法權限發出指令，採取權宜應變的措施。因此，為應付選舉當日票箱供應不足的突發情況，選管會是有權指示票站主任在有需要時打開票箱整理選票，藉此騰出空間容納更多選票。選管會的指示亦清楚要求票站主任開啟票箱時，須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如果他們當時不在現場，便須有警員在場見證，以確保過程公開和誠實。

選管會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56 個票站在補給票箱運抵之前曾經開啟共 210 個票箱，全部票站均有依循選管會的指令，在候選人、其代理人或警務人員見證的情況下開箱。因此，選管會認為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原則並不受到影響。

選管會收到投訴指有票站使用紙皮箱盛載選票。經調查後，選管會發現是有兩個票站主任在等候後備票箱期間利用紙皮箱盛載選票。

在其中一個票站，使用紙皮箱的安排是得到 3 個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同意；而在另一個票站，使用紙皮箱的過程是在監察投票代理人及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此外，將選票由紙皮箱移到正式票箱的過程，兩宗個案均有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或警務人員作見證。

選管會認為，票站主任作為票站的負責人，在沒有其他更妥善的即時解決辦法時，用紙皮箱盛載選票有效確保投票過程不致中斷，不影響選舉過程的健全性。選管會認為相關的票站主任採取了這個權宜之計，是可以理解的。

選管會收到投訴指上環郵政局票站的票站主任在等候額外投票箱時把選民拒諸門外。選管會調查後發現，該票站主任並沒有關閉票站，他只是要求選民暫時離去，隔 1 個小時後再返回票站投票。由於有數名選民表示不能再抽時間返回票站，票站主任於是准許他們將選票塞入已滿的投票箱內。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44(2)條，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可規限准予進入該票站的選民的人數，或禁止某選民置身於票站內。以上述個案來說，選管會認為該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能順利進行而要求選民暫時離去，並於稍後返回投票，這種做法是可以接受的。

選管會在調查期間發現另外兩宗相似的個案，分別發生在將軍澳和沙田。在兩宗個案中，票站主任並沒有要求選民離開，只是要求他們等待新投票箱運抵票站。有很少數的選民並沒有等待便離去，但據有關票站主任記憶所及，部分選民之後有回到票站投票。

選管會收到投訴，指有投票站在轉化為點票站時，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被趕離票站，因此不能見證將投票站轉化為點票站的過程。

選舉法例和由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對在投票和點票階段可逗留在票站的人士設有明確的規定。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由投票即將開始至投票結束封閉票箱期間，逗留在票站內。另一方面，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票站內。

雖然部分個案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但選管會至今的調查結果顯示，投訴個案的實際情況可分為 4 種類別：

- 第一類是並無候選人的代理人向票站主任要求在投票結束後進入票站。
- 第二類是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獲准進入票站內觀察票站轉換的過程。

- 第三類是當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時，票站主任只容許監察投票代理人逗留在票站內，卻不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進入票站。出現這個情況，主要是由於選舉事務處派發給各票站主任的工作手冊在這方面的解說未完全清晰。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在日後改進工作手冊的內容，以及加強票站人員的培訓，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只有第四類的個案，是在投票結束至完成票站轉換過程的其中一段時間，並無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這類個案共有 4 宗。

中期報告列明了該 4 宗個案的詳細調查結果。選管會不認可這 4 名票站主任的做法，因此已向他們發出警誡信，指出他們所犯的錯誤。

選管會對該 4 宗個案進行深入調查後所得出的結論是，該 4 宗個案不存在刻意漠視選舉公開及誠實這原則的成分，亦不應有任何合理懷疑，以令投票和點票程序的健全性受到影響。

有來自 4 個功能界別，包括社會福利界、勞工界、會計界和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投訴，點算所得的選票數目多於投票期間所公布的投票數字。

正如選管會在 9 月 15 日的記者會上解釋，投票期間公布的每小時投票數字，只供傳媒和公眾人士參考之用。由於每個票站必須以人手計算每小時的投票數字，並以人手輸入電腦報數系統向中央匯報，因此難以杜絕計算過程中出錯的機會。

選舉事務處已核對票站人員在投票結束後所準備的選票結算表和有關統計紀錄，並且發現點算所得的實際選票數目其實略少於選票結算表所載的相信已投入票箱的選票數目。選管會主席在 9 月 15 日的記者會上已公布有關的數字。選管會認為上述現象並非不尋常，因為在選舉當中或有選民領取選票後，卻沒有把選票投入票箱，而是把選票拿走。因此，選管會認為選票數目出現輕微的差距是可以接受及常見的，不應引起憂慮。

及後，因應其中一位功能界別候選人的查詢，選管會要求選舉事務處重新核對該 4 個界別的有關數據，結果發現最終經核實而相信已投入票箱的選票數目，與 9 月 15 日當天公布的數字有輕微差異。但是，綜合來說，和 9 月 15 日所公布的情況一樣，實際點算選票數目略少於選票結算表所載相信

已投入票箱的選票數目，差異由 1 至 3 票不等。選管會認為這些輕微差異不影響點票過程中所點算選票的準確性，因此並不影響選舉結果。

有鑒於今次選舉的經驗，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會探討可以更準確地統計每小時投票率，以及編備選票結算表的方法。

為避免誤會，以及過於倚賴投票期間公布的每小時投票數字，選管會亦會考慮在日後的選舉中，當公布每小時的投票數字時加插明確的提醒字句，說明數字僅供暫時參考之用。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作 3 點總結。

第一，整體而言，選管會的中期報告確認了整個選舉的健全性並無受到影響。

第二，選管會在報告中確立了當天所採取的應變措施的法理依據。根據選管會的調查結果，有關開啟票箱整理選票，以及用紙皮箱盛載選票的應變措施，均是在候選人的代理人或警務人員見證的情況下進行，確保了整個過程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

第三，選管會在中期報告中所列舉的各項問題，反映了選舉的策劃和執行工作明顯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有鑒於此，行政長官已於今天下午宣布，將會成立一個獨立專家委員會（“委員會”），就選舉的管理、策劃和執行進行檢討，以及建議改善措施。

委員會的工作將既有回顧，亦有前瞻。一方面會涉及評估今次選舉安排的管理責任問題，另一方面會前瞻今後如何可就選舉安排作出改善。

委員會亦會就好幾方面聽取意見及提出建議，其工作包括檢討如何能讓選舉事務處更好地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協助選管會履行監督和進行選舉的法定職能。

委員會亦會考慮如何改善用作點算選票、統計和發放投票及點票數字的傳訊機制和其他有關安排。

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將包括 3 位具備法律、管理物流和資訊科技經驗的人士組成。

政府會盡快成立委員會，並會稍後公布委員會的人選。

委員會將於選管會提交最後報告後展開工作，並在大約 3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選管會將會盡快完成餘下的調查工作，在 12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總結報告。屆時我們會向大家公布報告的內容，讓公眾全面得知選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今次選舉在行政及策劃上確實有失誤之處，待選管會提交總結報告後，行政長官辦公室會將選管會的報告交給公務員事務局仔細研究，再視乎需要決定跟進工作。

選管會中期及總結報告可為委員會提供一個重要的基礎以展開工作。與此同時，委員會亦會聽取公眾及其他人士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務求可就選舉的管理、策劃和執行提出意見和建議。

我們會汲取今次選舉的經驗，仔細研究有關的建議，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竭力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可以繼續以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舉行。

主席：現在我會依次序請正在輪候的議員提出要求澄清的問題。請議員在要求澄清時，清楚指出是聲明的哪一頁，讓大家可以較容易找得到。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我看過他的發言稿，但其總結與另一份較薄的文件中關乎獨立專家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附件內容，似乎是有少許出入。附件中提到“任何委員會取得以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但局長在發言中並沒有提到這點。局長可否澄清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會否包括進行公開聆訊以進一步聽取有關當天選舉失誤的資料？另一點是，局長在總結中提到會評估今次選舉安排管理的責任問題，但如果再看附件所載的職權範圍，是沒有提及怎樣就責任問題作出任何結論、檢討或建議，在(a)段並沒有提到責任問題。所以，請局長澄清這兩點是否會包括在專家委員會的職責之內？

主席：湯家驊議員的問題的確是澄清，但按照《議事規則》，我們一向也只是討論聲明的內容。最近，政府不時會向議員提供一大疊附件，而個別議員的閱讀速度又是非常快……（眾笑）

湯家驊議員：主席，你是稱讚我閱讀得快。我的問題是與局長的發言要點相關的，問題其實是一樣的，因為發言的內容亦有涉及我剛才問的兩點。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可否澄清，你發言的內容跟你給予各位議員的附件是否有不同的地方？如有的話，請你簡短作答。我知道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星期一開會，而這份《選舉管理委員會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期報告》會列於議程上，所以現在請你澄清一下。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向湯家驊議員確認我的發言稿與我們文件附件的內容是一致的。委員會須就今次選舉安排及管理責任問題作出評估。此外，委員會可以接收新資料，亦會參考選管會本身的兩份報告所載列的資料。我們相信絕大部分的事實和有關就 9 月份選舉提出的投訴及各方面提出的個案，選管會已經作出調查，或正跟進調查。但是，在委員會開展工作之後，如果有其他資料，或有個別人士或團體想提供資料，委員會是會接收，並作出研究及跟進工作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聲明第七頁最後一段有關管理責任的問題。大家也知道，就機構而言，選管會有 3 位成員，而另一個機構是選舉事務處。就管理責任方面，局長在聲明中的意思，是否指不會包括選管會的管理責任，而管理責任只局限於選舉事務處的責任而已，是否這樣解釋的呢？或是包括這兩個機構呢？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要求澄清的是聲明的第七頁嗎？

李永達議員：是第七頁最後一段的第二句：“一方面會涉及評估今次選舉安排的管理責任問題”。這裏涉及兩個機構，一個是選管會，另一個是選舉事務處。我要求澄清的是，“管理責任”是否指這兩個機構的管理責任呢？

主席，是中文版的第七頁，我剛才讀出第七頁最後一段的其中一句。

主席：謝謝你，李永達議員。請工作人員拿一份議員手邊的聲明給我。

李永達議員：我有。

主席：你可以給我一份？謝謝你。

（李永達議員欲離開座位將聲明交給主席）

主席：工作人員，請替李議員將聲明交給我，因為按照《議事規則》，議員是不可以橫越立法會會場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不好意思，我們向你提供的是大字體版本，而向議員提供的是較節省紙張的小字體版本，（眾笑）但內容是一樣的。

主席女士，我多謝李議員提出這項要求澄清的問題。其實，有關選舉安排的管理責任問題，是牽涉這兩個機構。根據法例的規定，選管會是推動這個選舉的法定機構，而選舉事務處是要為選管會提供實際上的支援和執行實務上的工作。所以，這是一項涵蓋兩個機構的責任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選管會的報告對很多投訴所作的調查和結論，都難以令人信服。我想局長澄清，這個委員會會否有權力覆核和評估選管會結論的公正性和正確性呢？

主席：不好意思，吳靄儀議員，你指的是哪一頁？他們剛剛把那份聲明交給我。

吳靄儀議員：主席，聲明的總結提到委員會的權力，而附件亦有提及職權範圍。所以，我想問，以多種方式陳述的這麼多的職權範圍裏，有否包括覆核和評估選管會結論的公正性和正確性的權力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對於與選舉有關的任何投訴，處理投訴的法定機構是選管會。除此以外，如果有任何個別人士對選舉的結果有質疑，是可以向法庭提出選舉呈請。這兩個渠道，可以法定方

式辦理選舉事宜之後所出現的任何問題。政府非常重視公眾對選舉方面的信心，我們亦認同和接受選管會的中期報告的結論，即今次選舉的安排是有欠妥善，但並沒有損害選舉的公正、公平和公開的原則。不過，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公眾對今次選舉的安排非常關注，我們亦認為由一組獨立的專家作進一步跟進和提供另一套意見，是有積極意義，亦有助於今後進一步妥善處理這些問題和今次的事宜。所以，委員會的工作是會建基於選管會的兩份報告，委員會亦可進一步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候選人、他們的支持者及選民的意見。現時，大部分的個案已經在調查和在驗證當中，而選管會的兩份報告是會提供一個甚為全面的基礎，讓委員會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簡單來說，便是委員會有沒有權力覆核和評估選管會的結論？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特區政府對於選管會中期報告的結論，是有信心的。當然，如果委員會接收到任何新資料，並認為可作出另一套結論，我們亦會尊重委員會提供的結論和建議。

劉江華議員：局長在第六頁的第一段提到有 4 名票站主任犯錯，並已向他們發出警誡信。但是，局長在第二頁的第一段說：“由於選舉事務處……估計錯誤”。我想請局長澄清一下，這種錯誤是否沒有人須負責呢？是否沒有人被警誡呢？如果是的話，那是否雙重標準呢？

主席：局長，你只須澄清。

政制事務局局長：知道，主席女士。關於向 4 名票站主任發出警誡信，是選管會作為監督、監察選舉安排的法定機構所作出的決定，因為監督票站的運作和管理每一次的選舉，是選管會的法定職能和職責所在。

至於個別公務員在選舉事務處中辦事，我們今後是否須作出進一步的跟進工作呢？政府內部是有一套既定程序的，目前的情況是，行政長官辦公室已經向公務員事務局遞交這份中期報告，讓他們參考。如果我們在 12 月期

間收到選管會的總結報告，亦會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請他們按需要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在第七頁的總結中提到成立一個獨立專家委員會，請局長解釋如何表現出其獨立性？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委員會是由 3 位獨立人士組成，我們目前的構思，是希望引用這 3 位獨立人士在法律、管理物流及資訊方面的專長，當然，他們必須在不同的行業具備多年的經驗。我們準備成立一個獨立秘書處，為這個獨立專家委員會服務，跟進未來數月的工作。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選管會的中期報告肯定不能使我們釋疑，更不能讓我們同意有很多問題只屬技術性問題。雖然如此，我亦想透過主席女士要求局長澄清數點。

首先，局長在第二頁第四段說：“選舉事務處事前是制訂了補給計劃，但計劃是假設了只有個別票站或會出現票箱不足的情況。”我想要求局長澄清，初期補給計劃的預計情況是怎樣？不足的情況有多嚴重？我想透過主席女士要求局長澄清的第二點是，局長在第八頁第三段說：“獨立專家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將包括 3 位具備法律、管理物流和資訊科技經驗的人士組成。”我看過局長提供的所有報告，但似乎沒有就這 3 方面的問題作出任何結論，現時委任這 3 位專家，是否意味着在檢討中，發現在這 3 個範疇出現了嚴重問題，以致行政長官要委任 3 位具備不同經驗的專家組成這個委員會呢？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第一項要求澄清的問題是很清晰的。至於第二項，其實你是問局長為何要委任這些人，而不是要求局長澄清。所以，請你留待下星期一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提問這個問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選舉事務處的一般應變措施，是根據其過去 10 年處理不同選舉情況的經驗而制訂的，而選管會的中期報告中亦有解釋這點。舉例來說，他們有四十多輛車可替 4 個不同票站運送補給物資，而在 9 月 12 日上午，由於有大部分車輛已調派作運送選票往不同票站之用，以致

當時有較多票站要求補給票箱時，只剩下少量車輛可運送票箱，他們並沒有預計有那麼多票站要求補給票箱的。主席女士，雖然我們準備在下星期一回答郭家麒議員的澄清問題，但我亦想在此作解釋.....

主席：局長，一直以來，主席都是無權告訴官員如何作答的。所以，如果你喜歡回答，你是可以回答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今次我們決定委任這 3 方面的專家，第一是因為選舉本身牽涉很多法律問題，但並不表示我們在處理法理事宜方面出現了問題。我們委任物流管理人士和資訊科技人士的原因，確實是為了對症下藥，因應我們今次選舉中出現的問題作跟進。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有關第八頁第七段，當中提到“今次選舉在行政及策劃上確實有失誤之處，待選管會提交總結報告後，行政長官辦公室會將選管會報告交給公務員事務局仔細研究，再視乎需要決定跟進工作。”我想請問“再視乎需要決定跟進工作”這句話有甚麼含意？是否交給公務員事務局，看看公務員工作時有否失職或錯誤，因此跟進工作是予以處分，是否這樣的意思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內部有一套既定的政策和程序以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因此，有待選管會提交總結報告之後，政府會仔細研究報告內容，如有需要，將會進行跟進工作。正如我較早時提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目前已將中期報告提交公務員事務局，以作參考之用。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就第六頁有關那 4 個出事的票站的一段提問，即當投票站轉換成點票站後，並沒有候選人代表在場。局長在此提到報告說——第二段，主席，第六頁第二段——“該 4 宗個案不存在刻意漠視選舉公開及誠實這原則的成分，亦不應有任何合理懷疑，以令投票和點票程序的健全性受到影響。”我想局長澄清為何是不應該有合理的懷疑，是進行了多少調查後得出這個結論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這不是一項澄清，你是要知道他作了多少調查，是嗎？

劉慧卿議員：澄清為何不應該有合理的懷疑。因為我有懷疑，主席，所以我想他澄清為何我不應該有懷疑。

主席：劉議員，這很難是屬於一項澄清，這其實是一項問題。由於你不同意他的結論，所以你有這樣的問題。這是很難要求澄清的。

劉慧卿議員：局長提供多些資料便可以澄清。

主席：劉慧卿議員，在我來說，作為主席，最難處理的其實便是這些情況——是問題便是問題，是澄清便是澄清。很多時候，這些是很難決定的，但局長如果喜歡回答，便是他的決定。劉慧卿議員，政府官員喜歡回答怎樣的問題、喜歡怎樣說，全部是由官員決定。如果各位議員認為主席可以指示政府官員怎樣回答，那麼請你們更改《議事規則》，不過，澄清便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所以，你可以說的是，為甚麼不應有任何合理懷疑，然後問局長有沒有進一步資料支持為何不應有合理懷疑。是不是這樣？

（劉慧卿議員點頭）

那麼，局長，你回答吧。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你把這項問題澄清了。至於進一步的資料，議員可以翻閱中期報告的第 5 節，中文版是由第 35 頁開始，以及在第 81 頁附錄六那裏開始，詳細開列了選管會在跟進調查這 4 宗個案時，取得甚麼資料，進行了甚麼分析和作出這個結論的理據。

主席：最後一項澄清，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第八頁提到成立獨立專家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根據我們的法例，行政長官有法定的權力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英文是稱為 *commission of inquiry*，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第 86 章。我想局長澄清，這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會，是否根據該法例而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

若否，可否說清楚有甚麼分別？報告說要聽取公眾及其他人的意見，這是否公開的聆訊呢？主席，我要求澄清該調查委員會的性質。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相信有關 9 月份立法會選舉的大部分個案及事實，經選管會調查及提交兩份報告後，應能充分掌握得到。行政長官決定成立的獨立專家委員會，並非是根據法例而成立有法定權力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因為如成立有法定權力、可傳召證人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要花的時間會較長，而且每位出席該委員會會議的個別人士，也可能須聘用律師，令有關過程更複雜，涉及的費用亦較多。今次決定成立這個委員會，我們相信已能足以處理這次的事宜。

其實，根據選管會過去調查的經驗顯示，有關人士均會充分合作，例如候選人、他們的代理人、政黨政團的負責人及政府的同事，均非常願意向選管會提供資料及作出回應。我們相信待該委員會成立後，有關人士同樣會這樣合作和提交資料，共同參與這項工作的。

余若薇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某部分問題，便是該委員會聽取公眾和其他人的意見，是否一項公開的聆訊程序？

主席：請局長繼續澄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該委員會的工作會具透明度，也會向公眾交代，但卻不會如法定委員會般，有公開聆訊的安排。當然，實際的運作和操作，要待成立了該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後，由它們自行決定。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04

秘書：《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04.

One of the purposes of the Trade Descriptions Ordinance (the Ordinance) is to prohibit false trade descriptions from being applied to goods. Origin marking is a type of trade description, and is, therefore, governed by the Ordinance. Under the Ordinance, origin marking is not mandatory, but where such marking is used, it must not be false or misleading.

Section 2(2)(a) of the Ordinance contains a general deeming provision for determining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rdinance. To cater for situations where the general deeming provision should not apply, section 2(2)(b) of the Ordinance empowers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the Commissioner) to make Orders to specify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determining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e reference to "country" or "countries" only in these sections is problematic because there may b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deeming provision

needs to be applied to a "place" instead of a "country", and because the Commissioner may need to specify a "place" of manufacture, instead of a "country".

We anticipate that such circumstances may occur in the contex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Under CEPA, a Hong Kong product has to comply with the CEPA-specific origin rule for that product before it becomes eligible for zero tariff when imported into the Mainland. Where the CEPA-specific origin rule of a product differs from the general deeming provision of the Ordinance, the Commissioner may need to make an Order to specify Hong Kong as the "place" of origin for this product.

Accordingly, to provide flexibility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Ordinance, we propose that the reference to "country" or "countries" in sections 2(2)(a) and 2(2)(b) should be replaced by "place" or "places".

We have also taken the opportunity to improve the wording of section 24A of the Ordinance, and to mak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All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are technical in nature and do not involve any policy change. We have consulted the major consultative bodies on trade and industry matters, as well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and have obtained their support fo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Madam President, I commend the Trade Descriptions (Amendment) Bill 2004 to Honourable Member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主席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政制改革。湯家驊議員。

政制改革

CONSTITUTIONAL REFORM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各位同事，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名下的議案，促請特區政府立刻安排全體議員與中央政府的有關官員會面，反映全港市民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

有人對今天的議案有這樣的評價：議案可悲，命題更可悲。可悲有兩個原因：議案可悲，是因為這項議案由一開始提出，便已註定會被否決。無論我們的所持的理據如何振振有辭，所使用的言辭如何委婉動人，全港的人都已經預料得到，只要提到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議案，保守勢力便會透過分組點票，來否決這項大部分香港人都支持的議案。但是，我想指出一點：今天的成敗，並不等於香港人走錯了路，或作出了錯誤的決定，只是因為在現時的政治體制下，香港人是沒有選擇。

命題可悲，是因為我們已經討論了普選超過 20 年，至今仍然沒有結果。回歸以來，無數的民調數據，去年的一一二三區議會選舉、今年的九一二立法會選舉，均清楚顯示了香港人對普選有強烈的期盼。但是，令人感到悲哀的是，這股民意卻從未得到尊重，更遑論政府最終會順從民意來訂定政改的方向。導致這個可悲局面的，並不是香港人走錯了路，又或作出了錯誤的決定，只因我們沒有選擇，沒有權選擇我們的政府。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許多香港人都在問：在立法會內提出關於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辯論，是否有用？對改變保守的政治局面又有何影響？面對這個問題，我只可以說，香港人永不言敗，只要有香港，我們都會繼續爭取我們應得的權利、選擇我們認為我們應得的政治制度。因為我們沒有錯，只不過我們是沒有選擇而已。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是一項香港人的議案，它的信息是：香港的立法會是特區政治體制中，唯一能夠真正反映民意的最高機關。《基本法》第七十三(八)條訂明，立法會有責任“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今天的議案，就是關乎如何處理香港市民對普選的申訴。

相對地，我們國家的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亦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公民的申訴，……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無論是特區的《基本法》或是我們國家的憲法，都肯定我們有申訴的憲法權利，這是任何法律或機關都不能否定的。

但是，今天我們要表達的，不單止是憲法上的權利問題，而是更基本的香港前途的問題。我們無須分析憲法，或提出學者的高深理論，或引用政治家的精采演辭，我們只想向中央領導人清清楚楚、簡簡單單地表明：香港是我們的家，我們要為我們的下一代爭取民主。我們要爭取民主，不是我們的錯，只因為我們沒有選擇。

很多人每天都在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已於 4 月 26 日，為香港人訂下 2007 及 08 年政改的方向，故此不應繼續與中央作對。更有人說：爭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會破壞特區的繁榮穩定。

我實在不明白這些道理。我們只是要表達民間訴求，不是造反。我們不想爭論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法律地位。但是，我們要知道，這只是立法機關的決定，不是皇帝的聖旨，今天不是辛亥革命前的封建年代。國家憲法第一章第一條已經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以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人大的決定，只是一個立法機關的決定，是可以改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議事規則》亦說明，一個代表團或 30 名以上的代表聯名，可以向全國人大提出議案，委員會在審議該議案應否被提出前，可以邀請提案人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要求表達意見，希望中央重新評估人大四二六的決定，是不應被打成“大逆不道”、違反憲法的。以理性方式表達意見，我看不出如何破壞了特區的繁榮穩定。

說來有點無奈，我們今天所提出的要求，其實是逼不得已。在憲制上，行政長官本來是向中央反映民意的最佳官員，他有憲制上的責任這樣做，但在港人與中央政府在政改問題上出現如此重大分歧的時刻，我們的“董特首”似乎從未履行過其基本責任，向中央政府表達香港人要求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董先生唯一令人印象深刻的，就是在今年七一大遊行之後會見民主派議員，說了一句“我無權要求人大修改決定”，隨即雷電交加，他隨後便不知所終。時至今天，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上星期還在這議事堂堅稱，“主流意見”不是要普選，而是要增加功能界別的數目。中央及特區政府從沒有確認香港人就普選的訴求，香港人要求直接向中央表達普選訴求有甚麼錯？我們又有甚麼選擇？

董建華政府的無能，最終使香港人與中央的溝通出現多個怪現象，就是我們之間沒有溝通；而在我們身邊，卻經常有一些自稱為學者，但同時又聲稱可以直達中央權力核心的“特使”來替我們轉達意見。我們無法得知這些人如何運作，更不知道他們在特區政府的實際運作上，有沒有作出任何的干預？他們又能否真正轉達香港人的意見，我們亦不得而知。

代理主席，尊重民權的實踐，是體恤民情、聽取民意。對於香港的政制發展，許多人都說“人在做，天在看”，我們在做，不單止全香港人在看，全世界關心香港的人都在看。我們要求全體立法會議員向中央反映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這是我們今天唯一可以做的。今天我們向我們的良心、向全香港人作出交代的時刻。我希望這一個謙卑和簡單的要求，會得到應得的回應。因為我們沒有錯，只因我們沒有選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立刻就政制改革問題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與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官員會面，使議員可直接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全港市民對於在 2007 及 2008 年實行全面普選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吳靄儀議員亦會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吳靄儀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驊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政制發展並不能也不應繞過中央政府而單方面實行，這個觀點是獲社會普遍認同的。過往有些人士因為自己政治取態的不同，多方否定中央政府依法行使職權，動輒要譴責中央政府、譴責人大常委會，這些行為顯然得不到香港廣泛市民的認同，而今天我們討論其中一點，是要加強與中央政府的溝通，相信這是市民所樂見的。

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不能否認中央政府對香港可以依法行使其權力。雖然有些人未必想接受，甚至極力抗拒這個事實，但在現實中，我們，尤其是所有參政者是必須遵守《基本法》，必須正確認識到“一國兩制”是在“一國”之下的“兩制”，“高度自治”是中央政府授權下的“高度自治”。因此，要推動香港政制的發展，應加強與中央政府的溝通，應考慮中央政府的意見及憂慮，而並非事事採取對抗的態度。

過去一年多，香港社會上對於未來政制的發展有不少的討論，而今年以來特區政府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亦曾經做過多次廣泛的民意諮詢。從中我們可見，香港社會內對政改的步伐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一方面有不少的意見要求盡快落實普選，另一方面也有不少的聲音表示對立即全面普選的擔憂。解決這些分歧的辦法，就是要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

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賦予的權力及特區《基本法》的規定，在今年 4 月 26 日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議案，並因應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的報告，在 4 月 26 日通過“關於香港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的議案，為香港的政制發展訂明一個清晰的範圍。有關的解釋及決定對香港是具有憲制約束力的，而且起了消除香港社會紛爭的作用。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其職權，這一點是不容置疑的，因此，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及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是須予尊重的。

當然，對於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有些人可能仍然沒法理解或接受，要達致理解和接受，要有一個過程，所以民建聯非常支持中央政府加強與香港社會各界的溝通。但是，如果將未能在 2007 及 08 年達致全面普選歸咎於特區政府沒有“直接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全港市民的意見”，這對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是不公平的，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確曾依法諮詢聽取各方意見。

行政長官今年 4 月向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這份報告是建基於專責小組的諮詢結果，是社會意見的客觀反映，而在這份報告草擬之前，專責小組用了 3 個月的時間，多方面的工作，廣泛諮詢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分別就法律程序及原則問題編訂兩份報告，整個過程是公開而且具有高透明度的。另一方面，人大常委會在進行關於 20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律解釋及通過有關決定的議案前，分別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諮詢香港的基本法委員會成員，人大常委會更專門派人來香港舉辦公開諮詢會，充分瞭解香港市民的意見。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指出清晰的方向，而在 2007 及 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方面，香港依然有一個廣闊的討論空間。上星期六，由 3 個民間智囊組織聯合舉辦的政制發展研討會上，不同的團體便提出了多個 2007 及 08 年政制安排的具體方案，民建聯在會上積極發表自己的意見，亦樂意與各團體合作，一起磋商一個大部分人都可以接受的方案，以促進香港民主政制的進一步的健康發展。

對於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民建聯主張積極創造條件，以早日達致《基本法》規定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我們認為這些條件包括：要促成經濟成功轉型，市民能夠安居樂業，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要培養足夠的代表各階層的參政人才，使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通過普選體現；要透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強港人對“一國”觀念、國家意識、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及對普選意義的認識；以及要通過對《基本法》的廣泛宣傳，使《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我們希望政府及社會各界能夠共同努力，早日促成這些條件的成熟，營造對

政制發展的社會共識，消除中央政府的疑慮，從而爭取在 2012 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目標。

對於原議案帶出的兩個主張，民建聯支持中央政府加強與香港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溝通，但我們認為在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作出具憲制約束力的決定後，再堅持推行 2007 及 08 年普選，並不是一種務實積極的做法。如果因此進一步製造香港與中央政府的對抗，更是對香港整體利益的極大損害。至於吳靄儀議員對修正案的進一步修正，雖然吳議員向我解釋她提出的修正案不是使我提出的修正案回復舊觀，但我們認為為了有利推動與中央溝通，民建聯是不會支持吳議員的修正案的。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特區政府”之後刪除“立刻”，並以“盡早”代替；在“有關官員會面，”之後刪除“使議員可直接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全港市民對於在”，並以“討論”代替；在“2007 及 2008 年”之後刪除“實行”，並以“的政制安排，以及之後如何達致”代替；及在“全面普選”之後刪除“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我的發言會集中在解釋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以及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經我的修正案修正後的意義。

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提到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安排全體議員與中央有關官員會面，直接提出對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的意見，“2007 及 2008 年實行全面普選的意見”——可以是表達一個支持意見，亦可以是表達一個反

對意見；但可能因議題不是很清楚，以致譚耀宗議員懷疑是否全體議員只能談有關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其他政制安排便不能提出？

但是，剛才根據譚耀宗議員的澄清，他並沒有這種誤解，所以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可能不能幫助譚議員，但希望能幫助其他的議員。譚耀宗議員修正案的內容，分析起來有 3 點：第一，全體議員與中央官員會面討論；第二，討論 2007 及 08 年實行的政制安排；及第三，之後如何達致全面普選。

顯然，由於有“之後”兩字，如何達致全面普選，只能是 2007 及 08 年之後，即是說，2007 及 08 年的普選方案便不能提出。

四十五條關注組的 4 位議員，原則上是想容納其他同事的修正案的，但如果通過譚議員的修正案，即是說本會反對全體議員向中央官員表達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解釋其中的原因。這做法是不合理的。中央官員、特區政府都沒有作出過這樣的限制。四十五條關注組的數名議員最近在北京與中央官員會面時也有提出過有關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雙方都沒有迴避問題，為何全體議員與他們會見，便要設立此討論禁區呢？

最近，有一位公眾人士在報章上發表文章，將人大常委會的四二六決定比作法庭裁決。我們無論在法庭審訊或法庭以外的行政決定，均須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一個最基本的公正原則是，拉丁文稱之為 *audi alteram partem*：要聽取另一方的陳述；兩面都要聽，單聽一方便否決另一方，是不公正的。不公正的裁決或結論，結果便會令人不信服，要求推翻。所以，容許另一方充分陳述意見，是至為重要的公正原則。

我知道，特區官員常常說，特區政府和中央當局經常看報，聽取輿論及立法會議員的發言等，已十分清楚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對此，我有兩點回應：

第一，聽取另一方的這一涵義，是要讓人看到你已給予對方有充分的機會表達，以及有真正考慮其他人的意見，要公平回應，即使要否決意見，也要提出否決的道理。

第二，今天的議案主題，是全體議員與中央官員會面，直接對話，討論政制。在這個層面，這個場合，不應限制只聽否定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而不聽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

即使中央的心意已決，已經作出了決定，也應聽認為決定不對的意見，認為決定有違民意的意見。有關的決定，影響着全香港無數市民，本會議員焉能執意反對任何同事向中央官員直接提出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

有鑒於此，我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小小的修正，只是刪去“之後”二字。我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便會有以下的信息：

第一，本會支持全體議員會見中央官員，討論政制；

第二，討論 2007 及 08 年政制安排 — 可容納有普選的安排及沒有普選的安排；及

第三，討論如何達致全面普選 — 可容納 2007 及 08 年達致普選，亦可容納 2007 及 08 年之後才達致普選，令大家都能各抒己見，暢所欲言。

這是最包容、最互相尊重的修正案，這便是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的原因。

代理主席，在這個議會中，希望能夠兼容並蓄，所有人都能發表意見，我們尊重同事有不同的意見，但如果不讓不同意見的人發出聲音，便不是民主的傳統，中央一直沒有提出這樣的要求，我希望本會不要自行作出限制，更不要限制部分的同事，致令不能代表市民發表最多香港市民支持的意見。

吳靄儀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及”之後刪除“之後”。”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就譚耀宗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李柱銘議員說，他有兩個夢，一個是回鄉夢，一個是民主夢。其實，這兩個夢，也是民主派的夢。今年 3 月，這兩個夢仍被視為白日夢，但當我看見這數年來無日無之的爭拗及謾罵漸減，令我確信只要大家繼續努力，這兩個夢並非遙不可及。

今天，我們要做的，便是怎樣令這兩個夢盡快得到實現。我相信我們要做好兩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我們須團結港人，既要爭取民主，亦要實踐民主。民主既是政治體制，亦存在於我們每一個生活領域，包括工作間、學校及家庭之中。

另一方面，我們亦須跟中央政府溝通和對話，建立互信，消除北京的疑慮。今年 6 月 9 日，我說過：如果中央是我們的大家長，我希望這位大家長是現代的家長，是一個開明和包容的家長，縱使家庭成員有不同的意見，這些成員亦不會受到摒棄及排拒。今天，我想再補充一點。北京作為中央政府，不單止是親中派的中央政府，不單止是工商派的中央政府，它同時亦是民主派的中央政府，是整個特區的中央政府。所以，中央政府應該不偏不倚，團結所有港人，共商港事。我再說一遍，北京作為中央政府，它不單止是親中派的中央政府、不單止是工商派的中央政府、它同時亦是民主派的中央政府，是整個特區的中央政府。所以，中央政府應該不偏不倚，團結所有港人，共商港事。

代理主席，單手是不可以拍掌的，要拍掌，必須以兩隻手一起拍，掌才會拍得響。只有中央政府與香港各個階層和黨派同心協力，才可以促進香港的整體利益。

謝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在 1997 年前，我們曾經就改制問題作多次討論，結果成立了臨時立法會，足證我不是“托”中央政府的“大腳”，足證中央政府在港改制問題的立場是非常清晰的。對於今天我們的原議案，我發覺已經有少許錯，甚至多多錯。為甚麼呢？因為湯議員沒有徵詢過我（我是 60 位議員之一）是否同意，委託他向特區政府提出這個要求，即 60 位議員一起前往北京討論。因為他沒有問過我，故此，原議案應該是有錯失的。

代理主席，我認為特區政府的改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徵詢或詢問市民的意見時，有 3 點是必須很清晰地說出來的（但很可惜，並沒有說出來）：第一、香港不是獨立的。香港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已經很清晰地指出。第二、既然香港並非獨立，而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已經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和地位。第三、大家都知道，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已經說得很清楚，在 2007 及 08 年沒有雙普選。所以，稍後專責小組的林局長，應趁此機會向全香港市民澄清這一點。

作為立法會議員，大家須緊記曾在 10 月 6 日站在我前面的這個位置作過宣誓，每一個人都曾經宣誓，不論以何種方式宣讀內容，是一個字、兩個字，還是 3 個字，都已宣誓過。換言之，我們須絕對遵從《基本法》。既然大家已宣誓過，我個人很同意，我們作為議員，是有資格說出自己對某些事物的看法。但是，須緊記的是，我們畢竟是代表着不同的市民，我們作為議員，要有良知，要讓市民知道真相，不要誤導他們，既然《基本法》已很清晰地列明了，如果不同意《基本法》的規定，不如不宣誓，甚至不就任。我不想就這些問題與同事有可糾纏，不過，我們要清晰地讓我們所領導或代表的市民瞭解事實。所以，如果大家不同意《基本法》的話，只能夠循其他途徑爭取，甚至要具備革命的思想，又或既然對香港這麼憎恨和不認同，不如考慮作第二次移民好了。

代理主席，我們有部分同事最近曾前往北京，他們是有資格領取回鄉證的，不過，有些同事不肯領取回鄉證，寧願持外國護照前往。我不是批評他們，但我很質疑他們對中國政府或特區政府的效忠。當然，他們有個人自由，但我認為特區政府對此有檢討的必要。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正就 2007 年選舉行行政長官向市民作出諮詢，我所堅信的，不是再次討論是否應推行普選，而是現在推選行政長官的 800 人，是否要調整？代表人數是否要增加至 1 200、1 600 或 2 000 人？增加的人數又應從哪裏選出來？與此同時，有關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亦不應繼續討論是否普選，而是應討論究竟 60 個議席是否足夠？須增加多少？增加的功能團體來自哪一方面，直選的又來自哪一區？當然，那些選民及功能團體是由某些人組成，故此，我很希望，專責小組須清楚諮詢市民的意見，不要誤導，更不要被其他不同政見的議員利用。

我絕對尊重香港人對民主的訴求，代理主席，我希望澄清，“民主”兩個字，不是某些人的專利，我自己也非常民主，我強調，我自己是主張民主為業界，民主為政府、中央政府，民主為香港市民。我不希望“民主”這兩個字被某些人、甚至泛民主派利用，我們應該清清楚楚地指出，從今以後，民主一如自由、人權，是人人擁有的，不是某些人可以把它放進口袋，指證其他人不民主。這一點更是值得批評和批判的。代理主席，我覺得很遺憾，今天的議題是由我們在法律界具如此代表性的議員提出，他們 4 位，包括吳靄儀議員，都是大律師，甚至是資深大律師，他們應該深切瞭解香港特區與中央的關係和法律關係。市民這麼信任他們，儘管他們有權提出這樣的議案，但後果是甚麼呢？我希望他們會深切檢討，以謝香港市民。多謝。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原議案動議人湯家驊議員是一位卓越的專業人士，以他的聰明才智，當然不會不知道其議案即使獲得本會通過，也難以有落實

的可能。全國人大常委會既就 2007 及 08 年的香港政制發展作出了決定，中央政府的官員根本不會、也不可能繞過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已經嚴肅定案的事情，推倒重來，再作甚麼諮詢或聽取甚麼意見。

湯議員和他一眾志同道合的同事，斷不會為辯論而辯論，然而，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必有他們的盤算。但是，如此舉措，除了可以讓他們在議事廳就政改問題，作出選舉後的公開政治表態，表明立場如舊，沒有“轉軚”，再而通過今次的辯論，迫使本會的其他黨派還招表態，重新燃點已經沉寂了一段時間的政制爭議外，還可以達到甚麼積極、實際的效用呢？

問題是，此時此刻，在立法會提出如此字眼，如此內容的議案，難免予人有漠視人大常委會權威，暗批中央官員在政改問題上不曾瞭解港人民意的感覺。現時香港亟需與中央消除猜疑，建立互信，民主派人士不也是同樣渴望與中央溝通，改善關係嗎？但是，我看不出原議案如何能夠有助於達致上述的目標。

代理主席，立法會不是夢工場，而應當是一個辦實事的地方。議員辦實事便不能脫離現實，在政改問題上，倘若死抱着自己的一套不放，沒完沒了的糾纏在一個已經作出並且不能逆轉的決定，又如何能夠走出下一步呢？一時解決不了的事，何妨暫且放下，再作籌謀。新一屆的立法會多了很多有料之人，可說高手如雲，苟能先行集其大智大慧，提供良方妙藥，協助提高特區政府的管治水平，造福香港市民，那不是更有益和更有建設性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湯家驊議員提出這項原議案時表示可悲，我最初以為只是可悲而已，但一直聽下去，卻發覺還很可笑。簡單來說，湯家驊議員的議案只有數項很微小的要求，便是希望政府能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與中央人民政府官員會面，反映全港市民對 2007 及 08 年實行全面普選的意見——只是“反映”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沒說過要求中央政府如何處理。當然，我們也沒能力這樣做，是絕對沒有能力這樣做的，只要看一看這議事堂，數一數票數，我們便心裏有數，我也心知肚明。

剛才很多同事一直向提出這項議案的湯家驊議員扣帽子，湯家驊議員，我替你不值，不過，沒辦法，這是一個現實。我很不明白為何很多同事居然認為提出這項議案是在反對《基本法》，我不知道《基本法》內有哪一項條文說到反對、禁止或不能容許特區政府的立法會議員跟中央人民政府對話，我也很希望有關議員能夠指正我。

湯家驊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其實是相當卑微的，很多人看到這項議案後，第一個反應便會覺得好笑，為何香港特區立法會的議員居然會沒有機會全體會見中央人民政府，談及不同議題，而這些議題不是風花雪月的議題，而是很多香港市民在過去兩年，通過不同渠道、節日、時候，以行動和語言完全表達出來的意見，這些肯定不是少數人的意見。

我不知道特區政府如何看待這件事，如果我是特區政府的官員或林局長，看到這樣的一項議案，其實應該是額手稱慶的。議員的要求完全沒有任何先設的條件，沒說過一定要在 2007、2008 年或稍後時間要怎樣做，但原來連反映也不可以。

剛才譚耀宗議員說過，反映意見其實等於不尊重人大的決議。我們當然很想尊重人大的決議，而對於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頒布的決議，也從來沒有任何議員說過不遵從，我們只是希望通過對話和會面，促進雙方進一步的瞭解。況且，人大機制內亦容許人大的全體大會對一些重要議題，包括香港將來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議題作進一步的澄清，甚至修改，這是完全符合中國的憲法，為何會被視為不尊重中國的憲法，甚至是不尊重《基本法》呢？

就我們在座的同事而言，不論他們是由哪個界別選出來，我相信市民都對他們存有很大的期望。市民不是期望我們有甚麼板斧或妙法，可令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同意在 2007 及 08 年，甚至 2012 年，一定實行普選。可是，如果作為議員的，怎可以連表達自己意見的勇氣也沒有？剛才有一位同事說沒有問過他會否前往會面——沒問過他，他可以不去，但如果我是他，而中央政府願意提供與我們見面的機會，我一定會把握，特別是那些說反對普選的議員，他們一定要去，不去不行，否則如果只有泛民主派前去，便會出事了。

代理主席，其實這真的是一項很可笑的議案，我真的有這樣的感覺，也很同情湯家驊議員。在香港今天的社會裏，說到我們的公民意識——或許我套用譚耀宗議員所說的話——就我們對經濟發展、法律和《基本法》的認知而言，我不認為香港市民真的是一無所知，也不認為香港市民比亞洲以至世界任何一個地方的市民差，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連一些被選出來的議員也完全沒有機會直接與中央政府討論，我覺得是很奇怪的。或許譚耀宗議員和他的同事有機會，甚至有很多機會跟中央政府討論，或許我們有數位同事也有幸獲得中央政府接見，但對於很多不能與中央政府見面，包括我或很多其他同事來說，這是很值得爭取，也是相當值得珍惜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真的不應該在這裏說太多，不過，我真的覺得我們不能反對這項議案，也不能反對這議案所清楚帶出來的友善信息，便是我們希望透過特區政府，可安排讓我們所有議員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討論和互相瞭解，而正如這原議案所說的——是沒有先設條件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及吳靄儀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向來贊成本港各界加強和中央溝通的。正因如此，我們曾於上屆的立法會由田北俊議員在本會提出議案，促請特區政府發揮橋梁作用，協助中央政府與民主派人士溝通；而特區政府作為本港各界與中央的當然橋梁，對於促進大家的交流，是責無旁貸的。

隨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第三號報告的諮詢期結束，社會各界對於如何改變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辦法，都紛紛推出了具體的建議，自由黨亦提出了意見。作為本港的民意代表，全體立法會議員若能一如譚耀宗議員修正案中所說般，與中央政府有關官員會面，討論屆時的政制安排，以及就如何在 2007 及 08 年之後達致全面普選這個最終目標交換意見，肯定會對本港的政制發展進程有莫大的裨益。

其實，譚耀宗議員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是較為實際和可取的。因為即使人大常委會否決了雙普選，但 2007 年及 08 年的政制安排仍有相當的發展空間，有待我們踴躍討論，積極謀求共識。至於探討怎樣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政制，落實全面普選這個《基本法》的最終目標，也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但是，如果我們還是不肯面對現實，不肯抱開放的態度來討論的話，我們擔心政制發展的進程很可能會放慢，甚至令 2007 及 08 年的情況仍是原地踏步，一事無成。所以，我們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

但如果好像原議案所說，讓議員反映市民對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的意見，容易予人印象，認為這是為會面設下前提，就是只談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這點我們自由黨是不敢苟同的。正如自由黨一貫的主張，溝通不應設下這類先決條件，而應是彼此抱着開放的態度來交換意見。今年 6 月，當民主派人士呼籲中央溝通時，也曾要求溝通不應有先決條件，但現在民主派要與中央對話，又為甚麼改變了原先的態度，要設下先決條件呢？

雖然原議案表面上是反映民意，但很明顯，真正的用意還是想重新搬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既然人大常委會已經否決了雙普選方案，而本港各界

也正加緊按照人大的決定，起草不同的政制方案，湯家驊議員到現在還選擇老調重彈，我們便質疑這是否有點不切實際呢？

更何況，立法會各黨派對於 2007 及 08 年是否應實行雙普選，本身就有不同的意見；而且不論是自由黨本身所作的調查，還是根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搜集的意見，有不少市民贊成雙普選的同時，不同意或反對的也不少。假如原議案試圖用所謂民意來順水推舟，推銷他們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要求，恐怕並不適合。

況且，我們認為中央對於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見，早已經聽得清清楚楚了，根本沒有需要任何人再作反映。早在 4 月 26 日人大副秘書長喬曉陽來港解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時，已經表示中央的確聽到本港社會中，對於在 2007 及 08 年實施雙普選的訴求，但也充分注意到反對的民意亦絕不在少數，並指出人大常委會是仔細衡量過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後，才作出最終決定的。

所以，代理主席，如果全體立法會議員只是與中央官員會面，討論未來的政制發展，並提出一些符合實際情況，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們是不會反對的。但是，如果原議案執意要所謂“反映”他們所理解的民意的話，則中央早已對本港的民意瞭如指掌，民主派這番“好意”，恐怕是多此一舉了。基於這些理由，自由黨反對原議案，亦不能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只會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多謝湯家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令立法會的同事可以就普選的立場及與中央對話，表示他們的態度。民建聯反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是眾所周知的。但是，譚耀宗議員就湯家驊議員如此低調的議案還要提出修正，我則不以為然。首先，立法會議員與中央官員立即會面，有何不妥？為何民建聯就連全體立法會議員向中央反映市民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亦不敢面對？是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否決雙普選後，就連立法會議員反映社會主流意見亦算不妥？第二，是否不願意面對社會普遍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

有人批評民主派知其不可為而為之，要向中央官員陳述港人對普選的訴求，只是為了政治表態，不會有結果。但是，代理主席，我們要強調，溝通只是一種方法，爭取普選才是目標。最大的目標就是要令中央明白：雖然人大常委會否決了雙普選，但香港市民卻沒有放棄，這從今年七一遊行及在立法會選舉中有 62% 人投了泛民主派的候選人，便可清楚看到。

人大常委會於 4 月 26 日否決了香港人於 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民主派要求中央重新考慮這一訴求，其實絕非挑戰中央。首先，根據中國的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修改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第二，市民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這亦是香港現時的主流民意，我相信局長亦難以否認。我們作為民意代表，有責任反映主流民意，這是我們的職責所在。第三，中央領導人最近要改善中央政府的施政，亦希望特區政府改善其管治能力。我們深信，透過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會使政府的施政大為暢順，而行政和立法的錯配亦可避免，並會使政府的認受性及市民的支持度增加。這正正是透過普選，以回應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改善管治能力的最佳不二法門。

代理主席，我在此亦想回應李鵬飛（“飛哥”）對我們民主派的批評，他說我們至今仍死抱 2007 及 08 年普選，是不着邊際和不切實際，我們應該一起爭取雙普選。他認為，既然民建聯支持 2012 年的選舉，自由黨亦支持 2012 年的選舉，為甚麼民主派不把握這個時機，與他們一起要求政府和中央實施 2012 年的選舉呢？如果“飛哥”說我們民主派不切實際，我亦會覺得他是一廂情願，因為最低限度，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自由黨及民建聯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並不穩定，當中央表態反對，他們亦順勢歸隊，改變原有立場。他們既有前科，試問民主派又怎會有信心和他們在這方面合作呢？

最近在一個政制研討會上，政治學者馬嶽表示，現在球在中央那方。中央既否決了 2007 及 08 年普選，是否亦應該向香港市民表明何時推行普選呢？他並清楚指出，如果中央不就普選訂出一個時間表，他相信民主派亦不會在 2007 及 08 年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他的分析，我非常同意。代理主席，我們試回看政府對民主訴求的態度又是如何。林局長曾經多次表示，政府正逐漸促進香港各黨派與中央的溝通。沒錯，行政長官約見了 25 位泛民主派的議員，瞭解我們對中央的意見和期望。當時，行政長官亦表示一定會將我們訪京的要求向中央表達。然而，直到現在，安排與中央見面的工作進展如何？局長在回應時可否向我們交代最新進展？為甚麼至今還沒有下文？上一次，我們會見董建華先生的時候，他只是重複人大釋法和否決雙普選的決定，究竟他現在有沒有給我們安排與中央官員會面呢？

最後，代理主席，我亦想向局長進一言。2007 及 08 年的政制安排，在《基本法》內寫得很清楚，當中訂明了兩個產生辦法和修改的機制。其中一個包括須獲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即須有 40 票，政府現在是不夠 40 票的，所以要制訂一個獲市民和立法會議員接受的方案，政府必須盡快就具體產生辦法，進一步諮詢市民。今天，局長向我們表示，政府將於 2005 年年中就第五號報告提出政府心目中的主流方案。究竟這個主流方案能否獲社

會各階層的支持呢？政府應否就此主流方案進一步聘用一個獨立調查機構就政府所謂的主流方案測試其接受性？如果不作此測試，政府單方面就其收集到的所謂民意而作出結論，怎樣向市民負責和交代？又怎樣保證它受到各方人士的支持呢？所以，希望局長在提出此主流方案時，測試主流方案在民意中的反應，由一個獨立機關就該主流方案進行民意試探，觀察其獲市民支持的程度，這樣才能夠平息和理順社會各階層的訴求。代理主席，謹此陳辭，支持湯家驊議員的議案。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近年來，隨着整個政治、經濟大氣候變化，除了民生議題備受關注外，政制改革也是另一熱門話題。

無可否認，普選是使我們特區政府更問責，更具代表性的重要出路。《基本法》亦已清楚訂明，香港政制發展最終達致普選的原則，我相信無人會意圖或能夠阻止普選最終在香港出現。但是，特區的政制改革，特別是普選，應該有適當的條件配合。這包括有足夠代表各階層的參政人才；中央、特區間的高度互信和社會對祖國有高度的認同和歸屬感。否則，普選是難以實現的。

首先，是培養足夠的政治人才。政治人才與政黨以至政制發展有着密切的關係。以政黨為例，政黨代表着市民的利益，亦代表着民意。政黨自身必須不斷改善，提升自己的質素，才會得到市民的支持。

但是，最近一個有關政黨支持度的調查發現，市民對政黨的認同程度有惡化趨勢。有半數被訪者表示“沒有認同的政黨”或“沒有政黨能代表自己的利益”。這對我們立法會各黨各派實屬當頭棒喝，對香港的政黨政治發展敲響了警鐘。

有些人或許會砌詞質疑這項調查的可信性，但無論如何，各黨派一定要改善本身的質素，提升議政能力，加強第二梯隊的培訓，這亦是我們民建聯時刻引以為戒的。盲目地空喊政治口號，而漠視政黨本身內部的問題，最終只會被市民唾棄。

試問連政黨都得不到市民的支持、信任，又怎能向外界證明我們有足夠的能力推行普選呢？對於政黨的發展，政治人才已起着舉足輕重的地位。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特區政制發展的大藍圖，關乎特區政府的未來，培訓足夠的政治人才更顯迫切性。

如果政黨以至政府漠視政治人才培訓，只會令有意從政的人士，特別是年青人卻步，不利本港民主發展。

普選只是政治改革的一個部分，我們絕不能因片面地空談要實行普選而忽略整個政治發展的大藍圖。正如我剛才所說，怎樣改善政黨質素，加強政黨政治，特別是協助特區政府的施政，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近日政府公布於明年年初成立中產網上論壇，以吸納中產人士的意見。這些所謂改革諮詢架構的舉措，都是我們所必須關心的。其實，行政長官早於 2000 年競逐連任時已承諾檢討諮詢架構，經過兩年的七一遊行，才於明年年初成立該個網上論壇。各位認為這些改革步伐是否慢了一點呢？政府有沒有認真地回應社會訴求呢？

至於地方政制的改革，自從取消了市政局後，政府承諾檢討加強區議會職能、擴大選區等問題。但是，直至現在，進展又如何，在座各位心中有數。是否因為改革區議會的問題太過草根，不能引起大眾和媒體的關注，大家便忽略這個亦代表廣大民意的架構？

當大家發現我們的政制原來存在這麼多問題時，會否仍執着於一些不切實際的，如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問題上？

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我們在考慮、思索整個政制發展過程中，絕不能夠、也不應該簡單地以爭取普選來喊政治口號，就當作回應市民對政制發展的關心。

就有關要向中央官員表達政制發展的意見而言，我相信中央必定歡迎有誠意的人士上京訪問的——我要重複，是有誠意的人。

各人有不同的政治立場和意見，這是可以理解的。最重要的是雙方願意互相尊重、體諒和理解。如果大家能夠在這情況下互相溝通，而實現普選的目標又是一致的，又怎會有談不攏的情況出現呢？

代理主席，政治改革並不是只與普選連上等號。與其再花時間爭拗何時可以開始普選，倒不如先提升自己的素質，使普選盡快來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湯家驊議員的議案，反對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但亦支持吳靄儀議員就修正案作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必定覺得我們這 60 位議員的胸襟是很闊大的——丞相肚裏可划船——便以為大家可一起向中央說出，香港大部分的市民都贊成 2007 及 08 年普選。代理主席，包括貴黨在內，在黨綱裏也是如此寫了出來，而剛才發言的李國英議員也說他們的黨綱亦曾列出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要求，雖然現在亦全部改了。

代理主席，問題是，我們一起去告訴中央政府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意願，本來應該是沒有壞處的，但所換回來的，就是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修正至“立刻”便變成了“盡早”。我還聽到李國英議員說這個不是“盡早”，是“盡遲”，說要先提升一下質素，又說市民不認同政黨，還說他們越來越差。這個當然了，如果黨綱中所列明的事也可以隨意改掉的，我是市民的話亦會感到很擔心。今天寫了出來的，明天又會改掉，你說可以怎麼辦？在市民眼中，這樣做是真的會貶低該政黨的。所以，我奉勸各政黨（我們前綫不是黨），寫了出來的事，便不要輕易更改。如果將別人的議案中的“立刻”變成了“盡早”，別人說上去談談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又要把說法改變過來，還要“之後”才可以討論如何達致 2007 及 08 年普選，即是完全不給別人機會。

吳靄儀議員很好，她建議不如大家各說自己的，吳議員那項修正案就是這麼簡單，即是有些範圍是不准說，也有地方是不想說的，但有些卻可以說，大家便贊成她所提出的那項修正案好了，然而，這樣也不可以，楊孝華議員也不准許。我真不明白你們自由黨，你們又說標榜自由，自由便包括言論自由。吳靄儀議員那項修正案已經是最包容的，是一切包容的了，有何理由也沒有被接納的自由。代理主席，剛才楊孝華議員便代表貴黨說反對，我聽起來真的“揸晒頭”。吳靄儀議員的那篇發言也說明了，就是讓大家各抒己見。有黨說不准是這樣做的，我們把黨綱也改了，本來以前是可以的，現在已經“轉了軚”，是不准許這樣做了。他們又是可以這樣說的。我們這些由頭到尾都沒有改變過、幾十年皆如是、又參選了這麼多次的議員，每次都是這樣說話，市民又支持我們，應可以這樣說的了，那麼為何不可以呢，代理主席？

借用周梁淑怡議員經常說的“說穿了”——“說穿了”，其實便是不想去。不想去便罷了，可清清楚楚的說明，現時只是建議一起討論，也不是建議到北京去，湯家驊議員說也“費事”說要上京，以免又不准許上去，所以只建議見一見面而已，在哪裏見面都可以，要不是便約到澳門見面亦可——但也不可以。

所以，可見我們在這個議會裏有多少互信呢？有多少是大家可以合作的呢？已經不是迫你們說你們已“轉軌”之後不肯說的話了。我覺得真的很難忍受。其實，剛才同事也說這項議案只是很溫和，而且在不同的場合，不同黨派的議員曾異口同聲地說，中央是應該讓你們去的，每位議員都是這樣向我們說的。然而，現在出來的局面卻是這樣。吳靄儀議員便說，好了，怕了你們，不強迫你們說 2007 及 08 年的事了，讓你們自己說自己的意見，讓我們也說回我們的意見吧。但是，這樣也不可以。

這是甚麼呢？怎麼了？要我只是談論自由黨現在的新立場？我當然不可以這樣了，代理主席，要我談論民建聯的那個新立場？我當然也不可以。我真的不明白，我是不明白為何吳靄儀議員所建議的各抒己見，一起見領導人也不獲准許。這是不是很欠缺容忍呢？真的是不是只能談論人大決定了的事情？老實說，縱使是挑戰中央又如何？說買軍火來挑戰它便不可，以言論作批評為何不可？是有言論自由的。中央所決定的，我們認為是錯的。那次我在香港大學的論壇上，也怪責田北俊議員，說他應該告訴中央，說給中央聽它是錯的，因為《基本法》上寫着“循序漸進”，但人大常委會現時的決定不是循序漸進，所以這個決定是錯的。我說他應該有勇氣向中央說，為何不可以說呢？

現在把議案的建議修正至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那個樣子，老實說，即使真的能令中央這樣做，我也懶得接受——那只是向中央說說 2007 及 08 年的政制安排，以及之後如何達致普選。如果我們想說我們的立場，便是沒法說了，因此，要是情形如此，讓我去會面我也不會去。有人說，你們是要說這些話的，所以是不准許你們見領導人。我不知道為何民建聯會這樣說，我亦不知道為何自由黨連吳靄儀議員這項如此包容的修正案也不認同。吳議員的修正案是說你喜歡說甚麼也可以，你告訴她你改了黨綱，甚至甚麼也轉變了亦可以，她只是覺得應該讓各議員有一個一起前去的機會。

如今的情況既然如此，我便請大家以後不要再說：其實我們很贊成你們去的，我們沒有問題的，我們在國內都說應該讓你們去的。不要再這樣說了，如果連這麼溫和的修正案也不獲支持，便全部都拆穿了，全部都拆穿了。

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政治和經濟互為因果，相互影響，香港過去 6 年的經歷，是最好的例證。經濟持續低迷和失業率高企不下，造成社會上怨氣積累，對政府不滿。社會上有人認為，只有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港人才能撤換政府的管治班子，才可以選舉自己的領袖，才可以改變不滿意

的狀態。這是部分香港人追求民主的基本原因和動力。過去兩年，民主派搭上世界民主化運動的順風車，咬着政治和選舉的議題不放，後來更以 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為主打目標。民主派聰明地將經濟問題轉化為政治訴求，挾持數十萬人大遊行的民意，先大勝於區議會的選舉，後又於今年 9 月 12 日在立法會選舉奪取了 25 個席位。雖然，25 位議員在立法會並未過半數，但這已足夠令政府官員提心吊膽，事事小心了。

泛民主派對民主化的迷信和對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執着，已造成香港社會分化，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擔心，令中央政府警覺。為着淡化僵局，消除分歧，特區政府已增加與民主派的接觸，中央政府亦已打開與泛民主派議員溝通的大門。其實，部分泛民主派議員於今年國慶獲邀請訪京觀禮，這次邀請被外界形容為泛民主派與中央改善關係的一次“破冰之旅”，建立泛民主派與中央溝通的渠道，獲得社會的正面評價。的而且確，中央與香港各階層人士進行廣泛溝通，對維持香港的穩定發展，意義重大，是應該歡迎的。

其實，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釋法後，性質已經改變了。因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其所作的決定具有法律效力，特區政府必須遵循。現在繼續爭取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是在消耗社會精力，是在分化社會，是在製造矛盾，是徒勞無功的。這是政治現實，必須面對。更何況在 2007 及 08 年推行全面普選的問題上，立法會內意見分歧，未有一個主流意見。香港社會上的情況亦差不多，沒有達致共識。因此，議員沒有權力代表全部香港市民向中央提出這方面的要求。當然，60 位議員能夠一齊訪問北京，與中央領導會面，將會是造成轟動的大事。可是，那些執意挑戰中央政府，高呼“結束一黨專政”和“推翻共產黨”的議員，難道也包括在全體議員訪京團嗎？難道也是“一個不能少”嗎？

我們樂於看到泛民主派議員與中央政府溝通，但溝通不能預設條件。政制改革跟要求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應該是兩個截然不同性質的課題。政制改革可以繼續探討，要求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是不現實的。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接見香港國慶觀禮團時已表明，中央會與不同意見的人士溝通合作，顯示中央政府願意打開溝通之門，所以泛民主派議員應該拿出誠意來與中央溝通，讓雙方逐步建立互信的基礎，能夠為建設美好的香港作出貢獻，方為上策。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內容其實很簡單，第一，我們希望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向中央政府反映對政制改革的意見；第二，政制改革的討論是不應預設底線，即不能排除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可能性。我們認為這兩項要求完全符合《基本法》給予我們香港市民的權利，而立法會作為香港最主要的民意機關，應代表香港人向中央反映對未來政制改變的意見，並有其價值存在，也應受到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尊重。

中港兩地一直強調溝通的重要性，相信沒有人反對，認為溝通是不重要的。但是，如果要促進一個和諧的溝通，中央便不應輕視由全港市民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代表，也不應在此討論中預設禁區。呂明華議員剛才說，要 60 位立法會議員一同上京反映意見，是沒有可能的。他最主要的論點是，難道一些持反對一黨專政，要求平反六四等立場的議員，也可以一同上京反映意見嗎？我覺得有何不可呢？我們在討論政制改革時，為何要有政治審查呢？為何要對議員的某些立場、思想進行預設審查，然後才准許他上京表達意見呢？為何要這樣做呢？

如果是一個真正開放的社會，中央也能廣聽民意，只要向我們說明今天討論的範疇是政制改革，大家便就政制改革發言好了。如果中央覺得他們的發言脫離政制改革，大可要求他們不要離題，這有甚麼問題呢？我真的不明白為何一些議員認為只有政治思想正確的人才可以上京反映意見。如果這樣，根本無須反映意見了，因為大家既然知道某些人的立場，便無須這樣做了。

我覺得這種做法實在是“離譜”的，如果我們的議會中有議員認為要經過政治審查才可以反映意見，實在是沒有尊重香港由始到終所強調的捍衛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和結社自由。在這場合來說，也是違反了《基本法》的精神，因為《基本法》已告訴我們這是沒有問題的，大家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有言論自由、討論自由。為何我們的議員如此退步，不尊重《基本法》，不能容納不同意見的人士呢？我實在感到非常遺憾。

在我們今天的社會來說，在討論政制改革時，雖然人大已作出釋法，但已釋法並非等於不能改變，過去所作的釋法也可以改變。其實，很多時候，人大也可以處理一些緊急、特別的事情。為何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在某段時間內預計一定不可以進行呢？況且，一提到 2007 及 08 年普選，便猶如犯了禁忌般，不能評論。為何我們要自己鎖着自己，自己封閉着自己，把自己的手腳綁在一起呢？我覺得這種做法實在是不配擔當議員的身份。

所以，我在此希望這些議員收回這些說話，改變這個立場。同時，也希望他們睜大眼睛，看看我們目前的政府。就我們目前的政府來說，很多民意

調查結果均顯示，不單止是董先生，整個政府也不斷在低谷徘徊。其實為何會這樣呢？最主要的原因，不單止是施政不能符合市民的意願，最重要的還是市民根本不滿意這個政治體制，根本不能選出更好的人來執政。所以，市民把所有問題都投射到執政者身上。其實，如果大家真的加以分析的話，便發覺不單止是目前的執政者有問題，而是整個制度存在問題。我們看到，小圈子選舉不能反映廣大市民的意見，不能充分反映民意，造成如此多的民憤和民怨，以致令我們進行了兩次的七一大遊行。

如果我們不想再發生這些事情，如果政府仍然繼續埋在沙堆中扮鴛鴦，他們不單止會被歷史唾棄，不單止會被人民唾棄，他們根本不能承擔未來香港整體發展的任務。

大家也知道，經濟發展是不能脫離政制發展的。如果單憑經濟發展便可以解決問題，這只是自己埋在沙堆想出來的，只是一己的想法。環顧其他國家，只有政制開放、社會開放，經濟才可隨之而發展。所以，如果我們真的為香港好，希望香港繁榮穩定，我們真的要研究我們的政制如何能符合目前的需要。此外，正如我們所見，小圈子選舉已不能切合目前的實際環境，也看到很多民憤民怨，他們不斷指摘那些不具代表性的議員代表他們說話。

因此，我們今天在要求溝通和表達意見時，是不能設立限制的，不能假設 2007 及 08 年普選是不可以實行的。我們希望那些議員真的明白，我們希望由民主政制改革帶動民生得以改善。這樣，香港才有前途，才有幸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I am sure that every Member of this Council would welcome the opportunity to meet official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discuss how Hong Kong can move forward towards universal suffrage.

It would be very useful to overcome the communication problem which clearly exists between som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ut let us be very clear about this. There is bound to be a communication problem so long as some people insist on calling for full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2008. Whether you like it or not, that has been ruled out. To keep on asking for it will only hold up the progress.

If people seriously want a more democratic system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they should stop asking for something which is impossible. They should start asking more constructive questions. They should ask where the opposition to democracy is coming from. They will find that much of the opposition comes from the Hong Kong business community which genuinely fears high tax and high-spending politicians. They can ask how they can address those fears, and reassure the business community that more democracy will not be bad for the economy. There are ways to do that. They can ask how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y need to win the trust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at might require some flexibility, some imagination and some efforts, but that approach will almost certainly lead to more democracy, quicker than putting up confrontation or making impossible demands.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 in Hong Kong want universal suffrage as soon as possible. People who ask for everything in 2007 and 2008 are letting them down.

Thank you.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較早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就 2007 及 08 年政制改革進行公投。這個提議，竟然令我和其他民主派議員受盡指責，這是我始料不及的。中央官員和內地學者，紛紛批評我們企圖推翻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作出的決定，違反法治，挑戰中央，不尊重一國，玩火自焚，不擁護《基本法》等。我和其他民主派議員推動公投，只是希望讓香港市民表達他們的意見，讓他們說出心底話。一個尊重民意的政府，理應歡迎這項建議，為甚麼我們反而變成大逆不道的罪人呢？

剛才陳智思議員認為，提出 2007 及 08 年普選要求的議員不切實際，只會阻礙我們與中央政府的溝通，我想在此作出少許回應。中央作出人大釋法的決定後，這個決定並非不能改變，透過各種不同的渠道是可以改變的；人大本身可以再釋法，人大常委會最後也要聽從人大，而人大也可以改變人大常委會的釋法。

作為社會領袖，尤其是要管治香港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以至立法會議員，都應該直接反映市民的意願，而不能只聽從北大人所說的話，我們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並不是主子和奴隸的關係，我們並非只是聽從。當我們發覺中央政府或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未必能反映香港人的意願時，我們便應該有勇氣和有膽量提出來，即使這意願不符合中央的想法，我們也應有責任讓中央知道。

但是，很可惜，以我們所見，過去數年來，不論是政府官員或中央派來的官員，均未必有道德、勇氣將香港的實際民情、實際情況，向中央政府如實反映，讓我們的北京領導人可以清楚知道香港市民的意願。今天，香港面對很多管治問題，貧富懸殊，很多人民不聊生。我們發覺，自回歸後，自殺個案、家庭慘劇、貧窮問題等不斷困擾我們，與此同時，我們也看到，政府頻頻施政失誤。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政治體系完全不能作出權力制衡，市民沒有機會發言，立法會民選議員也不能有足夠的制衡力量，令政府在施政失誤時，可以及早糾正。其實，早在施政失誤之前，政府便應照顧到各方利益，特別是基層市民的利益。如果我們今天還不直接面對這些管治問題、不改革政制、不盡早引入普選，我們今天面對的管治問題，將繼續困擾我們，以致出現很多民生問題，令市民繼續受苦。

今天，我們只是正式促請特區政府安排我們全體議員跟中央政府會面，以便大家有一個直接溝通和表達的機會，難道這樣的要求，便屬大逆不道？難道這樣的要求，也會妨礙溝通？我們只希望能夠有一個直接對話的機會，並可以同時提出香港市民對普選的意願，如果這也不行，我恐怕香港便沒有希望了。

代理主席，我也想表明，我不能夠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排除了我們與中央官員討論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可能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DR RAYMOND HO: Madam Deputy, when I visited Beijing in early September last year, and also on several other occasions, I had the opportunity to suggest to the state leader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TUNG Chee-hwa should lead a delegation consisting of all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s one body to

visit Beijing and meet with the state leaders. It is my belief that this kind of meeting will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and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Hong Kong,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our national interests.

As a matter of fact, this Council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al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ll 60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legislature according to the Basic Law. As representatives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SAR,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should have regular meetings with the state leaders and officials to exchange views on issues pertinent to the well-being of Hong Kong, including the future co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s stated clearly in my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platform, I support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upon nomination by a nominating committee. But we must observe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which prescribes that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SAR.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I am of the view that stricter requirements 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first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terms of the number and eligibility of its members, are necessary. Some of these requirements could be relaxed in future nominating committees whenever practicalities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allow.

With regar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 thorough review on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be conducted in 2012. In the meantime,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eats should be retained as representatives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have an important role to play in this Council. Besides providing their expert advice on related subjects, representatives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end to offer a more balanced view on a wide range of issues based on their professional opinions rather than some short-sighted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Their presence will also provide an important stabilizing force in this Council to ensure a smooth transition to the election of all its Members by direct election.

Let us go back to the subject of allowing all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to meet relevant official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 have raised my suggestion with Mr TUNG on a number of occasions in the past year. However, he has yet to give a positive response.

Madam Deputy, I cannot be sure if my suggestion has failed to win the support of either Mr TUNG 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r both, but I can be sure that it is time for them to revisit the idea.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作出了 2007 及 08 年不容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決定。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三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政改三人組”）計劃於明年年中完成提供所謂“主流方案”的第五號報告，進行公眾諮詢。

在這背景下，為甚麼香港的大多數民意依然支持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還爭取以“公投”來收集民意呢？究其原因，不外乎 6 點：首先，對於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決定，香港人不服。喬曉陽副秘書長 4 月 26 日在香港的講話，要不是務虛的空話，就是香港人聽了 20 年的陳腔濫調。對於如何處理每天都在困擾香港人的管治問題，則隻字未提。

代理主席，辯論到這一點便令我有點感觸，如果大家有機會翻開 20 年前的香港報紙，便會發覺當時反對普選的理由跟現在的一模一樣，即使換了人間，論點依舊，未有寸進，莫不令關心香港前景的人感到沮喪。20 年前說未準備好，20 年後又說未準備好，這樣，再一個 20 年後是否仍然未準備好呢？

第二，行政長官雖有鴻圖大計，但因缺乏政治上的認受性和港人的支持，不能駕御不同的既得利益者而一事無成。立法會的直選議員受制於功能界別議員而形成多數服從少數的扭曲局面，抑制了主流民意。面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先天的認受性不足，後天的管治失效，令我們相信加快民主步伐，建立民選機制，方能解決當前政不通、人不和的管治頹勢。兩次七一大遊行、一一二三區議會選舉和九一二立法會選舉，已清楚反映港人爭取民主的決心，更顯示出我們充分成熟可以推行普選。2007 及 08 年是《基本法》容許解決香港管治問題的最早時機。香港人當然希望能盡速解決這項刻不容緩的問題。大部分港人均認為普選是解決管治問題的不二法門，所以才繼續堅持這出於善意的爭取。

第三，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採取迅雷不及掩耳的行動前，香港人並未被諮詢，香港的民意未獲尊重。行動後，自詡為中央代言者只懂

訓示港人繼續談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是不切實際，甚至是不合法，但卻沒有半句體己的說話，亦未表達真正吸納和聽取港人意見的誠意。這是君臨天下，行使赤裸強權的延續，漠視以理服人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第四，政改三人組的所謂諮詢，不能做到真正兼收並蓄。就客觀事實而言，香港人並不擁抱政改三人組進行的所謂諮詢——徒具形式的討論會，選擇性地邀請出席人士，有限制的發言——這些完全談不上是經過廣泛的民意收集，更遑論是否具代表性了。25 位以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為政綱而獲選進入本議會的議員，大部分均未能與主理香港事務的中央官員對話。再加上那些指爭取普選等同搞港獨的言論，這一切一切都令香港人感覺中央和港府不打算真正聆聽講道理的市民的心聲。

第五，在否決雙普選的同時，中央並未為香港的民主進程定下確切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使香港人在等待民主時，有遙遙無期的無奈和沮喪感。

第六，在法理上，人大常委會只是人大全體會議的常設機構，其所有決定都能被全體會議推翻重議。何況，人大是設於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頂端的權力核心，必須有足夠的自省能力，因時制宜，根據瞬息萬變的政治形勢，修訂其較早的政治決定。我根本看不出為何現在討論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會有挑戰法治之嫌，最多亦只能算是政治不正確，挑戰權威，是大逆不道而已。

代理主席，近日，中央和港府官員對要求以科學和具客觀準繩的方法搜集香港人對雙普選的民意的“公投”建議進行打壓，有急速升溫、變本加厲之勢。這對中央理順民意，重新凝聚香港社會一點幫助也沒有。我衷心希望中央能盡快廣開言路，與香港人就政改問題，坐下來好好的談談。

代理主席，中央要向香港人表達願意聆聽的誠意，最清楚也是最易做的，莫過於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與中央主管香港事務的官員直接對話，只要能這樣做，必勝千言萬語；對重新凝聚今天極度分化的社會，亦必具立竿見影之效。

我希望中央能有大智慧，對於香港繁榮穩定之所繫的政改，為香港好而做點實事；中央若能與全體 60 位立法會議員，就政制改革建立溝通渠道，於願足矣……（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你終止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發言時，他說他沒有錯，不過，我們今天不是辯論對與錯的問題。所謂政治，始終是可能的藝術或可行的藝術(art of the possible)，但我們看到香港的政治，似乎是有相反的演繹，成為了 politics is the art of the impossible。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有些人常常表現出，做不到的事便偏要去做，我始終覺得現時好像有一個趨勢，就是有人認為，我知道自己要甚麼便可，我不用理會對方的想法，所以，這種想法變成了“只知己，而不知彼”。這會引來甚麼後果呢？便會將香港和中央的距離不是不斷拉近，而是不斷拉遠。

可能湯家驊議員的看法與我不同 —— 不是可能，而是一定與我不同。這是當然的，湯議員是大律師，他打官司時極具口才，能動聽、準確地說出自己的立場，但我們作為工商背景較強的自由黨議員，是要從商討中尋找出路，以達致有進度的成果。莫非為香港人透過協商尋進度的想法、做法又是錯嗎？所以，關鍵不在於湯家驊議員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是否錯誤，關鍵在於他如此堅持，是滿足自己的主觀意願，還是真正為香港爭取民主的進度。

剛才，劉千石議員說單掌是不能拍出聲響的，當然，湯家驊議員和支持他的民主派議員可能志不在為香港找出推進民主發展的道路，而是為了抒發一些怨氣，從而滿足政治表態的目的，這未嘗沒有功效，但在幫助我們推動民主進程方面便不見得有多大功效。因為香港民主進程始終是有賴香港與中央達致共識，才有機會成事。如果議員不接受這說法，議員根本是誤導香港人。

劉慧卿議員說，她不明白為何自由黨不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便要清楚向她和各位議員解釋。我們認為既然爭取 60 位議員一起上京，便是要表達有共識的題目，而就題目而言，2007 及 08 年普選這題目肯定未獲得全體 60 位議員達成共識。儘管不少市民認同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想法，但本會 60 位議員又是否 100%達成共識，支持民主派議員上京爭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這想法呢？如果答案屬否，在這議案中加上這題目又是否有“監人賴厚”之嫌呢？反過來說，如果 60 位議員一起爭取上京，大家估計又有沒有人能封着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和梁家傑議員等人的口，禁止他們談論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根本上他們已說了，上次他們上京時已說了，如果 60 位議員一起上京時，他們一樣會說，沒有人能封着他們的口，亦沒有人想要封着他們的口。

所以，對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不予支持的原因，就是我們不要帶領港人不斷“死撐”，因為我們認為越“撐”便會與中央“撐”得越遠，這並非港人之福。

張超雄議員提到“直接對話的機會”，說我們要尋求直接對話的機會，可是，大家試反過來想一想，如果要訂下先設的立場，而這些立場正是使雙方對話不能夠展開的，那麼，我們是要繼續訂下先設條件，令對話無法開展，還是我們先客觀地尋求一些方法打開傾談之門，由共識建立信任，以便有機會讓爭議得以抒發，從而找到合作的契機呢？

謝謝代理主席。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只知己，不知彼——不知道甚麼是只知己，不知彼？我當然是明白的。周梁淑怡議員所指的只知己，不知彼，正好反映了代表商界利益的富貴黨議員，他們只知道自己的立場，卻看不到其他人的立場。“皇帝唔急太監急”，我們不是要見李嘉誠，又不是要見董建華，更不是要見自由黨主席田北俊或周梁淑怡，我們只是要求香港政府安排 60 位議員到北京——或不一定是到北京，與國家領導人或負責政改的領導人見面，反映市民的意見。湯家驊議員提出的議案有甚麼錯呢？如果大家不識字，讓我讀一遍吧。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措辭其實很簡單，“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立刻就政制改革問題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與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官員會面，使議員可直接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全港市民對於在 2007 及 2008 年實行全面普選的意見。”這是十分簡單，無須甚麼“大狀”來解說，即使不識字的人，只要我讀給他聽，他也會明白，連我的選民——“牛頭角順嫂”也會明白。

因此，為甚麼尊貴的立法會議員會不明白呢？香港政府的政制三人組，舉辦了十多場公聽會，收集了四百多份意見書、千多人的意見，便說已廣泛代表了全香港人的意見，可怒也。千多人便代表了全港數百萬人的意見？現時，董建華也不敢說可代表全香港人的意見。至於泛民主派的 25 位議員，我們代表了 100 萬選票，我們要求反映這 100 萬人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我們錯在哪裏呢？

我知道說有錯的原因是甚麼，其實問我便最清楚了，是無須多說的，因為他們以為與中央領導人對話是一項特權，是他們的專美，是 exclusive 的，

其他人是不能到那處去的，其他人去了便會拆穿他們的謊話。幸好有四十五條關注組，他們見過北京領導人，其實，他們可能已經拆穿了一些謊話，而且可能已引致 *consequence*，可能有人已經被罵了，被發覺原來他們說代表香港人的意見，只是騙局。所以，他們才這般着急。又有人說，見領導人要有誠意，沒有誠意便不能見面。其實，我們是有誠意的。好了，這些也不要緊，但湯家驊議員提出了一項措辭這般簡單的議案，卻被譚耀宗議員扭曲。何不反對這議案吧，反正他們在議會佔了大多數，舉手反對便可以了，為何還要寫一篇修正案把議案扭曲呢？

吳靄儀議員為了顧全大局，委曲求全，她也提出修正案，說何不讓我們上京，各自表述，你有你說，我有我說，但這樣又不可以，究竟他們想怎麼樣呢？不過，不要緊的，我們還可以在這裏發言，我還有數分鐘可以繼續發言。因為我不說出來是不可以的，讓我告訴你為何不說出來是不可以吧。

有人說我們不可以有直選，因為議員的質素低了，當然是質素低了——今天是星期三，竟然有立法會議員在馬會看賽馬，豈有此理，我們要拖延開會的時間，我也要幫忙了，因為這是一件太“醜”的事。如果投票鐘響起，從馬會趕回來也要 15 分鐘，惟有請各位議員繼續發言，讓他們致電回來詢問是否要投票時也輕鬆一點，而在賽馬日從馬場回來可能也會堵車的。立法會議員在星期三要“蒲”也應該到私人會所“蒲”，不應該到馬場吧。如果馬匹贏了，他又要拉頭馬，於是人們便看到立法會議員在星期三看賽馬了。這是很“羞人”的事。請富貴黨管束一下你們的議員吧。否則，我們會被人指質素低，令市民不信任政黨了。

一天沒有普選，一天我們的政制仍然有小圈子選舉，仍然有比例代表制，如此選出來的議員便永遠是沒有質素的。明天，只要特區政府說中央政府開綠燈，讓 2007 及 08 年有普選，我擔保有很多高質素的議員會走出來參政。因為商界要找代言人，商界會培植一些有能力的人參政，現時商界利益受照顧，他們得到商界的綜援（說到我們的綜援，每月數千元的綜援，今年也要被減數百元）。對商界來說，一幅紅灣半島的土地，補地價只需 8 億元，加上成本及拆卸費用也只是 30 億元。今天，如果拍賣這幅地，價值是 1,000 億元，對不起，是 100 億元，可能超過 100 億元，因為天光道那幅地只有三萬多尺也賣了九十多億元，紅灣半島那幅地較天光道的地大一倍半……

代理主席：鄭議員，請你就有關的議題發言。

鄭經翰議員：我一直在就這議題發言，我沒有離題。你以為我離題，你繼續聽我的發言便知道我沒有離題。我說的是議員質素，說的是綜援，說商界如何得到政治綜援。為何一幅值百多二百億元的土地，可以數十億元便賣掉了呢？正因為我們的政府並非由民主產生。

代理主席，我告訴你為何我沒有離題，我現在便讓大家知道，如果我們有普選，如果政府向市民問責，便不會有利益輸送的情形出現。這便沒有離題了。很簡單的，依照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是，大家一起前去吧，各自表述，你有你說，我有我說好了。這是很清楚的，不用害怕的，老闆會見你們的時候，也是聽你們的意見的，無論如何，我們畢竟也只是“聲音小”的那一羣，即使我們說話的聲音很大，但我們人數少。為何他們會害怕我們呢？因為我們代表了 100 萬市民的民意。所以，我謹此陳辭，支持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我認為他一點也沒有錯，我更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發言時說，politics is the art of the possible, not politics is the art of the impossible，既然她這樣說，我便不太明白了，但她跟着又說我們 60 位議員對於 2007 及 08 年普選還未有百分之一的共識，又怎可以“監人賴厚”呢？我認為，如果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要 60 位議員都就普選有了共識後，才可以跟中央溝通，那麼，她真的在說 politics is the art of the impossible。

還有，我想再指出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發言時的另一個很根本的謬誤，她問湯家驊議員有否考慮過對方的想法是怎樣的呢？對方是誰呢？如果她說中央便是對方，這是否有點政治不正確呢？她說湯家驊議員只懂得宣泄自己的立場以滿足政治的表態，但她在發言時同時表示有不少市民認同 2007 及 08 年普選。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提到 2007 及 08 年普選時，周梁淑怡議員會說他在宣泄自己的立場來滿足政治的表態。

我認為她剛才發言有基本的謬誤，作為議員是有責任反映市民的意願，以及政府（不論她所指的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都是以民為本，它要聽取民意的。為何她會將中央政府跟香港市民對立？為何她會說湯家驊議員不知道對方的想法，只懂得在宣泄自己的立場呢？這些是基本的謬誤。

此外，對於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我想說一說以下數點。

第一，我想指出的是，特區立法會議員與中央政府或中央官員溝通、接觸，是理所當然的事，因為在座的每一位議員，都是經由合法選舉選出，都是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在就職時宣誓效忠特區，擁護《基本法》，在憲制上的地位是毋庸置疑。如果中央堅持以法治國，尊重“一國兩制”，實在難以想像或明白為何它會拒絕與在一國之下，根據不同制度產生的議員溝通或會面？

事實上，現時北京當局是憑一己的喜惡，選擇性地跟部分議員接觸，這絕對是人治的做法；也難怪有人懷疑中央是以“溝通為名”，“統戰”為實。不能忘記的是，這批被列入“黑名單”的多位議員代表着相當的民意，但中央堅拒與他們接觸，甚至發動一些“輿論大審判”，企圖將他們邊緣化，這樣只會將部分港人越推越遠。所謂“壓力越大、反抗越大”，港人累積的不滿，到頭來會在選舉投票時或其他行動例如遊行時反映出來。

第二，我想說的是，不少意見認為人大常委會既然已否決 2007 及 08 年進行雙普選，泛民主派繼續堅持，甚至提出就政制改革舉行一次諮詢性公投，是存心挑戰中央。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上周末出席一個研討會時更提出，既然普選此路已不通，何不繞道而行呢？

對於林局長的“繞道論”，我認為是相當危險的，我們走路要走正確的路，而且是要前進，不要走冤枉路。我們要求政改是為了要解決一些問題而改變，不是純粹為改變而改變，也不是純粹為了玩弄一些數字遊戲。但是，當我們翻看某些方案時，即除了普選以外的方案，均只表示要將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 000 人、1 200 人，甚至 1 600 人，將功能界別的議席跟直選的議席酌量地同樣增加，這樣的修修補補沒有實質的改變，不能夠扭轉政府認受性的低落、不能夠改變行政立法的關係，亦不能夠解決政不通、人不和的問題。

最後，我想談一談泛民主派要求直接向中央反映普選的訴求，以及討論政改等問題，是因為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無法發揮他作為中港之間橋梁的作用。過去七年多，很多市民都認為董先生只會做中央的傳聲筒，而不能夠真正為港人爭取利益。此外，有很多自命是橋梁的政黨或人士，均未能如實向中央反映多數港人的意願，甚至反過來指責香港人不聽話、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令中央不能夠實行普選。

代理主席，我非常希望今天所有在這裏將會投票的同事都能夠明白，即使你們不能支持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因為你們覺得它好像違反了自己對於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立場也好，或是違反了你們對 2007 及 08 年政改的立場

也好，我也希望你們仍能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是一項包容性的修正案，是容許我們 60 位議員各自表述，絕對並非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是“監人賴厚”，我絕對歡迎與她一起說她想說的話，我亦相信沒有人能夠掩着周梁淑怡議員的口。

謝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想對湯家驊議員和吳靄儀議員說出支持，是因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引起的。

其實，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是簡單不過的，只有兩項很樸素的要求。第一，他當然堅持 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第二，他希望中央領導人能與所有立法會議員接觸，聽取他們這方面的意見。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更謙虛，意思是所有人可以各持己見、各抒己見，不論對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抱持甚麼立場，中央政府也應該聆聽。因此，她作出修正，這是一項很“君子”的修正案。

其實，對於這項原議案和修正案只要本着人之常情，不要自以為高人一等，便應該予以支持。可是，這兩項議案竟然也被批評為只知己而不知彼，只是滿足了自己主觀的意願，抒發怨氣，是“監人賴厚”的動作，我覺得這未免太輕視別人，太輕視別人背後的選民，太輕視香港是有無數支持民主的羣眾。

“做不到的事便偏要去做”，這是周梁淑怡議員說的。其實，一些在政治上被視為極難實行、不可能做到的事，人們仍然會做，是因為在進行這件事的過程中可以辨別是非。是非分明的事，即使做不到，也要堅持。

孫中山先生搞革命的時候，被人取笑他是四大寇，當時被視為仇寇，即是被認定為革命一定不能成功，但結果如何呢？結果他成了國父，領導中華民族展開其中一場最偉大的革命。毛澤東第一次參加共產黨會議的時候，開會開到一半便要走了，當時有多少人開會呢？不足 20 人，但最後他在 1949 年領導了一場偉大的中國革命，成功為中國爭取獨立。鄧小平三上三落，在最潦倒的日子，別人說做不到的事，他卻偏偏要做，這有甚麼問題呢？這便是一位政治人應該有的勇氣和堅持，這並非是要滿足自己的主觀意願。

難道你不知道湯家驊議員是被選出來的嗎？不知道吳靄儀議員是被選出來嗎？不知道他背後背負着多少選民對民主的期待和意願嗎？他在議事堂提出來，有何問題？他在北京中央的地方提出來，又有何問題？這樣還認

為是錯的話，這個人根本沒有資格擔任議員。這當然不是抒發怨氣，而是在抒發民氣。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這樣做對推動民主進程有功效嗎？我不知道是否有效，不過，世界上、政治上是有其不可為而為之的信念，這總比不單止不推動民主，而且由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再到二十一世紀，對民主進程節節後退，黨綱修改完又再修改好得多了。你不斷修改自己的黨綱，不斷押後民主進程，還有膽量質疑別人對民主推動進程的成效？是否太過可笑呢？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要 60 位沒有共識的人上京，是“監人賴厚”的做法。你有否聽過“和而不同”這句話？和而不同即表示沒有共識。是否沒有共識便不能走在一起？是否沒有共識便不能上京？其實，這只是因為背後有一種上京的高貴，即是說對方今天沒有資格去，而自己有這種資格。如果你跟我一起上京，便是“監人賴厚”的做法。

大家有否唸過魯迅的《阿 Q 正傳》？《阿 Q 正傳》中有一位阿 Q，他要搞革命，正當他氣勢昂揚的時候，突然發覺他最看不起的一個叫小 D 的人也在搞革命，於是阿 Q 便罵對方為何要搞革命。其實，背後的意思是問對方甚麼身份，竟然跟自己一樣搞革命。這便等於上京事件，質疑對方為何要上京，還要跟自己一起上京。我覺得不應該這樣，你可以不尊重那位議員的立場，不過，你要尊重他背後的選民，在這一點上，大家是平等的，阿 Q 和小 D 也是平等的。在這種情況下，議員無須這麼大“火氣”，而且我很記得田北俊議員曾於 7 月 7 日動議協助中央政府與香港民主派人士溝通，如果是這樣，自由黨豈不是人格分裂，自打嘴巴？為何會這樣呢？我想了一會，沒錯，7 月 7 日是選舉前夕，現在呢？現在選舉已經完結，已坐穩席位了。魯迅又有一首詩嘲笑錢玄同，說他一闊臉就變，現在我把它改成“當選臉就變”。不過，對於連黨綱也可以變、對於民主進程也可以變的自由黨來說，這也沒甚麼大不了。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張文光議員請周梁淑怡議員不用發這麼大“火氣”，張文光議員亦無須發怒。我剛才也很留心聽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她從未說過反對 60 位立法會議員跟中央官員一起接觸或溝通。我亦聽不出她說要設定甚麼限制，或說我是阿 Q，你便是那個某人如此這般的說話——我是聽不出來。

代理主席，我首先想表明一下心願，今晚這項辯論無論結果為何，或表決是否通過哪項議案，我也希望盡早看見我們所有議員（或許還考慮詹培忠議員的意見），看到所有願意跟中央就這項政制發展問題交換意見的議員，他們每一位也能盡早參與這種對話，這亦是我一貫的主張。

可是，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為何有這項辯論呢、為何要辯論呢？正因為事實上是出現了障礙。如果沒有問題，如果大家把這個說成是理所當然的，便無須討論，要去便去，要對話便對話好了。梁家傑議員身為大律師，發言當然很有邏輯性，不過，我則聽到有一個矛盾，因為他下了一個判斷，清清楚楚斬釘截鐵地說：中央政府不打算真正聆聽香港市民的心聲。他早前舉了一大堆證據，證明他這個判斷，但最後，梁議員又說希望中央政府聆聽。他究竟認為中央政府是否會聽呢？如果梁議員真正有意打開這條溝通對話的途徑，而又真的有這個堅定的信念認為中央政府是不會聽的，敲門豈不是“噉氣”。

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實際上並沒有這種想法，但在發表演說時，有些說話可能“過火”了。民建聯提出這項修正案，並不是為了設限、審查，我們希望這個對話有朝一天能實現時，能變成一個真正有益的對話，能夠成為香港的議員、各黨派的議員、各種不同政見的人士跟中央長期溝通的一個開始，而非一次過地讓大家宣泄一下便了事。

湯家驊議員指我們沒有選擇，這是錯的；我們是有選擇的。除了詹培忠議員可以選擇不去外，我們參與對話的人也有選擇，我們可以選擇利用這個機會，重新發表六大理由，證明中央不聽民意。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重申一次我們背後有多少人支持。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告訴他你的決定是錯的，然後坐在那兒等對方再次告知我們，它的決定為甚麼是對的。公道地說，在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時，並非一如我們的四十五條關注組的一位成員公開表示般：永無給予理由。人大常委會是有給予理由的，還是有很多理由，只是一個理由他也不贊成，但卻不能指人大常委會沒有給予理由。他可以坐在那兒再說一次所有的理由。

我們的修正 — 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第一，把“立刻”改為“盡早”，這是一項科學的修正。甚麼叫“立刻”呢？是否一旦通過這項議案，便立刻做得到呢？對於這點，我相信大家也沒有甚麼異議。

議案的後部分，湯家驊議員原來提出見面機會，是讓我們反映全港市民對於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既然雙方坐下來、大家對雙方的立場其實也已經清楚，為何不利用這個機會進行真正對話、討論和交流意見呢？為何不

能把分歧越縮越窄呢？既然遠道而來，為何只反映意見便了事呢？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不單止是反映意見。

我完全贊成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說法，這個會面安排如果真的成功，有否可能不讓所謂的泛民主派議員提出他們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意見呢？如果有這種設限，我相信他們也不會去，會面也不會成功。如果有這種會面及對話的機會，各方面一定會提出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但我們希望這是一個討論，並希望透過討論可以逐漸擴大大家的共識，縮窄大家的分歧。“對方”——余若薇議員剛才出去了——我不覺得“對方”一定懷有一個敵對的意見，對話的雙方便是對方。對於我們來說，我們跟中央對話時，中央便是對方。我們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話時，特區政府也可以是對方，我不相信背後有一個敵意的存在。但是，雙方既然存在意見分歧，希望能夠通過這次見面對話，逐漸縮窄分歧，大家討論一下 2007 及 08 年政制安排。當然有議員可以提出，他認為 2007 及 08 年的政制安排只有普選，但是否就要因此而拒絕所有其他的考慮呢？這也是值得研究。可見他們有選擇的，並不是沒有選擇。

劉千石議員說中央政府不單止是親中派的政府，亦是民主派的政府，我希望每個人均是這樣看……（計時器響起）我擔心有些人未曾承認這件事。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多謝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她為今天聽來較平淡的辯論帶來了一點火花，使辯論到最後也不致太沉悶，也引來了大家一些熾熱的回應。不過，有一點最有趣的地方，是她經常強調政治是把某些東西變成可能的一種藝術，而不是把它變成不可能的藝術。

她似乎忘記了一件事，去年，我記得在七一之前，當國安條例在立法會討論得如火如荼，正要通過的時候，曾幾何時，有很多人告訴我們這是“勢不可擋”的。看看葉劉淑儀局長，有人說我們何必要螳臂當車呢？可是，香港人不是創造了歷史嗎？自由黨不是創造了歷史嗎？正正是自由黨當時的勇氣——雖然現在看來只是一剎那的事，這是很可惜的，但的確改變了歷史——把曾是不可能的事情變成了可能。所以，人的意志是重要的。在歷史上的大時代，很多人均會被人批評為頑固，不識時務，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也差不多說出來了，只不過她的用辭較客套而已。

代理主席，我或民主派的兄弟姐妹不會對這些批評感到憤怒，甚至可能會欣然接受。有些時候，我們的確要頑固，我們要頑固地堅持、要擇善而固

執。識時務的人太多了，但真正“有腰骨”，能站起來，為我們所共同珍惜的價值爭取的人，相對地實在太少。所以，我們更要互相勉勵。

代理主席，不管 2007 及 08 年普選是否明日黃花 — 我們當然認為不是如此 — 我們仍會盡一切努力，爭取至最後 1 分鐘。但是，我們的堅持，背後還有很多意義，其中一項意義是，我們覺得我們繼續有提出不同意見的權利和尊嚴。我們不單止覺得 2007 及 08 年的民主權利被抹煞，而在抹煞的過程中，中央政府所用的手段違反了法治的原則，破壞了恰可的程序。這是我們要不不斷提出最嚴厲的反對，甚至是抗議的原因。否則，我們將會看見這些不幸的事情、令我們痛心的事情、“一國兩制”被破壞的事情，很輕易地再次出現。

所以，如果我們有機會到北京，我們更要就 2007 及 08 年的議題表達最深切的關注。很多事情的意義，未必在於短暫的結果或可見的具體目標，更深刻的意義可能在於其過程。這過程會令更多香港人知道，我們須團結起來，更堅定地為今天國際社會共同擁抱的、共同肯定的民主價值、法治和人權的目標，努力堅持。

代理主席，我很同意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中央和民主派對話其實是理所當然的事，但現時的確有障礙。對的，現時的確有障礙。實際上，在回歸後，我們很沉重、很難過地看到中央和我們很多民意代表像隔着千山萬水，我們的對話面對着重重關卡，要推開溝通的大門，就像要推開千斤重的封建社會的大門，而這道門上還扣上很多鎖。可是，我們仍要努力。其實，自回歸以來，我們看到這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成立的立法會，竟然連組織返回祖國內地進行考察交流的工作團或工作會議，也不能實現，縱使我們每年有很多人可以到歐、美及世界各地等很多地方。

中央的官員來香港亦從不踏足立法會，視這裏為禁地，其中一個原因便是避免與一些不同政見的民主派人士接觸。其實，這種對策是把立法會異化、矮化和邊緣化，有意使立法會被漠視。這種政策成何體統呢？是否還尊重這個制度呢？這是國家的悲哀，是人民受到的屈辱。無論如何，我們仍然會循着民主的奮鬥道路漫長地鬥爭下去。讓我用一句話來作總結，這是屈原的一句辭……（計時器響起）“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你終止發言。

何俊仁議員：多謝。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絕對認同曾鈺成議員提出的意見，即如果能成功安排會晤，便應進行討論，盡量收窄分歧。可是，我想指出，沒有這個胸襟和態度的，並不是民主派，沒有這個胸襟和態度的人，部分在這個議事堂內，而最重要的是，我們的中央政府也沒有這個胸襟和態度。

在否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時，人大常委會便是以“大石壓死蟹”的形式作出決定，也沒有與香港市民討論，更沒有與香港市民討論如何收窄大家在民主訴求、民主進程上的分歧。如果中央政府願意的話，我相信在座各民主派議員均非常樂意商討這個問題，我們不是鐵板一塊，也不是一成不變的。我們參與立法會選舉，也曾在此議事堂內宣誓，當然認同中央政府是香港的中央政府，是我們民主派的中央政府。但是，我們的中央政府有否視民主派為特區的一分子呢？中央政府有否視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是民意代表的一分子呢？同樣，沒有這個意願和胸襟的，也是我們偉大祖國的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民意代表和市民有不同意見，這是很正常的現象，等同現時的 13 億人民，不少地區和省份，甚至不少共產黨的黨員，均持有與中央政府不同的意見，即使是共產黨內的高層，也有不同的意見。可是，中央政府採取的態度和手段，卻是要隔離、分化和異化。這樣的做法，對“一國兩制”和香港的發展絕對沒有好處。

中央政府的官員與包括民主派議員在內的香港民意代表溝通，在情、理、法等方面是應有的現象，也是應有的發展。但是，眨眼 7 年，這個正常應有的現象和發展完全沒有出現過。民主派多次提出這個意願——這是我們作為民意代表的職責。我們表達了這個意願，但卻看不到合理的回應。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監人賴厚”，我聽到這句說話覺得很礙耳。真正“監人賴厚”的不是湯家驊議員所提出的這項要求，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如果是不願意，沒有人可以強迫的。但是，人大常委會否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那羣支持特區、支持特區政府、支持人大常委會否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人，所採取的做法不單止是“監人賴厚”，更是強姦民意。作出這項強姦民意決定的是人大常委會，而執行的是政制三人組。我們偉大的“容後局長”正在處理這項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縱容這項強姦民意決定的，便是我們的富貴黨和保皇黨。他們曾與香港市民討論過嗎？曾意圖與香港市民收窄大家的分歧嗎？當他們握着權力時，要扼殺市民的權益，要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時，曾否與他們討論過呢？

我希望在處理政制的問題時，不要把溫和的立場及合理的言論扭曲和醜化。在立法會的議事堂內，我的言論一向激烈，而四十五條關注組及一些新任的議員相對地是溫和的，但現在卻竟然把這羣被視為溫和的一羣向我們這羣激進的一面拉近。這等同在八八直選時，當時李柱銘議員與李鵬飛本來同是才俊團的成員，便是因為否決八八直選，而令李柱銘議員被迫成為香港民主之父。在八八直選時，只有一位“大狀”，現在已有 4 位。如果再迫下去，便會再加 4 位，4 位民主黨，4 位“大狀”。眨眼已差不多 20 年，由 1 位激增至 4 位（連李柱銘議員在內是 5 位），已增加了 4 位。如果再迫下去，不知多少年後可能便會有 16 位了。

這個發展正正反映保皇黨及反對民主進程合理化的人，不斷以激化矛盾手段，令香港市民的情緒和意見更強烈，令他們透過選票，表達不滿的聲音。但是，他們似乎看不見這個現象，很多成員，包括我們的“容後局長”在內，好像 3 隻猴子一樣，掩着耳朵、眼睛和嘴巴。他的嘴巴當然不會閉上，他要說中央愛聽的話，但卻似乎完全漠視香港人的意願。

我希望指出一點，激化這些矛盾，分化不同意見的異己，他們其實也是在玩火。如果這把火繼續燃燒，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這是毛澤東說的，且看屆時被燒到的是誰。當然，很多富貴黨黨員是很有錢的，對他們來說，社會動亂和不穩定對他們可能影響不大。我只希望，為了香港的真正長遠利益，便要加強溝通，淡化矛盾。我相信這是盡量尋求共識的最好方法。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湯家驊議員的議案。我不再重複講述我的立場，我只想提出數個觀點。

第一，我很高興聽到曾鈺成議員很有誠意地希望 60 位同事都有機會上京與領導人溝通。有些觀點我也不想重複了，但我相信世界上很少地方議會會與中央議會沒有溝通，這種情況很少出現。美國的州議員與國會議員溝通，英國的郡議員與國會議員或政府溝通，均是正常不過的現象。即使我承認歷史上所發生的事很難在短時間內改變，但我們要考慮的是，我們要做甚麼令它改變，最少不要讓它惡化，其後再有改善，進而發展。

剛才曾鈺成議員表示有些障礙問題，我經常會想，香港的民主派有否設下障礙，導致雙方無法溝通呢？是的，我們有些立場是十分清楚的，例如對

於 2007 及 08 年普選，我們不會就這問題有所轉變。但是，中央政府或民建聯的同事其實也知道，如果大家沒有機會坐下來討論，任何一方也不會就既有立場作出改變的。

我還記得在八十年代推行八八直選時，民主派建議在 1997 年有一半議席由直選產生，當時工商界的羅康瑞先生——他現時較少參與香港政治——建議 1997 年的選舉選出的議員有 50%屬功能界別、25%屬選舉委員會，而其餘 25%則由直選產生。民主派和工商界後來進行溝通，最後大家達成“四四二”方案。這個“四四二”方案當然不獲中央接納，但最少是一個透過見面和溝通而達成某些共識——雖然沒有實施——的一個過程。

我同意雙方少見面或沒有見面，所以中央政府會認為我們是很可怕的洪水猛獸，認為我們想搞獨立、搞民主政治是想癱瘓政府、搞民主政治是想奪權，搞民主政治是想影響國內的發展。我認為他們可能會有這些想法，不過，我覺得有些與北京經常接觸的人也有反映這看法。用一個較文明的說法，便是他們錯誤瞭解我們，說得不好聽，他們便是煽風點火。那些有機會接觸中央政府的人應要撫心自問，民主派是否正如他們所說的那麼可怕呢？民主派是否正如他們所想的，當有權力時便會癱瘓政府、推翻政府或搞獨立呢？

障礙本身是有其客觀情況，但我想把這個責任弄清楚，我認為責任首先是在中央政府身上，因為任何有權力的人，均是最容易解決問題的人。

中央政府今年有一些釋放善意的舉動，很多時候，社會上很容易出現短暫的和諧氣氛，儘管那些氣氛是沒有實質的，例如邀請部分民主派人士出席八一建軍節，又例如部分民主派人士獲邀在 10 月 1 日前往北京觀禮。大家可以看到，中央政府只要作出一些輕微的行動，便可大大緩和氣氛，而這是社會人士所希望看到的。其實，絕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民主派人士均希望有機會與中央政府會面，並以一個說理的方式與中央政府會面。曾鈺成議員又說，如果你們在見面時又談論 2007 及 08 年普選，那便等於碰釘子。可是，可否最少讓我們提出自己的立場，連表達這方面的意見也不准，實在難以說得過去的。

在這些問題上，中央政府如果不作出一點退讓，實在使香港市民，甚至民主派，很難考慮其他問題，不單止是不准許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還有很多事情是中央政府一點表示也沒有的。例如是否在 2012 年進行普選呢？不知道。是否至 2017 年才推行呢？不知道。有否定下時間表呢？也不知道。選舉委員會變為 1 600 人後，選民基礎會否擴闊？亦是不知道的。我們可以舉出很多例子，顯示中央政府現時不知在想甚麼。沒有任何信號可令香港市

民，即使是溫和的香港市民，覺得中央政府是在聆聽我們的意見。其實，我從來不相信中央政府不知道香港市民的意見，他們會閱讀很多香港報章，他們有其想法，有其系統，但現在我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連這些我認為相對溫和的建議也不實施，也沒有作出暗示。

總商會（這是香港的一個商界團體，即自由黨林健鋒議員代表的商會）在 3 個星期前表示，2012 年進行普選也是可以考慮的。定下時間表是重要的，社會上其實有很多人討論此事，但我們看到中央並沒有反應。中央政府不單止不接受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的建議，甚至連其他較溫和的方案，也沒有作出表示。差不多是全部建議均不要提出，只依着中央行事好了，可見我們所談的障礙從何而來。當我們談論共識時，即使邀請立法會議員進行商討，甚至達成共識，但市民是否願意接受呢？市民會否接受這個共識呢？沒有市民支持下達成的任何共識，均不算是共識。我認為市民是很務實、很理性、很溫馴的。香港政府和中國政府其實應該為擁有一羣這麼好的人民感到慶幸，但很可惜，不管是特區政府還是中央政府，也沒有就實質的政制改革向香港市民作出任何暗示，這令我感到非常失望。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作為一位“大狀”，我一直不相信有強詞奪理這回事，因為我上庭的時候，是每個人也有道理的。不過，經過今天一役，我開始真正體會到甚麼是強詞奪理。一開始的時候，我聽到譚耀宗議員和詹培忠議員的精采陳辭，他們認定了任何表達普選的意思便等於否定四二六的決定，詹培忠議員更認為表達意見已經是違反《基本法》，違反誓言。可能那位議員並沒有聽清楚我的演辭，因為我開始的時候，已經提醒各位，國家的憲法……我的稿不見了……

代理主席：湯議員，你現在應就修正案發言。如果你要回應其他議員……

湯家驊議員：我是在回應.....

代理主席：在這項議案辯論的結尾部分，你是有時間回應其他議員的。

湯家驊議員：現在是否還在計時？

代理主席：現在仍在計時，但已暫停了。

湯家驊議員：我現在是回應譚耀宗議員的.....

代理主席：是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是的。

代理主席：但你提到其他議員，即詹培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因為他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所以我也要回應。

代理主席：請你繼續發言。我只想提醒你，應集中就修正案發言。

湯家驊議員：我剛才已提醒各位議員，國家憲法第四十一條清楚指出，所有中國公民均有權批評國家機構，當然是包括人大的。對於這些批評，任何機構均不能加以遏制，包括不能遏制批評人大的聲音。既然連人大也可以批評，為何卻不能表達跟人大不同的意見？這也算是違反憲法嗎？

我們前往北京，也有為全香港、全體立法會議員爭取討論普選的問題，沒有人表示我們不能這樣說。回到香港，在這議事堂內，竟然有人表示我們不能這樣說。我在辯論剛開始的時候說過，今天的議題是十分悲哀的，悲哀之處在於最大的障礙不在於北京，而是在於香港，而且是在於這議事堂內。

我們反對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修正案是真正的“監人賴厚”，不准別人說 2007 及 08 年普選，說甚麼也可以，就是不能說 2007 及 08 年普選，我們不明白這是為甚麼？如果真的有機會跟中央官員談及政改問題，為何不能各抒己見？有何理由？我坐了一整個晚上，聽了數小時的辯論，但我聽不到任何意見是值得我們考慮的。

楊孝華議員堅持說要抱開放的態度，他也是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的。他說不應在溝通上加設關卡，但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正正是加上關卡，正正是說每樣事情也可以說，就是不能說普選。

我這裏有很多筆記是關於周梁淑怡議員的演辭，但我認為也不用說了。我覺得整晚最精采的演辭便是曾鈺成議員的演辭，我一邊聽一邊感覺很開心，他說得好，心想他一定是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誰知不是，他說到最後，便表示不論是如何開放，如何希望溝通也好，其實也是不能提出普選的，這完全是貨不對板。曾鈺成議員說：湯家驊議員，你錯了，你是可以選擇的。可能我發言的時候，他不在議事堂內，所以他不大明白我說甚麼。我是說香港人為何要求表達意見？是因為他們沒有選擇，我不是說議員可以在議事堂內作出口不對心的選擇。

我剛開始的時候說過，今天的議題是給各位議員一個機會，對自己的良心和對香港作出交代。我聽了數小時之後，體會到每個人也真真正正就這方面各自作出了交代。希望你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或我的議案，兩者也是一樣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一直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都積極鼓勵中央與香港不同黨派進行溝通。因為我們相信只有通過溝通和對話，才是解決問題和化解分歧的最好方法。過去數月，在促進中央與香港不同黨派包括民主黨派的溝通，大家都看見不少較為令人鼓舞的進展。

在 4 月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喬曉陽副秘書長和其他中央官員先後兩次來香港，向社會各界解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附件進行的解釋，以及對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決定。這兩次活動，我們均有邀請民主派的議員及代表出席。

我記得在 6 月期間，劉千石議員在這個議事堂內建議民主派和中央要進行理性的溝通及和解。當時有報道指“一石掀起千重浪”，在及後數個月裏繼續有發展。

8 月初，多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參加了建軍節的會操和慶典。

9 月底，行政長官率領由香港各界人士組成的二百多人觀禮團前往北京，出席 55 周年國慶活動。觀禮團的成員包括數十位立法會議員，當然其中也有民主派的代表。

我也注意到在 10 月期間，大律師公會訪問北京，四十五條關注組的議員也有參與。

11 月初，行政長官會見了立法會內的泛民主派議員，進一步瞭解他們希望訪問北京跟中央就政制發展事宜商討他們的想法一事，行政長官已經承諾會將各位議員的意見向中央反映。

因此，在過去半年多，情況已有所改善，氣氛有所進步。這樣對我們在香港處理較具爭議性的問題，包括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應該有所幫助。我們要好好利用這個新建立的台階來好好處理這項問題。

長遠來說，特區政府希望中央繼續與不同黨派加強溝通，我們會繼續扮演積極的角色。

代理主席，談到今天有很多位議員提及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檢討問題，我有 3 點回應。

第一方面，吳靄儀議員十分強調在作出一項重要決定前，應該先聽一聽兩邊的意見。因此，我提出的第一個重點，便是中央就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制度作出決定前，曾聽取過意見，考慮過意見，而特區政府亦反映過意見。

專責小組在第二號報告中提到，民調顯示有接近五至六成受訪者支持雙普選。當然，有不少議員已指出，香港本身是一個資訊很發達的地方，非常開放的社會，所以不同黨派的意見即時可以由香港的傳媒傳達到北京，大家會知道這些意見。

更重要的是在人大常委會在 4 月作出決定前，正如我剛才所說，人大常委會的代表包括喬曉陽副秘書長曾經到香港，會見過不同黨派包括民主黨派的人士，曾接觸和聽取意見。

我十分理解部分民主派議員仍未能完全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是，如果大家仍然以為中央是在未完全掌握香港市民對政制發展的訴求和期望

下作出這項決定的話，這是一項錯誤和不反映事實的假設。中央已經知道及聽取了。

第二個重點是，香港有需要與北京及中央配合才可以推動政制發展事宜。我其實是在回應詹培忠議員所特別提出的數項重點。事實上，在這個議事廳內，在其他場合，我已多次表明香港不是一個主權體制，所以在政制發展的議題，在處理憲制的議題上，香港特區有必要和北京配合才可以推動得來。

我們對不同黨派的議員，包括民主派的議員，包括他們對民主的抱負和執着，我們是尊重的；但與此同時，我們在香港做公共事務的，不論是主要官員或立法會議員，大家都要接受和尊重這個憲制架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主席女士，這便帶到我想提出的第三個重點，便是議員和官員大家都有權與責。從事政治的人須懂得審時度勢，進退要有根有據。在座議員都是代表不同的地區和不同的界別，大家都擁有不同民意的支持及代表性。不同的選民投票給在座議員時，他們除了將信任交託給議員之外，亦同時賦予各位議員一個非常重要的責任，便是希望議員在這個議事廳內與政府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為香港做實事——實事是包括香港的政制發展的事宜。

因此，各位議員，你們有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及使命，在第三屆立法會會期內，我們便要決定 2007 及 08 年的兩個選舉制度如何推進，各位議員在議會內所採取的立場，將會決定香港的政制是否可以有所進步。

因此，我們的選擇其實是很清楚的。既然選民已經賦予了不同的期望給各位議員，大家便有非常重要的責任，應當共同努力爭取將兩個選舉的辦法推動至進一步開放，創造多些新的政治空間，讓大家的黨友及其他願意投身政界的候選人，參與香港的政治及公共事務。

其實，沒有人要求民主派系的議員放棄對普選的理想及訴求。可是，我估計如果大家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這個立場越是執着，執着得越久的話，便越難啟動對普選時間表的討論。大家千萬不要因為目前我們未看到、未掌握到何時可以達致這個最終普選的目標，而放棄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是可以有所改進、可以進一步開放的想法。

在總結前，主席女士，我想稍為談一談 — 也不是題外話 — 我觀察到的一些情況。今天，郭家麒議員曾經提醒我們，不要替泛民主派的議員“扣帽子”。我贊成“扣帽子”不是一件好事。我記得《聖經》福音書有一句話，提醒我們不要只看到別人眼中的刺，而看不到自己眼裏面的梁木。可是，今天晚上，當我在這個議事廳聽大家雄辯滔滔時，在這個過程中卻有泛民主派議員對其他黨派議員扣了不少帽子，說他們是“富貴黨”，說他們要把持與中央溝通這個特權。我相信這一類互相指責及“扣帽子”的態度，對我們建立共識、保持“和而不同”的心態是沒有幫助的，也對解決香港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制度應該如何推動沒有甚麼幫助。因此，我們大家要互相共勉，都不要“扣帽子”。

回到結論，主席女士，世界上有許多難以解決的憲制和政治的問題，但通常要解決得比較滿意的話，也都是透過溝通，這是不二法門。因此，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是十分支持中央可以進一步跟不同黨派溝通，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動。

可是，與此同時，既然大家都希望推動這方面的溝通，大家便不應採取一些抵觸人大常委會 4 月 26 日的決定的立場。因此，我懇請在座各位議員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就譚耀宗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接着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政制改革”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政制改革”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湯家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譚耀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AM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譚耀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0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0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湯家驊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5 分 44 秒。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聽過局長的演辭——我很佩服局長，因為他的演辭通常也頗具吸引力——但今天，我聽完之後仍不大明白他想說甚麼。

局長表示現時資訊發達，中央肯定有看報章，就此點，我不會有任何質疑。但是，就今天我的議案來說，看報章並不等於溝通，並不等於大家能理性地交換意見，能為香港的政治前途作出理性交談。

真正的溝通不是有關卡的溝通，我們要求說明的，只是香港人應否透過全體立法會議員向中央表達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我們剛才發言時已清楚說明，如果我們全體同事有機會一起向中央就政制改革表達意見，同事們可以反映這項意見，泛民主派的議員當然會支持。真正民主是代表包容和多元化，不論在這議事廳內外，我們從來也沒有說過其他黨派不可就 2007 及 08 年普選表達其他意見。

所以，我覺得今天這項議題不可再淡化，這是最基本的了。我剛才發言時亦說過，這是一項最謙卑的議題，我看不到有任何方法可再把這議題減至最低限度的要求，除非我們埋沒良心，向我們的選民說：“雖然你們很希望有普選，但對不起，我愛莫能助，我在議事廳內不能表達意見。”對不起，要這樣說，我是辦不到的，尤其是我們這些民選議員，大部分也是以 2007 及 08 年普選作為我們的參選政綱，選民投我們一票，也是因為這些政綱。有議員剛才說，我們似乎正在誤導香港人，我不同意這種說法。其實，是香港人指導我們，作為他們的代表，我們有責任把他們的基本民主訴求清楚地向中央表達，這並非我們所謂固執的看法，而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很希望這項要求會被接納。我們真的沒有其他渠道，這個訴求或我的這項議案，是值得每位議員為了香港前途，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我們有一個能令香港人接受的政改，而予以支持的。

我希望各位議員在按表決按鈕前，再仔細想一想：這項議案有何壞處呢？對香港有何壞處呢？這是否我們最少也要辦到的呢？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現在的時間是晚上 9 時 49 分，按照慣常做法，我會在此時決定是否繼續會議，看看會議可否在明天凌晨前完結。我剛才趁休息時諮詢了部分議員，得到的結果是，不少議員希望繼續會議；即使會議可能超逾凌晨，甚至達凌晨 1 時或之後，他們亦希望繼續會議以完成今天的議程。因此，現在進入第二項議案：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羣和制訂全面的古物古蹟政策。

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羣和制訂全面的古物古蹟政策

CONSERVING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COMPOUND AND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POLICY ON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經常被人批評為一個沒有歷史的城市，最近體會更深！隱沒在都市中的歷史名勝，人文風景，經常淪為娛樂消費主流文化背後聊備一格，甚至是可有可無的配件。這類例子相當普遍，去年 5 月，經過公開招標，尖沙咀前水警總部在保護古蹟的幌子下，被決定改建為豪華古典酒店，周圍的樹木被大量砍伐，原有的環境氣氛蕩然無存。很明顯，改建以後，這個形似神亡的所謂古蹟，不過是財團為了精心策劃的商業方案而披上的一件華麗外衣而已。

大家都會同意，古蹟之所以珍貴，最主要是其蘊含的歷史價值。置身其中，人們必須能夠透過其設計特色，獨特風貌，以及其環境氣氛，發思古之幽情，玩味她所走過的滄桑歲月，以及領略箇中盛載的集體回憶。這些元素一旦被放棄，剩下的所謂古蹟，只會是一座座空有外表，失去靈魂的建築，這與外貌設計得美輪美奐的商場，毫無分別。

遺憾的是，政府未有汲取經驗，未能認識到保留任何古蹟的目的，不應該是為了增加庫房的進帳，更不應該是為了商業計劃帶來滾滾財源！就以政府在保護中區警署羣的做法為例，正正重複過往的錯誤，才會導致我今天在立法會提出這項議題。

中區警署古蹟羣主樓最古老的部分，有一百四十多年歷史，連同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等組成的古蹟羣，合共超過 20 座建築物。論文化、歷史價值和規模，在香港絕無僅有，我們社會無法承受失去這一批城市瑰寶的損失，但我們現時要特別注意的是，這類古蹟羣的保護工作面對很多問題。首先是先天不足，我們總結過往政府在保護古蹟的做法，實在抱有很大的保留。使人詬病的例子，大家都能隨手拈來，例如舊淺水灣酒店、舊滙豐銀行、油麻地戲院、舊利舞台、舊香港會所等，都相繼難逃拆卸的命運。可能有人會反駁，這些建築物屬於私人擁有，政府即使要管也管不着，但對於美利樓要由中環搬至赤柱才可以重建外殼，原有的古蹟已經完全不同；而尖沙咀前水警總部又變相成為官商名流的私人地方，普羅大眾無緣享用，對於這些情況，政府又應該如何解釋呢？

主席，這些意見並非無中生有，首先，負責今次中區警署古蹟羣的保護工作，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屬下的旅遊事務署，而不是一向負責古物古蹟政策的民政事務局，清楚反映出政府的出發點，在於經濟旅遊收益，而不是古蹟的有效保護。政府這些做法，使人強烈感到保護古蹟的目的，並非尊重其歷史意義和豐富內涵，而是把她的歷史背景，當作是一件生財的工具。

其次，政府在今次標書的各項評分之中，偏重“地價”因素，可以預期，假如以此進行商業招標，財團為了有利可圖，中區警署古蹟羣肯定會步前水警總部的後塵，被包裝成為“閒人免進”的五星級酒店，名店林立的高級商場，或是富豪的俱樂部，使這塊原來屬於公眾的歷史遺產，到頭來要把公眾拒於門外。此外，受人批評的是，政府為了地價收益，以批地形式，把這批珍貴古蹟羣的擁有權，一次過拱手讓予中標的私人財團。換句話說，萬一財團日後出現甚麼意料之外的越軌行為，政府也無法藉收回擁有權，阻止脆弱的古蹟遭受無可彌補的破壞。假如上述情況不幸言中，我們便真的愧對我們的子孫。

其實，面對上述難題，解決的方案還有不少，問題在於政府是否有意願要保存。就在今年 2 月，政府在龐大的輿論壓力下，大手筆地斥資 5,300 萬元，從私人手中購入整座“甘棠第”古蹟，並改建成孫中山博物館，搏得社會的一時掌聲。這次事件反映出政府只要有決心，私人古蹟也可以“轉私為公”。遺憾的是，政府今次在中區警署古蹟羣的保護工作上，卻背道而馳，

把原來是“公家”的古蹟羣準備轉售予私人財團，更大有可能把原來屬於“公眾”的空間變成“小眾”用地。

主席，我們明白中區警署古蹟羣的保養費每年要用數百萬元；我們也同意古蹟羣要有“自力更生”，日常營運開支，必須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不可以長期依賴公帑“度日”。不過，這樣也不代表政府就要出售古蹟，我們認為較為合理的做法，應該將古蹟羣的管理權，在符合指定的條件之下，例如確保公眾可享用的情況下，以某個年期為限，交予有關機構管理。至於古蹟羣的擁有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政府手中，因為只有這樣，才能有效防止危及古蹟羣的意外隨時發生。

另一方面，為了防止當局借保護古蹟為名，推動商業計劃為實，我們除了強烈要求政府，把這個項目交回民政事務局負責外，在標書中，也必須把妥善保護建築羣，作為一項凌駕性的因素，用以評定任何提交的管理方案是否基本達標。

基於中環古蹟羣的獨特歷史，我們期望公眾在整個項目的發展上，能夠有廣泛的參與。可惜事與願違，政府口口聲聲強調發展商要尊重《威尼斯憲章》、《布拉憲章》和《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等國際標準，而諷刺的是，根據目前程序，入標的財團可自行制訂古蹟羣的保護計劃，過程中無須公眾參與討論，這實際上已違反了上述國際標準的原則。這種情況，反映出所謂的公眾參與，仍然停留在有名無實的水平。

主席，我的一次親身經歷，更反映出政府對公眾參與的抗拒態度。早前，當我表明會提出今天的議案時，便接到旅遊事務專員的邀請，希望透過簡介會形式，向我介紹一些背景資料。我當然很樂意接受，不過，我同時提出要實地參觀古蹟羣，最理想能與記者一同前往，可以讓公眾看到古蹟羣的內部情況，當時，專員立即拒絕，我退而求其次，表示希望能夠邀請立法會議員參觀，專員表示要考慮，但直至今天，我仍未收到任何回覆。這可以證明，政府對所謂公眾參與和諮詢的誠意，不知去了哪裏？我想問政府，這些古蹟羣的資料，是否真的如此神秘，不方便公開談論？如果是這樣，公眾又怎可以在將來一同享用，一同保護呢？

其實上，經過鋪天蓋地的報道，市民對於這片珍貴的古蹟已有一定認識，香港如果要發展成為公民社會，中區警署古蹟羣就是最好的試點。政府應該好好把握機會，在招標前便通過公眾參與，讓市民有機會通過參觀，認識這批古蹟的歷史價值，構想古蹟未來的用途，在這過程中，當局應該吸納

不同意見，決定哪些地方值得保護，又有哪些地方有需要改變，藉此制訂一套保護古蹟羣的全面計劃，才開始草擬標書，開始進行投標。

主席，今次事件引申出另一個更宏觀的問題。表面上，我們有《古物及古蹟條例》把關，再加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市區重建局條例》配合歷史建築物的保護工作。不過，理論歸理論，實際卻是另一回事。

事實上，《古物及古蹟條例》沿用了三十多年，內容過時，已經無法回應市民對古蹟保護的訴求。此外，政府缺乏一套全面的政策，以及制度上的缺憾，更令問題雪上加霜。負責就保護古蹟提供專業意見的古蹟辦事處，只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屬下的辦事機構，完全沒有決策權力，人微言輕，他們提出的專業意見，究竟有多少會獲得署方，以至政策局所採納呢？難怪一直以來，因保護歷史古蹟而觸發的社會事件，時有所聞。實際的情況亦非常離奇，表面上說屬於古物古蹟，但操生殺大權的卻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其他各局。

千呼萬喚之下，民政事務局在今年年初才公布了《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但除了提出一連串的問題外，並沒有提出甚麼具體概念、亦沒有政策方針、以至可行方案，讓公眾考慮，換句話說，每當社會有古蹟出現糾紛時，仍要延續過往一套勞民傷財的社會抗爭模式，古蹟最終能否保留，真的要聽天由命了。

最後，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就今天這項議案踴躍發言，並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是極具歷史和文化價值的建築羣，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重新檢討該建築羣的發展方向：

- (一) 基於古蹟是香港市民集體回憶的一部分，保存該建築羣的風貌及特色；
- (二) 在公眾可共享的原則下，積極為該建築羣研究一套可持續的營運模式；

- (三) 在就該建築羣文物旅遊項目進行公開招標前，先就建築羣的用途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設立一個有公眾人士參與的監察組織，以監察該項目的招標工作和發展；及
- (四) 在評審該項目的標書時，應以妥善保護建築羣為凌駕性的考慮因素；

此外，政府亦應盡快以開放及高透明度的方式，制訂全面的保護古物古蹟政策，確保已列為古蹟的建築物得到適當的維修和保護，以及保留古蹟周圍的原有環境和氣氛；同時，政府應積極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古物古蹟的認識和保護意識，並研究發展文物旅遊的可行性，藉此推動具文化特色的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郭家麒議員亦會就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森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周梁淑怡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中區警署於 1864 年落成，在此後的七八十年間，其他建築物陸續落成，組成具有維多利亞及愛德華殖民地時代建築特色的建築羣。1995 年，這羣建築物被列為法定古蹟。

主席女士，曾幾何時，北京旅遊局副局長曾對我們香港這樣評價：“香港沒有文化旅遊景點，遊客訪港，只是購物。”過去多年，香港被包裝成為“購物天堂”，香港是消費主義的象徵，深入國內國外，似乎除此之外，我們的城市別無可觀。不過，撫心自問，究竟我們有多少文化景點值得遊客駐足，相信各位同事也心中有數。我感到相當疑惑的是，將每個屋邨也有的超級市場放在赤柱警署內，便會引起遊人的興趣？把尖沙咀水警總部變為五星級酒店，將平民拒於門外，這就是文物保育發展的意義嗎？如果聲稱為文物景點注入新活力，賦予另一種意義，說穿了就是這些東西的話，也難怪我們會被內地的朋友批評譏諷了。

今天，中區警署建築羣的前途，在議事堂內被注視，民主黨擔心政府又會把古物古蹟變成非驢非馬的建築物，所以，我謹代表民主黨，在蔡素玉議員的原議案的基礎上，提出修正，表達我們的立場。

主席女士，相信在座各位同事都同意，古蹟是香港集體回憶的一部分，必須保存建築羣的風貌和特色。這建築羣共有 18 座建築物，古物古蹟辦事處認為，域多利監獄入口建築物屬戰後建築，保存價值不高，可以拆卸，但在 2003 年 4 月，該處提交文件給中西區區議會時，就表達了 18 座建築物有需要保留的意見，以今天專業的我打倒昨天專業的我，那麼，究竟我們應相信哪個意見？哪個意見才是最專業的意見？如果古物古蹟辦事處在保存古蹟的觀點上，提出讓人信服的理據，相信公眾也願意考慮，但是，現時該處所提出的理據是“戰後建築”沒有保存價值，如果這個論據成立，那麼又為甚麼保存建築羣中於 1945 年後建成的衛生樓，再將該處的觀點引申推論，數十年後，六十年代建成的大會堂，絕對可以拆掉。我們不要忘記，域多利監獄入口建築物與該建築羣中的中區警署報案室一樣，是建築羣內最多公眾可以自由出入的地方，也與大會堂一樣，是眾多香港市民的集體回憶，當中有不可估量的價值，政府一句沒有歷史價值，就要將古蹟拆毀，我們認為這是相當可惜的。我們不是專家，我們對古物的認識亦不如專家，但我們覺得，基於集體回憶和建築羣的完整性，18 座建築物和圍牆應該全數保留，若拆卸其中一座，便會帶來無法還原的後果，我相信這也是大部分市民的希望。民主黨最近曾進行一項調查，基本上，超過七成的市民是希望能讓建築羣全數保留。

至於究竟採取商業或非牟利的方式發展，民主黨認為，只要在平等的基礎上競爭，在評審時不要將商業發展視為優勢，選出一個最能夠保護古蹟的方案，那麼，最後由哪個財團或非牟利機構獲得發展權，我們並無意見。不過，我們相信，只要給予非牟利團體平等的機會，這些團體在保育建築羣的工作上，絕對不會輸給以牟利為最大目標的財團。因此，我們在原議案上提出修正，強調所研究的營運模式，須包括以非牟利方式保育建築羣。

就着原議案的第三點，民主黨是絕對贊同蔡素玉議員的觀點，即在招標前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我們認為公眾參與是絕對重要的。不過，這種公眾參與，可以更進一步，設立一個由各界人士組成，讓公眾高度參與的獨立委員會，我強調，這獨立委員會必須容許公眾高度參與，以審批有關標書，並且監察標書的執行，因為不論是誰中標，也會管理該建築羣為期 50 年。有關的委員會，除了從事保護古物古蹟的專家外，也應有文化界、市民、政界甚至商界的朋友參與，這樣審視標書的工作，就可以充分反映社會各階層對保護文物的價值取向，在監察標書的執行時，亦可以讓社會各界在保育文物的工作，作出實質的參與。我相信，這樣才可以更好地保護建築羣。

在標書方面，現時的建議比重是地價佔 40%，質量佔 60%，質量的衡量準則包括文物保存、技術、環境、交通、社會及旅遊效益。據我們瞭解，政府曾表示可再衡量有關比重，民主黨建議可在質量的比重上，進一步提高，例如文物維護工作、商業和旅遊效益上，應以文物維護的比重作優先考慮，他們可以多加分數，甚至是凌駕性的考慮因素，以致在評審各個方案時，可以選出一個在文物保護上，質量最高的方案。

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留意一點，就是這些文物是公眾資產，我們不應將公眾資產“賣斷”給發展商，讓他們經營 50 年。最適宜的做法，是以公私合營的方法，由發展商租用，但擁有權始終屬於政府，而政府（特別是何局長）須繼續進行監察。

就着原議案所提及的整體古物古蹟政策，我們認為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權力實在太少，缺乏賠償機制，令私人的建築即使非常有保護價值，政府也只能透過游說來讓擁有人保護建築物，成效有限。因此，政府應成立一個古物古蹟管理局這類獨立於政府之外的組織，其功能及職責範圍可參考英國的 National Trust 等文物保護組織，就文物古蹟作全權的保育工作。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公眾近年對保護文物的意識大幅提高，而事實上，過去殖民地政府基本上並不重視香港的文物保護，因為它始終是外來的政府，與英國政府保護英國文物的做法相距甚遠。不過，殖民地歷史現在已結束了，我們香港人應盡心保護文物，盡量符合市民期望，最終令香港不單止是一個購物天堂，也是一個充滿人文氣息的地方。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提起中區“大館”，相信大家對於這座屹立於中區近一個半世紀的警署，都不會感到陌生，特別是對我來說，我是在附近長大的，所以更是非常熟悉，而它連同座落在附近的香港首間法院——前中央裁判司署，以及首座監獄——域多利監獄等多座建築物，便構成一系列維多利亞和愛德華殖民地時期的建築羣。這羣備受矚目的建築物的發展前景，正是今天這議案的焦點所在。

首先，原議案提出要盡力保護這批甚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羣，以及要為它們研究一套可持續的營運模式，自由黨是予以肯定的。這亦正如上屆會期臨結束前，當時的陳國強議員在議案辯論中，也提出“在保留文物建築的原有特色之餘，政府應考慮為文物建築賦予旅遊及娛樂等經濟價值，從而推動具

文化特色的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當時並且獲得立法會內的一致同意。

自由黨基本上便是抱着上述的共識方向，今天由我代表提出修正案。

其實，政府於去年 4 月決定將“大館”的建築羣，以文物旅遊的概念加以發展，正是回應社會上要求加強私人機構參與保存和修葺古蹟的聲音。但是，近期卻對這批建築羣中應該保留多少座建築物，以及對其營運方式存有爭議，致令其招標工作也因而暫停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日前更通過議案，要求政府擱置將大館等古蹟羣發展成為旅遊項目的招標程序，我認為這些的確是並不適合的。

因為社會上普遍認為我們缺乏具吸引力的旅遊景點——楊森議員剛才已說過，並且希望加快落實一些新的景點，而將歷史建築物發展為旅遊景點，正好符合這個目標。所以，我們認為事不宜遲，應該盡早結束爭議，恢復招標的工作，為這批古舊的建築羣注入新的生命力和動力。我們不想大館的建築羣像郵輪碼頭般，出現“議而不決”的局面，無了期地拖延下去，又要另外進行十分冗長的公眾諮詢、公眾討論等，然後任由古蹟丟空荒廢。

不過，我們原則上同意蔡素玉議員在議案中所提到的 3 個要點，包括一、讓公眾共享集體回憶；二、為建築羣制訂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及三、妥善保護古蹟羣。但是，我們認為這些應該歸納為審批標書時應該考慮的原則，以便可以做到古蹟保護與旅遊發展並重，魚與熊掌兼得。

綜合來說，這 3 點原則其實都是為了第三點，即保護建築羣服務，自由黨當然認同這項重要的原則，尤其是俗語有謂，切肉不連皮，如果連建築物本身都不能夠保存下來，還怎可以發展甚麼文物旅遊呢？我們當然會反對殺雞取卵、將這些珍貴的建築物一一拆毀的發展模式。

其實，旅遊事務署已經因應社會的關注，特意更改標書的規定，聞說是把地價與質量的比重，將有計劃由 4：6，調低至 2：8，雖然這仍在考慮之中，換言之，地價的考慮因素會大大降低，而質量因素將會提高。當局又定了最少會保留當中的 17 幢建築物，這其實是參考了專家的意見，並不是由旅遊專員來決定的，因為他同樣是根據專家提供的意見來作決定。我相信稍後會有些專家繼續就這方面發言。此舉顯示出政府有決心要妥善保存古蹟羣，故此，我們認為無須再有“凌駕性”等的字眼。因為根本已經是以這點為首要目標，便無須加入這些字眼來束縛自己的雙手。

主席，對於原議案提到招標時要成立一個公眾人士參與的監察組織，以監察該項目的招標工作和發展，自由黨認為這跟一向行之有效的招標制度有着很大的分歧，因為一旦有政府以外的力量干預或介入，便很容易涉及商業或利益的角力，容易令標書的評審過程出現偏差，反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或因此而產生一些爭議。

對於原議案中提出，要保存周圍原有古蹟環境及風貌，自由黨認為，只能做到盡量保存，因為如果“周圍”的定義實在是太廣和太闊，任意擴展，只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限制或困擾。

主席，以下我想談一談對各項修正案的看法。首先，郭家麒議員提出修正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確保在建築羣的經營活動不會與其歷史價值相違背，但究竟甚麼叫做“歷史價值”呢？我不太清楚。但是，如果按照他的說法，可能只限於將建築羣發展為警政、監獄及司法博物館等的用途，這事實上是太局限了。

何況，外國將古蹟改為非博物館用途或非歷史性的用途，實際上是有很多的例子。以英國為例，有些古建築物可以局部改建，或重建內籠成為寫字樓、酒店甚至百貨公司；而在意大利，很多酒店或旅遊設施都是以文物古蹟改建而成的。較鄰近的地方，大家可以看到新加坡同樣是有很多這類的例子。所以，我們認為郭家麒議員過分嚴格的規定，是不切實際的，反而應該保留一定的彈性給日後參與投標的機構。

至於楊森議員提到要以非牟利方式經營，自由黨擔心由於古蹟的維修和保養，往往需費巨大。所以，如果我們不能引入商業元素運作，恐怕未必可以籌得足夠的資金來保養和維修古蹟，反而會令古蹟不能享有可持續發展的機會。況且，由非牟利機構經營古蹟，在創意和推廣能力上往往比不上商業機構的想法，也未必可以收到最佳的效果，例如市場推廣，如何吸引更多的市民和旅客對這些景點的注意，前往參觀等，反而會不利於保護有關的古蹟或未能讓更多人有更好的享受。

對於“成立獨立而具公信力的古物古蹟管理局”的問題，由於我們已有古物古蹟辦事處和古物諮詢委員會等，負責相類似的工作，為何我們還要架床疊屋？反而大可要求他們改善現行的運作模式，如辦事處要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諮詢工作則可以做得更深入和廣闊，以便能聽取更多市民和專家的意見，工作成效自然會更為顯著。

對於劉秀成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會支持原議案以妥善保護建築為凌駕性的考慮因素這一點，我們始終有保留，也不會支持。對於蔡素玉議員在標書審批方面的建議，我們認為是過於狹窄，所以對此是表示憂慮的。

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申報，我是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我原則上很支持蔡素玉議員提出的議案。不過，由於我不同意在現有機制下額外多設一個有公眾人士參與的監察組織，特別是監察招標的工作，所以我提出修正案，刪除該部分。

事實上，原議案提出的監察組織，與現時負責中區警署建築羣招標工作的“評審委員會”相類似，故此是不切實際的。這做法會令保護中區警署的工作進度受阻。其次，假如監察組織的權力凌駕於“評審委員會”或古物諮詢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應不應該繼續存在呢？

現時古物諮詢委員會是法定組織，由行政長官委任社會各界人士組成。若由監察組織取締，對保護古蹟方面會帶來影響，實在值得我們三思。事實上，為增加古物諮詢委員會的透明度，當局已經在增加公眾人士參與的問題上持開放態度。

與此同時，只要政府能夠擴大“評審委員會”的代表性，加入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包括區議員、民間組織代表，或今天對修正案發言的各位議員：蔡素玉議員、楊森議員、郭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等，藉此便可以讓公眾意見透過不同渠道帶入委員會內，這也是我們積極爭取的目標。

我反而覺得在招標過程中加入監察組織，讓公眾人士直接參與，可能會引起發展商憂慮標書機密或會出現問題，而發展商與政府之間的溝通，如果加插其他組織的不同意見，會令計劃難以取得理想的進展。

主席女士，我認為由民間協助政府監察古蹟的日常管理和維修是重要的，當這項計劃完成後，我覺得應要有民間的參與，使管理的工作由政府作為主導。因為監察工作是政府的責任，應該由政府負責，以加強問責制下的問責性。實際上，應該由政府設立定期的諮詢機制，讓公眾發揮協助政府監察的作用，而不是本末倒置地把監察工作轉移至其他組織。

至於楊森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提出，必須原址保留全數 18 幢建築物的修正案，我是不能認同的。因為位於域多利監獄入口的 F 倉並不是與警署等建築羣同期興建，歷史價值相當低，而且無論在結構或外觀上，也與其他的古蹟羣的風格不同，才被列為丙類，即可以保留或不保留的建築。主席女士，請看看這幅圖，這是一幅 1910 年拍攝的相片，大家可看到所有建築物均是尖頂、金字塔頂的，與我們這座立法會建築物相似。如果我們看看現時這幅圖片，由高空往下看，便發覺座落在該處的 F 倉是平頂的，其實它原本是一座小型尖頂的建築物，但後來卻被拆卸，改建後成為這座平頂的建築物，所以其歷史性是有問題的。請大家看看我們現時要全數保留的這些建築物，它們都非常具有建築特色，但再請大家看看 F 倉這座建築物，它加建了很多不同的現代建築如樓梯等鐵製的東西，這些全部是不應保留的。如果不把它拆掉或改建，又怎能與其他建築物一起共存呢？因此，我覺得如果發展商能把 F 倉這座建築改建，令它能與其他建築物協調，它是可獲加分的，我相信這便足以鼓勵保留全數 18 幢建築，而無須把 F 倉列作甲或乙類不可拆卸的歷史建築物，與其他建築物相提並論。

由於中區警署古蹟羣在文化及歷史上有其重要性，所以古蹟羣的發展方向和應否全數保留 18 幢建築物等問題備受這麼多的爭議。我覺得當局應該在中區警署古蹟羣原址舉辦開放日，讓市民有機會親身感受該處的氣氛，並以公開論壇的方式，諮詢公眾對各類型發展建議，讓公眾有所認識。

主席女士，由於我堅持保護古蹟為凌駕性考慮因素，這麼大的原則，我覺得是不應改變，所以我不能支持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事實上，我是認同中區警署古蹟關注組提出，“古蹟第一”和兩階段招標模式的投標方式的原則。

“古蹟第一”的原則是要求發展項目的規劃、設計及營運，不能只為提高商業利益而犧牲保護古蹟或提升古蹟價值的機會。兩階段招標模式是只准達到最低保育要求的建議書才可進入第二階段的評審，而第二階段的評核準則，則以提升古蹟概念、價值、設計質素、優勢及技術，與社會的效益，而且一定要較經濟為重要。

主席女士，為了妥善保存古蹟，我覺得並非只是保護一座建築物，這已是不合時的了，而且此舉也不能滿足大眾的需要。所以，我覺得現在是講求全面性的保護層次，必須從地區規劃開始，小心計算如何在保留古蹟四周環境，以及在方便市民的交通網絡配套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所以，我覺得城市規劃在這方面是十分重要的。

教育公眾也是保存古蹟的其中一個目的，所以公眾參與十分重要。如果把古蹟變為高消費場所，設立進入關卡，把公眾拒諸門外，便失去教育的本義。所以，在計劃古蹟發展的時候，應該讓公眾不受限制地隨意進入欣賞，而發展前更應該先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

主席女士，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保護古蹟為凌駕性因素，維持保留公眾共享的原則，積極研究一套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模式，以中區警署古蹟羣為例，設定全面保護古蹟的政策。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已寫在今天議程內，我想說最重要的是，我為何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如果我們是剛剛開始處理香港第一個古蹟，我可能未必有很多感受，但試看看，過去數年來，政府是如何處理我們的古蹟。剛才我們的同事已說了很多，包括將一個赤柱古蹟變為超級市場、將水警總部變為豪華酒店。市民大眾看見這些古蹟，會怎麼想呢？

中區警署古蹟羣至今有 140 年的歷史，是香港最大和最完整的古蹟羣。各位同事，我們現在身處的立法會大樓約建於 1898 年，我們也可以看到中區警署的第一座建築物是建於 1841 年。這個建築羣的歷史意義是香港現存最大和最有價值的。

剛才我們聽到劉秀成議員如何肯定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也許讓我也提供一些背景給大家。古物諮詢委員會透過古物古蹟辦事處在 1995 年頒布中區警署（包括 F 倉）是一個古蹟，要保留這些建築物。可是，最近，在數天前，古物諮詢委員會推翻了 1995 年的決定，認為 F 倉與其他建築物的風格不同。對這項決定，我只能表示很大的失望。為何古物古蹟辦事處曾先後於 1995 年和 2003 年表示 F 倉是屬於一項要保護的文物，而到了今年卻反口過來呢？

在此，我當然要說說為何贊成蔡素玉議員及楊森議員的建議。他們曾說過希望有一個有公眾參與的獨立組織來監察這個古蹟將來的發展，其實，可以建基的，而且最重要的精神，便是公眾參與。我不能假定古物古蹟辦事處或古物諮詢委員會便等於所有公眾，這點我是不能接受的。

F 倉最初建於 1931 年，剛才有同事說該建築物於 1956 年經歷了一項重大的改動。我也想告訴大家一些歷史，除了監獄是最早期的建築物，是建於 1841 年之外，其他很多建築物也是建於二十世紀初，包括我們所看見的大館，是建於 1919 年，我們所看見的裁判司署是建於 1913 年。一幢於 1931 年建成的建築物，其歷史價值應該不亞於一幢於 1919 年或其他年份建成的建築物。所以，對於楊森議員建議要讓 18 幢建築物也全數保留，我是表示支持的。

政府一方面多番強調要保護古蹟，但另一方面又容許古蹟遭受改變，亦容許將來的發展商在古蹟內興建一些新穎或與原本建築羣的風格可說是格格不入的建築物，這樣會令公眾感到相當失望的。為何我說了這麼多要有公眾參與的原則呢？讓我在此引述 2004 年 4 月 26 日民政事務局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該局在 5 月 9 日公布了一個關於文物保育的調查，有 92.9% 的市民認同保護文物的價值；有 94.4% 的市民同意保護文物的重要性在於促進傳統文化的持續發展。當然，我也同意須有文化旅遊，帶動旅遊收益，但有一點是我想告訴大家的，有 81.3% 的市民在同意保護文物外，又認同社會大眾須共同承擔保護文物的代價。

其實，反過來說，我也不知為何要在這時候跟政府爭拗這個古蹟是否需要找私人發展商營辦。當時政府一再說香港政府在經濟上沒能力再看管這個建築羣，便提出不如交給發展商營辦。我覺得這決定是相當錯的。從以上的調查可見，香港市民願意——我再強調，是願意——共同參與，而在有 86% 願意參與其中的市民同意應由大眾人士成立的基金或非牟利基金支付這建築羣（即歷史建築物）將來的運作費用。這點也令我們應再三思處理這建築羣的方向。很多人，包括周梁淑怡議員也說過要將這建築物用作增進經濟收益，吸引遊客；也有同事說過，可能需要將其發展成為高級餐飲的地方。試問香港怎會有不夠高級的餐飲地方？怎會不夠酒吧？由蘭桂坊步行至蘇豪，要找多少特式餐廳或酒吧也完全沒困難吧。

我提出應使這建築羣的一部分將來包括博物館的形式，其實是想保護這個古蹟將來的用途，令公眾能夠參與。

最後，我想再次提出，我希望政府在就這個建築羣招標時，再審視今天多位同事的建議，包括我最後作出的修正案，將這個建築羣作古蹟加以保護，並將市民參與列為最重要、最重要的一個因素，而並非考慮旅遊或經濟價值。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任何一個先進文明的社會，都會尊重過去，保留文化歷史遺產，讓下一代承傳文化、鑒古知今。當我知道政府漠視民間對舊水警總部的處理手法的意見，再以類似土地拍賣的形式，批山中區警署古蹟羣的土地營運權予發展商，我感到十分失望。我認為政府並不尊重和珍惜香港的歷史及其文物古蹟，亦不重視民間保護古物古蹟的強烈要求。

從有關招標的文件，有 3 點讓我看到，這是一個地產項目多於一個古蹟保育項目。第一，招標的時間。政府在警署尚未停用時，其實已準備進行招標。第二，招標的主責當局。招標策劃竟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所主導，而非民政事務局。第三，評審標準及委員會的構成，並不是以保育古蹟為最大考慮。最重要的證據是，古物諮詢委員會的代表只能擔任非評分委員。這樣會令人想到，政府只想趕在這段地價反彈期變相出售這幅中區的黃金地皮。

有人說，我們不是支持創造就業的任何項目嗎？所以不應該反對這種招標工程。毋庸置疑，我們一直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然而，我憂慮如果中區警署古蹟羣以單一招標形式批作商業用途，尤其在香港最昂貴的地段之上，最終只會變成高級消費區，而根本不能提升香港社會文化素質，亦不能在實質上惠及廣大市民，得益的可能只會是大財團，而且我深信這樣亦不是良好的古蹟旅遊發展模式。

當局在有關文物旅遊概念的文件中提出，假設有旅客因中區警署的古蹟羣而延長留港 4 小時，每年便會增加上億元消費額。對於局方這種簡單的假設，我懷有極度保留的態度。因為當這組古蹟羣日後成為純粹的消費娛樂場所，其實只會淪為香港另一個毫無特色的購物景點（最好的寫照莫如赤柱美利樓的翻版）。試問空有古蹟外觀，而缺乏文化內涵，旅客又怎會因此古蹟遊而額外消費呢？

當然，我提出這點，並不代表我反對發展文物古蹟旅遊。根據美國國家保存歷史基金指出，以平均每一個行程為單位計算，文物旅遊人士的消費實在比旅遊人士的消費高出三成。他們的資料指出，文物旅遊消費是 623 美元，而一般其他旅遊的消費是 457 美元。超過八成的美國成年人會參與文化藝術的活動及旅遊，是僅次於購物及戶外活動的第三大假日活動。由此可見，發展文物旅遊，絕對是有益於社會和經濟。

然而，香港要怎樣發展文物古蹟旅遊呢？似乎特區政府尚未累積豐富的經驗，以及有系統的政策研究，在這方面大大落後於近在咫尺的澳門特區政府。我們曾經提出在東南九龍打造一個百年條約古蹟羣，連接九龍城寨及衙

前圍村兩個重要的古蹟，復現舊日華人文化。但是，當局仍漠視類似的建議。又例如新界鄉村的圍村古蹟，例如三棟屋村、廖萬石堂，論其考古及建築價值，並不低於中區警署，然而，當局只是以博物館的形式保存，而不打算加入其他的旅遊元素。

要發展古蹟旅遊，我相信政府必須先參考其他先進城市的經驗，例如澳門、新加坡，以至廣州也值得參考。澳門的文物古蹟旅遊特點是點、線、面配合得很好，古蹟有完整的保育及發展潛力，就像澳門的大三巴，當中不單止有收藏館及公園，周邊亦有不少古玩舊式家具店，或特色小食，而且經常舉辦露天的音樂會。又好像廣州的陳家祠，整座建築物保存完善，布置幽雅，既有典藏珍品古董，又容許藝術作品在此展覽，以及精巧的工藝品在此售賣。以功利角度來說，古蹟加上有特色的本土文化經濟項目，成功建構了一個文物古蹟旅遊的氛圍，絕對是能增加廣大市民及工藝從業員的就業和發展機會。

因此，當政府尚未深入研究文物古蹟旅遊，檢討現行發展又未有廣泛吸納民意，接受公眾參與的情況下，便斷然將如此重要的中區警署古蹟羣批出，只會對文物保護及古蹟旅遊的發展適得其反。我建議政府最低限度須檢討舊水警總部的發展經驗。至於中區警署的古蹟發展是否有需要以招標形式決定，我認為當局根本沒有需要急於決定，應該先諮詢社會更多人士的意見。

就此，我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中區警署建築羣，已有多年歷史，甚具歷史和文化價值。在先進城市中，這羣建築物可謂萬綠叢中一點紅，所以我們應要多加保護，政府在挑選標書時，也須加倍小心，以確保建築羣得到恰當的維修和保養。

眾所周知，要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羣，是需要龐大的費用的。據悉，每年保養費平均為 500 萬至 600 萬元。正因如此，計劃中，政府評審標書將會分兩階段：第一是投標者的建議，必須完全符合強制性文物保存的規定；第二是投標者在財政上要有足夠財力長期支付建築物的保養費。對此，本人甚表認同。我們試想，若長遠而言，中標者沒有足夠財力支付龐大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結果會如何？會不會好像昔日的西港城，變成不能長期保持吸引本地人及遊客的旅遊點？中區警署建築羣是香港的資產，本人明白有些非牟利機構，以保護古蹟文物為己任，這點，本人甚表欣賞。但是，長遠而言，它們究竟有沒有足夠財力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羣，本人則感到有點憂慮。

中區警署建築羣共有 18 幢建築物，有 17 幢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甲類及乙類，即保留及有限度保留現有建築物。域多利監獄的入口大樓，則被評為丙類，即容許發展商自行決定是否將其拆卸。據知，該入口大樓於五十年代才建成，原來的建築物已於 1913 年拆卸，所以域多利監獄的入口大樓，並非歷史建築物，而該大樓的外貌與建築羣亦不協調。有鑒於此，究竟有沒有必要將該入口大樓保留，實在是一個疑問。

中區警署建築羣，歷史悠久，建築物的結構或多或少已出現變化，因此政府在進行招標前，應該提供有關資料，如現時已知道的建築物結構和地基的問題，以便投標者知道未來遇到的挑戰。本人相信，結構工程師和岩土工程師，將會擔當重要角色。

監察整個招標的安排和與中標者簽約後監管項目的進行過程，都是政府的行為。有興趣及關注這項目的公眾人士，當然可以不斷提出建議和意見。

香港是一個彈丸之地，旅遊點有限。保存中區警署建築羣，除為歷史和文化價值外，也為經濟價值。本人相信，該建築羣可為遊客提供旅遊點。因此，政府應研究一套可持續的營運模式，以充分利用該資產，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古物古蹟，是歷史的遺產，本人希望日後中標的發展商，不會將私人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本人希望它能將中區警署建築羣好好保存，以增添香港的本土色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陳偉業議員：主席，世界各地和各個政府保護歷史遺蹟，不單止保護古建築物，更保護他們的文化，保護他們的民族回憶，也保護他們國家和民族的生命。

法國總理若斯潘於 1988 年曾說一個民族文化的喪失，意味着這個民族文明的終結。俄羅斯的政策是，保護文化的遺產，便是保護俄羅斯的母親。由此可見，已經發展的國家和地區視保護文物為保護他們自己的文化，甚至是保護他們自己的生命。我們看見很多國家投放數以億元計，甚至十億元或百億元計，在他們的古蹟和古蹟羣上，以保護他們的文物。意大利政府每年投放 10 億歐元，單是在維修和保護龐貝古城。在 2003 年，俄羅斯政府在財政非常緊張下，仍撥出 400 億盧布（約 13 億美元），以巨資重修聖彼得堡

這個陳舊和世界知名的古蹟。重修十八世紀的康斯坦丁宮殿工程至為浩大，單是在這方面已耗資 2.8 億美元。我們鄰近的國家日本，單是在奈良的古蹟已投資了 40 億日元。甚至我們鄰近的城市澳門，為了保存大按高樓，政府也出資維修和鞏固，值得驕傲的是，它在 2004 年更榮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遺產保護獎嘉許狀。

從這些例子可見，保護文物是有需要投放很多資源，很多心血，也須有誠意。保護文物不單止要保護建築物的外觀和結構——希望局長可以聽清楚，不是“單單保護這些建築物的外觀和結構”——更要保護文物的特色，保存文物讓大眾回憶，讓參觀者可體驗這些文物和遺蹟的過去和意義何在。

但是，香港政府又如何呢？香港政府的保護文物政策，充分體現出香港政府是一個缺乏文化內涵的經濟動物。我們回顧過去很多古蹟，很有價值、很有意義的古蹟羣，香港政府將它們作何用途呢？有議員剛才提到尖沙咀的水警總部，政府將其大部分的大樹也剷去。其實，大樹也是整個古蹟羣的一部分回憶。我們看見赤柱的美利樓開設了超級市場，到了那裏，我們不能感受美利樓的歷史，也沒有感到驕傲和回憶。赤柱警署更令人感到憤怒和政府是在侮辱歷史羣的建築物，赤柱警署現時是用作超級市場，我們在大門入口可看見廁紙或日用品出售，但不會因看見這座建築物而回憶其歷史。

如果政府仍以經濟效益的原則主導中區警署建築羣計劃的話，便是走回過去錯誤的道路。政府透過招標，在缺乏公眾監管和參與的情況下，任由發展商改造中區警署，便可能出現另一個美利樓，另一個赤柱警署，另一個尖沙咀水警總部，另一個錯誤的翻版。所以，希望政府能夠痛定思痛，改變過去錯誤的做法，前港英殖民地政府可能基於政治目的，把很多建築羣或具有歷史價值的物品都剷去，因為一個管治殖民地的政府，是不希望其管治的人民記得歷史，不希望其管治的人民有其民族歷史和文化歷史存在。

但是，在九七以後，我們的局長是重新被委任的，所以不應延續港英殖民地政府錯誤的政策，希望他們能夠清醒過來。澳門已經改變了，但我們的局長似乎仍然在睡夢中，在沉睡中或只是回憶殖民地年代的政策。所以，希望香港政府能夠痛定思痛，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我們的社會，為了保存文化的生命和民族的生命，制訂全面的政策保護文物和投放資源，不應繼續以經濟和財政原則主導一切，否則，香港社會只會因為缺乏文化而走向終結，香港母親也會死亡，香港市民的生活內涵亦會越來越貧乏。雖然香港經濟會繁榮，但只會成為一個沒有過去、沒有回憶、沒有生命的死城。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無可否認，政府在文物、古蹟保護方面絕對是有心的，短短幾年間，先後發出 3 份相關的諮詢文件，足見政府的着緊程度。然而，雖然政府有良好的意願，但多年來保育工作的成績卻並不理想，其中涉及缺乏妥善的文物保護政策，缺乏文物保育方面的專才等。不過，這些都不是我今天發言的重點。今天，我發言是希望政府在制訂文物保護政策時，重點考慮發展旅遊業的因素，研究發展文物旅遊的可行性，藉此推動具文化特色的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要發展文化旅遊，其中的關鍵在於文物古蹟的保護。文物古蹟是城市的歷史沉澱，是城市風貌特色的基礎。保護文物的意義在於它能使一個城市積累了數百年甚至千年的歷史沉澱得到昇華，從而提升它的藝術、文化魅力。這種昇華了的魅力，假如能善加利用，將會是一種具有極大潛力的文化旅遊資源，富有強大的經濟生命力。

行政長官在 2003 年施政報告裏將發展經濟支柱旅遊業作為未來“世界級大都會”的一個重要指標，對此我們深表贊成。然而，當我們談到旅遊資源時，香港充其量不過是“購物天堂”或“飲食天堂”。在自由行實施之後，雖然亦確實在短期內為經濟的復甦注入了新動力，但這些缺乏精神元素的活動，總不免令香港因欠缺內涵而顯得空洞。況且，隨着內地的進一步開放，當各大品牌成功進駐內地市場後，香港這個購物、飲食天堂的美譽恐怕難免遜色，香港旅遊業的前景亦甚堪虞。最近，日本美容品牌 **Fancl** 就已成功打入上海市場，首 1 個月的生意額達 100 萬元。相信以後還有很多這樣的例子。屆時自由行的動力何在呢？因此，作為一項長遠的政策，政府有必要對未來旅遊業的發展重新定位。

其實，要打造獨特品牌的旅遊資源，文化旅遊是最核心的一環，因為只有文化資源才是不可取代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資源不但反映於客觀的硬件資源，包括自然景觀，文物古蹟等，同時亦滲透於人文、社會之中，呈現一個地方人們的生活取態及文化底蘊。這些正是最為吸引遊客的地方。

遺憾的是，特區政府在文化保育方面的工作實在欠缺宏遠的視野。例如，赤柱警署，一個在日軍佔領時期曾為守軍的重要據點，現時卻被變成一個超級市場。政府對文物古蹟景觀的管理實在令人啼笑皆非。現代化的便利店，不單止與警署整體古舊雅緻的風味大相逕庭，使美景失卻了原來天然古樸的風貌，亦令一股思古之幽情沉封於一排排的陳列架下。難道這就是保存文物的意義所在？文物雖然被保存，但對香港社會有甚麼重大意義呢？反觀其他國家，例如，意大利、威尼斯的巷道上不見汽車的蹤影，惟有船夫用木槳划了幾百年的船和“貢都拉”（*gondola*）在威尼斯的河道上行走。許多歐

洲國家將文物保留區和現代化建設的新區嚴格分隔，目的是要保存這些歷史文物特有的氣質，這才是真正的文化保育。所以，我認為香港在保存或重修其舊有景點時，必須同時注意其周圍環境的協調，用現代化的管理來保存舊有的風格，才能吸引更多外國遊客到香港遊覽。

主席女士，所謂文化旅遊，明確地說，就是在旅遊業上滲透文化氣息，需要的只是小小的創意。例如享譽盛名的鯉魚門，在旅客的心目中只是一個吃海鮮的勝地。但是，假如政府肯花小小心思，在這個相當破舊的漁村加上一些建設的話，我相信吸引人的地方是非常之多的。鯉魚門的旅遊業相信將會是另一番景象，因為我們已經賦予了它多一層的文化生命力，又何止是一個簡單的鯉魚門呢？又例如在中區警署古建築羣的活化利用中，是否可考慮加建或改建一個與周圍環境相協調的懷舊景點開放予公眾人士，加強他們的歸屬感與自傲感；又或設計一個懷舊餐廳或地點，使遊客到那裏的時候，可以多瞭解香港的歷史和文物。

主席女士，文化與旅遊其實是唇齒相依的。在香港這塊寸金尺土的土地上，政府其實是可以做更多文物保護的工作。我們希望政府能真正落實文化旅遊的意念。謝謝主席女士。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文明是持續的發展，古蹟不僅是歷史的見證，更是文化的軌跡。每個古蹟擁有各自的歷史背景和年代意義，我們都必須尊重。我們這一代能保存古蹟文物，就可讓下一代繼續傳承香港的文化遺產。事實上，一幢古蹟建築被拆除，就為香港的歷史文化多造成一點難以復修的空白。

最近，接連有多宗有關古蹟存廢發展的爭議個案，一下子令保護古蹟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話題。事實上，本人曾就此接觸多個文化和地區團體，他們一致表達對事件的關注和焦慮，指出問題的核心所在，包括：

第一，保護文物的文化觀念未能植根於日常生活中，而民間力量亦缺乏參與渠道，以致未能鼓勵市民自動自覺地保護古蹟。

第二，土地有價，令保護古蹟的經濟成本高昂，削弱業權人的參與意欲。

第三，政府經常只着重“凍結式”的古蹟保存，而沒有提供“活化式”的古蹟再利用，不但無法顯現古蹟價值和歷史記憶，反而令古蹟成為在櫥窗展示的歷史標本。

第四，缺乏一套整合性的古蹟標準、調查和建檔，使古蹟無法以有效的規劃來作再利用計劃，以及預作保存防範。“搶救式”的文化保存，非但不是最佳辦法，反而容易引發官民衝突。

從近期政府處理司徒拔道景賢里、屯門何福堂，以至中區警署建築羣等事件，充分反映現行古蹟保護政策的被動和無力。要化被動為主動，政府便須調整現有的政策理念，清楚認識到在香港這個高度商業化的都會中，保護古蹟文物除了是一個關鍵性的文化政策外，更是高經濟價值的商業活動。假如兩者未能取得合適平衡，將令有關政策和工作搖擺延宕，裏外都不討好。

主席女士，中區警署建築羣既是香港的珍貴古蹟文物，但所處之地也是香港珍貴的“黃金土地”。要將古蹟保護轉化為社會的共有價值和物產，所保護的並非一幢幢供陳列的歷史建築，也不能按單一項目或商業發展的角度來考慮研議，而必須以保留社會集體記憶為原則，並須兼顧文化傳承和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新加坡的牛車水、澳門的大三巴，都是把保護文物、商業發展、社區可持續發展 3 者共融互利的成功例子。所以，在設計包裝中區警署建築羣發展計劃時，必須參考這些個案，注重古蹟活化再利用的規劃，以及社區與古蹟的總體營造。當然，在整個設計過程，除了發展商和政府之間的協商外，還須包括文化界和地區人士的參與，才能擬定一個各方滿意受益的發展方案。

當然，要有效保護香港的古蹟文物，不再出現目前每一個保護項目，都引發一項新爭議的情況，政府必須制訂長遠的文化發展和古蹟保護政策，並放寬對業權人的規限，以及增加企業和社區人士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的渠道。

本人必須指出，保護古蹟是一項與時間競賽的工作，多一點拖延，便會留下多一點遺憾。一旦古蹟被拆卸重建，或抵不住風雨侵襲被破壞，一切的努力便盡皆徒然。

本人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當我們想起中區警署，便令我想到一句很有趣的話：“ABCD 大頭綠衣，捉人唔到吹 BB”，相信這句話對在座各位議員來說，一點也不陌生，因為這句話跟我們今天提出要保護的中區警署建築羣一樣，是我們生活和成長中不能磨滅的集體記憶。過去，我們有許多集體記憶，也是

由於經濟蓬勃發展而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幢一幢富時代感、現代化的商業大廈，正如立法會大樓對面的滙豐銀行總行、銅鑼灣的利舞臺等。

昔日的滙豐銀行總行和利舞臺也是頗具古典味的建築物，亦是見證香港六十至七十年代金融業、娛樂事業迅速發展的標記。今天，我們只能從相關書籍或圖片中尋回這些建築物。為甚麼呢？答案就是，香港政府由始至今都沒有有一套妥善保護文物建築的政策。現時在保護古物古蹟方面，只側重保存列為法定古蹟的單一建築物，完全忽略了在該建築物四周與其一同“生活”的其他建築物一併存在的意義，令這些獲幸運之神眷顧而繼續活着的個體，與四周富現代化色彩的高樓大廈，有一點兒格格不入之感。若干年前被列為古蹟的舊最高法院，亦即我們現時身處的立法會大樓，便是一例。

立法會大樓今天仍然活得精采，是因為大樓已成為香港的政治中心，是香港立法機關的所在地，是大家的議事堂。可是，位於新界區的其他法定古蹟便沒有這麼幸運了，例如在 1987 年被列為法定古蹟，位於元朗新田的大夫第，在 1997 年被列為古蹟，位於粉嶺龍躍頭的松嶺鄧公祠，以及在 1998 年被列為古蹟的大埔頭村敬羅家塾等，都是各自寂寞、毫無生氣地存在着，充分反映出港府現時在保護文物建築政策方面，有着很多不足之處。

因此，我認為港府有需要盡快制訂一套完善的保護文物建築政策。民政事務局於今年 5 月結束諮詢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提出保護建築的方法應具彈性，這點是我個人非常認同的，特別是對如何令被列為古蹟的建築物，可以持續地活得精采這點。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做法，便是在開放古蹟予公眾人士參觀之餘，也要配合本區的文化特色，將古蹟與區內其他文化觀光點連繫起來，成為文物旅遊徑，並且要完善有關的社區配套，例如交通及道路連接網絡、公廁、清晰指示標誌設施等。此外，當局亦可考慮將歷史建築物活化再用，如在 1989 年被列為法定古蹟的舊三軍總司令官邸，即目前位於香港公園內的茶具文物館，以及由甘棠第改建而成的孫中山博物館等。當局更應積極研究各項文物建築活化再用計劃，並主動向業主推介活化再用計劃的吸引力，吸引業主保護文物建築。

主席女士，有效保護我們身邊有歷史價值的建築文物，便即是保護陪伴着我們一起生活、成長的集體回憶。這些文物除了是香港無法取代的歷史文化外，保護文物也是把香港歷史文化延續給下一代的最有效途徑。我們這一代已經為保護文化不力而付出了很大的代價，為了不讓我們的子孫重蹈覆轍，我懇請政府盡快訂定全面而妥善的保護文物建築政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中區警署建築羣是香港碩果僅存，具有相當規模，並且富有殖民地色彩的古蹟，也是大眾集體回憶的一部分，相信在座各位同事都會認同這是有需要加以保護和珍惜的一項原則，問題是具體上我們應該怎樣做才能達到這項目標。

不過，我想指出，文化保育與商業發展並不是站在對立面的。反之，兩者如果配合得好，是可以發揮雙得益彰的效果，並且可以令古蹟得以保存和持續地發展。舉例來說，我們可以透過將古蹟發展為旅遊名勝，開放予公眾參觀，讓公眾實地體驗古蹟的歷史價值和回顧當中的典故，而遊客在這些古蹟旅遊點的消費，則可用以應付古蹟的維修和保養開支。其次，我們又可以透過發展文物旅遊的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正是一舉數得。

其實，這種做法在中外都是非常普遍的，不少古色古香的建築物都已經發展成為一個又一個的旅遊景點，旅客更可在古蹟改裝而成的餐廳、展覽館或商店用餐、參觀或購物。再者，只要配合得好，在原有古蹟上注入一些現代化的元素，往往更可以起到微妙的化學作用。舉例來說，上海的“新天地”，一方面既可將中國共產黨第一次舉行會議的所在地石庫門保存下來，同時也在附近建造了一座現代化的設施，新舊交替、錯落有緻，互相輝映，近年便成為旅遊人士到上海旅遊時必到的景點之一。中區警署建築羣正好具備上述的發展條件，若能與周圍的蘇豪和蘭桂坊結合，必能成為中區及香港的一大地標。

至於中區警署建築羣，究竟有多少幢建築物被列為法定古蹟，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古物諮詢委員會在日前開會後，已再次肯定了先前的結論。由於他們參考了專家的意見，所以我想大家也無須再就應該保留多少幢建築物爭拗下去。

何況，政府早前已經承諾會肯定保護文物的目標，而旅遊事務專員鄭汝樺女士亦表示會考慮更改標書中地價與質量的比重——由四與六之比降至二與八之比，已將收益的考慮因素大大降低，並會特別着重創意——古蹟計劃的評分，以及兼顧旅遊及社會效益等因素。既然如此，當局的建議應已充分考慮要妥善保護建築羣的因素。因此，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認為當局應盡快進行招標，讓建築羣早日完成規劃，並發展為一處旅遊景點，加強吸引旅客。

雖然大家都會同意，某一個社區的發展，事前應充分諮詢市民大眾的意見，但我認為這並不代表公眾要參與標書的審批過程，因為標書的內容會牽涉極為敏感的商業內容，一旦外泄，更可能會引起重大的商業糾紛，搞得不

好的更會令本港的商業形象受損。最重要的是，在招標的時候，要一如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所述，考慮三大要素，即既可保護公眾利益，又能令古蹟得以持續發展，以及妥善保護原有的古建築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蔡素玉議員提出這項原議案，同時我亦要多謝郭家麒議員，因為他作出了特別安排，使一些議員，包括我在內，今天有機會前往有關的古蹟羣內參觀，對我來說，這是別具意義的，因為在七十年代，當我仍在香港大學修讀法律、仍是一個學生的時候，以及在我後來執業的初期，都曾到過有關的法庭和監獄，曾多次出庭或探監。當時由於進行有關法律事務的訪問，所以都是在監獄下面特定的房間進行，但今天卻特別有機會進入監獄內部參觀。

主席，雖然我後來由於身為太平紳士，曾到過港九及新界各處的監獄巡視，但都沒有今天參觀中央維多利亞監倉時的感覺，這裏令人想起像電影“監獄風雲”的情況，因為裏面的第四倉是在 1860 年左右興建，進入後可看到有很矮的門、很高的牆、很小而很高的窗，那種壓迫感和陰森感的確與其他現有的監獄很不同，而我們亦可以想像到，不管是那個警署、那個法庭，還是那個監獄，都有很多歷史故事的。

其實，很多議員發言的時候，都提到這個古蹟羣的價值，亦曾提及特區政府或從前的殖民地政府，在保育政策方面失敗的地方。所以，主席，我不想重複已經說過的話。然而，我覺得今次這個中區警署建築羣的爭議越鬧越大，亦越來越多人參與，便反映出一點，就是香港的保育政策實在做得差劣。我亦想一提，數天前，我曾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的一個聽證會，我雖不是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我當天亦有出席。我很高興看到很多公眾人士向我們提供了很多意見。主席，你也知道我特別喜歡這個古蹟羣關注組，關注組中有很多各類專家，他們來向我們解釋，為何 F 倉應要特別保存，並就如何保存提供了很多意見。我在此當然不能重複他們的意見。但是，當民間出現這些關注組的時候，反映了政府的政策、措施或辦事方式不好，而另一方面，亦反映了民間社會越趨成熟和越有發展，這都是值得欣慰的地方。

主席，本港的《古物及古蹟條例》已經沿用了 30 年。董先生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曾說，政府會檢討現行的文物政策和有關的法例，但到了今年 2 月，我才看到《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試想想，要檢討一項政策，單是在草擬一份諮詢文件上便用了 4 年時間，市民又怎能相信政府有誠意和有能力好好保護這些文物呢？

主席，我看了這份諮詢文件之後，有一點啼笑皆非的感覺。該文件諮詢市民如何保護文物建築。然後文中指出：“第一，我們可以考慮下列的方法：首先是採用不同的保護方法，例如原址保存、復修、局部保留及保存、或多種方法相結合。”又說：“最具保存價值的歷史建築應遵守最嚴格的規定。其他情況下，可作較彈性的安排，例如可進行大規模內部改建，或只保留外牆。”

主席，這些問題令我覺得難以回答。這些話當然是對的，處理時當然要有彈性及視乎有關的文物，而決定怎樣保存。我們怎可以只有一個劃一的保存方法呢？

第二條問題是：“在某些情況下，集體記憶不單建基於個別建築物的外觀，也與一條街道或一個地區由來已久的若干傳統生活方式相關，我們要保護該地區或街道以保留特色。”這點亦必定是對的，我不知道為何還要諮詢。

第三，“受保護文物的復修可有較大彈性。”這點亦是對的，而且人人都會支持。不過，接着的問題令人更覺得難以回答，它的題目是“代價多少，由誰承擔？”文中說：“我們願意付出多少代價去拯救和保留我們的文物建築？我們在衡量其他社會需要之後，願意付多少錢？我們社會應靠多繳稅還是捐獻來支持這項工作？哪一個方法最公平？”主席，我覺得這類諮詢是難以接受的。如果局方要就一個保育政策進行諮詢，便應該正正經經告訴給我們，局方有一個機制或基金，而不是拋出這些像“你願意付多少錢”的問題。主席，試問我怎樣回答這些問題呢？主席，我覺得就今天的問題來說，正如諮詢文件亦有提及：“我們是否願意失去集體記憶和自豪感”，其實，所有這些古蹟都是一個集體記憶，是一個集體資產，所以，我希望能夠有公眾諮詢和公眾參與，這亦是我不能支持劉秀成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的原因。我亦希望政府能盡快拿出一些誠意，讓我們能有一份真正的諮詢文件，讓我們能有一項長遠可持續的保育政策。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古建築物是不同時代的見證，人們的集體回憶，有其歷史價值，亦是發展文化旅遊的重要產業，因此我們應致力保護古蹟，善用古蹟推動本港的旅遊業，帶動經濟活動。

擁有百多年歷史的中區警署古蹟羣，其設計充滿英國殖民地色彩，盡顯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獨特文化。中區警署在 1995 年被列為法定古蹟，當局於去年宣布將會進行招標，將該地發展成旅遊點，這是值得歡迎的。可是，近日就保留古蹟羣的數目及營運模式爭持不下，導致計劃停滯不前，延誤了這個新古蹟旅遊點的發展。

一直以來，本人和旅遊界均致力提倡發展文化旅遊，促請政府多開放古蹟，讓旅客參觀。以前港督府為例，每年只不過開放數次讓市民和旅客參觀，是否可以進一步開放成為旅遊景點呢？此外，在盡量保留古蹟原貌的前提下，配合商業元素，也是讓古蹟文物可以持續發展的做法。這模式在外國十分普遍，例如位於斯里蘭卡，由總督府改建而成的 Mt. Lavinia 酒店，保留了二百多年前維多利亞時代的裝潢，而侍應則穿上殖民地時期的警察制服，除了可讓旅客重溫斯里蘭卡的殖民地風情外，亦可避免舊總督府失去原有的精神面貌，既可收經濟效益，刺激旅遊業的發展，甚至亦可支付保護古蹟長期性的龐大維修費用。事實上，國際上有很多地方都是藉着商業活動令古蹟文物可獲得持續發展的。

在保存古蹟運動上，若公眾沒有保護、珍惜古蹟的意識，只會徒勞無功。因此，保護和愛惜古蹟的觀念須根植民心。政府應加強宣傳和教育，並為古蹟賦予新的使命，吸引市民和他們的下一代。透過實地參觀和瞭解，他們自然會加深對古蹟和歷史的認識，這是一個很好的教育模式。

近年，鄰近地區均發展新的旅遊景點，反觀香港在發展新旅遊景點方面未見積極，且不夠果斷，往往是議而不決，例如以前我們討論過在香港仔發展漁人碼頭，澳門現已着手籌辦；又如郵輪碼頭，當局現在又表示要待訂定長遠計劃、進行公開招標等，恐怕又要再等 10 年才可有具備足夠規模的土地來發展有關的旅遊業。這些發展計劃被一拖再拖。歷史文化既然已成為旅遊發展局積極推廣的旅遊主題，自由黨促請政府盡快進行公開招標，不要重蹈覆轍，阻延開發具本土文化特色的旅遊景點。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近月，出現了中區警署建築羣的爭議，各方不斷爭辯那種方式才能最好地保育建築羣，從多元社會的角度來看，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足以反映出民間對保護古蹟的意識已較前大為提高。

不過，其中最令我不解和困惑的，是政府方面似乎很想盡快將古蹟羣脫手，盡快交給企業營運、開拓商機。年中，有一個大家族提議以非牟利方式保育中區警署這個建築羣，官員竟然說是太遲了，在重重的官僚程序下，很多應該詳細討論的重大課題，竟然被擱置於一旁，例如究竟政府為建築羣所訂的保育方向是否恰當，建築羣與當地社區如何互動發展，建築羣的營運方向如何，我們如何透過保護古蹟進行歷史的教育工作，如何與文化界合作推廣古蹟保存等。凡此種種，都值得我們作深入的討論。可惜，政府往往是硬

件先行，看到建築羣有潛在商機，就快馬加鞭地進行招標工作，向財團作利益輸送——最少令人覺得是這樣。這種情況，猶如處理尖沙咀水警總部和西九龍藝術區的做法的翻版，在沒有與文化界及公眾充分討論及參與之下，就貿然大力推行。結果，這些建築羣，猶如水警總部和藝術區，便會變成一件件由財團鑄造的工藝品，或變成高級酒店，又或成為實質的地產項目，在高速完成之下，盡快推出市場，賺取利潤。

今年，民政事務局發表了有關文物保護的諮詢文件，當中強調建築物保護、建築與歷史文化和社會的關係這個無形資產的重要性。昨天，當民政事務委員會還在討論諮詢文件，當政府仍在分析民間意見的同時，政府似乎已為保護建築羣的方向作出了定論。有關決定究竟是否符合公眾的意願，還待判斷。因此，我促請政府應給予公眾更多討論的空間，然後才進行招標的工作。正因如此，昨天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便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擱置這項招標，直至我們確立了文化政策和保護古物古蹟政策為止。

我們認為古蹟古物要得以妥善保存，必須有完備的架構和充足的資金，因此我們提出數項建議。

第一，我們要成立一個類似英國 National Trust 的古物古蹟管理局，由政府先注入一筆營運基金，供管理局購買及保育古蹟。National Trust 在 1985 年成立，是獨立於政府以外的組織，其職責範圍為購買和保護海岸線、郊野公園和古蹟建築物。現時，該組織保育超過 248 000 公頃的英國土地、600 英哩的海岸線和超過 200 幢重要和具價值的建築物和花園。當中大部分都是開放給公眾參觀的。我相信其組成和營運方式是值得特區政府參考的。

第二，我們可以考慮推行百分比公共文化政策，成立公共文化基金，將本港建築工程經費中抽取的 1%撥入基金——外國也有採用這方法，並用以保育古蹟、購買本地藝術品、資助民間團體舉辦各類型的文化活動。民主黨相信，只要有較充裕的資源，本港的文化團體自然會有能力對不同類型的文化進行探索，以及進行不同的嘗試，讓本土的文化事業有新的發展空間，為本港的文化事業注入新的活力。

第三，我們可以將現有公共建築的命名權以年限方式拍賣，上至政府大樓，下至文化體育場所、體育場館，都可以採用這種方式，我相信這會吸引不少社會賢達和財團參與，或用以紀念先人或其家族，或進行商業宣傳，所得的財政資源，便可用於發展本港的公共文化事業。民主黨相信，在保育古蹟和發展文化事業上，只要我們不讓種種官僚架構無理地束縛，我們還有很多空間和方法，讓我們作出思考的。因此，我們希望大家能就這議題作審慎

研究，以便可從有利公眾的方式，以一個非牟利的形式進行保育這幢中區警署的建築羣。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t is heartening to witness in tonight's debate the participation of so many instant experts in defence of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This sudden re-awaken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our Hong Kong heritage building is a sign of society's maturity and a search for a better quality of life for ourselves and for our children.

The controversies surrounding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Compound have highlighted an even deeper problem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for years neglected to tackle. We lack a comprehensive heritage conservation policy which we have been asking for many years. It is tru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 consultation exercise on developing such a policy in February this year, bu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painfully slow in processing the collective public views. It has not been able to publish a report so far, and it is unclear when it will launch a second round of consultation which is expected to focus on implementation issues. Meanwhile, in the absence of a far-sighted well-developed policy framework and accompanying guidelines and laws,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adopt a piecemeal, ad hoc approach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This will only leave us trailing behind our neighbours, Singapore and Macao in particular,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Madam President, not every city has a century-old stone prison in the middle of its commercial centre. The Victoria Prison as well as other heritage treasures in the territory deserve an improved conservation mechanism and a proper conservation policy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 therefore ask the Secretary to immediately draw up a heritage policy so that Hong Kong could develop into Asia's World City with a history.

In preserving a heritage building, financial viability is just as important a factor as proper conservation. It therefore takes both vision and a sound, sustainable financial strategy to achieve the task. The Central Police Station Compound is no exception.

That the Compound has drawn so much attention territory-wide from different social sectors is not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The built heritage is a jewel for its immense architectural value and colourful history, not to mention its sheer scale and prime location. So far, all the heated debates have come down to one basic question: How do we balance the need for proper conservation with a suitable mode of operation?

The solution offered by the Government is not a perfect one, but a practical one to adopt. I support its open tender approach in principle, for I consider it a fair and sustainable mode of operation. If the preservation and operation of a heritage site is placed in the hands of the right party through a fair and open bidding process, it will benefit not only the site and the community, but also the economy.

However, I must admit that it might not be wise to completely award the project directly to a single non-profit-making party. Taking into account that both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are involved, the whole project must be processed in a transparent and fair manner. This is why the proposed exercise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option. The project should be awarded to the tender which completely fulfils the criteria.

Currently, the tender assessment criteria are well balanced with a 40:60 weighing for quantity and quality assessment. To better reflect the significance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financial commitment to the project, the Government must not bow to pressure and reduce the 40:60 weighing. I think this is very important for the future success of the project and its ope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consider the suggestions put forth by Miss CHOY So-yuk generally reasonable and constructive, but a little bit too idealistic. However, I cannot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as I do not share her view of setting up a monitoring body with public participation to oversee the tendering work.

In my opinion, the tendering process should remain strictly confidential because the tenders contain sensitive business information. In addition, the present monitoring mechanism has already been designed to ensure that the heritage aspects of the proposals are adequately taken into account. Presently,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re invited to join the

assessment panel as non-voting members. Furthermore, before any building work on the site can commence, the successful bidder must submit a detailed conservation plan and heritage impact assessment to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for approval.

As long as the public is invited to express its views thoroughly before the Government officially invites submission of tenders, the tendering exercise will remain an open and transparent process.

With these words, I so submit and support the amendment of Mr Patrick LAU.

吳靄儀議員：主席，今晚的討論其實是談論一個價值觀的問題。究竟當我們看着這個中區警署建築羣，眼中所看到的是一個商業發展，但可以借一層文化色彩來鍍金，還是看到要保存古蹟文物，但希望藉一些商業經營以幫補開支呢？我們也知道，完全的經濟資助是不可能的。另一個觀點，就是強調發展旅遊景點，即是說，我們發展古蹟文物，保存古蹟文物，是在於它對經濟有利用價值。

這些觀點已有很多人提過。我很多謝郭家麒議員在今天下午安排了一個探訪，讓一些像我的人，縱使經過該處很多次也不會走進去的，終於走了進去，仔細地看到這個建築羣的內部面目。我去到 4 號監倉，看到這幢於 1841 年建成的建築物，這當然不是一座宮殿，只是一幢很實用、必需的建築物，最重要的當然是堅穩牢固，沒有人會希望它將來變成一幢何等名貴的建築物。可是，大家會覺得這幢建築物既然留存了這麼久，是沒有其他東西能夠代替的。當我們看到，例如 F 倉，這現在是一個很富爭議性的地方，究竟是否應予保存呢？我們看見整座建築羣在這裏屹立了如此長的時間——有些超過 100 年，另一些則接近 100 年，所感到的是另一種觀點，就是每一代的人類對歷史的責任，我們每一代的公民對保存上一代和整個社會文物的承擔。

我們的着眼點，不是這個地方能否帶來進帳，而是這裏有着我們的集體回憶，例如“大頭綠衣”這個詞語，為何叫“大頭綠衣”呢？這也是有典故的。我們並非就是說“大頭綠衣”能喚起我們兒時的回憶（這當然是很溫馨），但不單止如此，不單止是經濟的進帳或我們的享受這般簡單，而是我們要付出。我們對歷史，對過去，對社會，對整個人類不同地方發展的文化，也須有一個承擔。這個承擔很可能是要我們付出代價的。

從這個承擔歷史責任的角度看，我們首先要問的，不是我們自己的需要，而是這是一些怎麼樣的建築物，是一些怎麼樣的文物，是一些怎麼樣的古蹟呢？如果情況許可，我們的宗旨便是：可以保存的，可以復修的，我們便應該保存和復修；不能復修、不太值得復修，或我們沒有錢復修的，我們便應該考慮退而求其次，盡我們所能做一些工作。出發點不是我們，而是那個文物古蹟對我們社會的意義。

所以，我們要視乎那個物件是否單一的，例如，我們今天看到 4 號倉有一條很大的裂縫，專家告訴我們，要修補這條裂縫相當昂貴，須花很多錢，與它的商業價值是不成正比的。可是，如果這個 4 號倉的確是如此獨特，值得我們保存的話，我們便要考慮如何籌錢來修補它。我們看 1 號倉的時候，眼光亦是一樣。整座建築羣是否有需要保留呢？如果是有需要的話，我們便要盡力這樣做。

在整個有關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羣的運動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運動開始形成，其最重大的意義，就是香港人的意識提高了，不單止是關注，亦從關注發展至花心思和時間來採取行動。他們所提出的很多建議，是值得我們考慮，值得我們花時間讓它變得更成熟的。其中一個建議，就是成立一個信託基金，例如一個古蹟文物的信託基金（Heritage Trust），使我們以後可以保存在港九新界和其他的地方的類似古蹟文物。

發展這些概念和運動，對香港有很重大的意義。當然，我瞭解政府很希望釜底抽薪，盡快招標造成既成事實，在這個民間運動還沒有成長時採取行動。所以，對於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我們如何投票，我認為是視乎我們的價值取向。對我來說，我非常清楚我會支持哪項議案和反對哪項議案，這是無須猶豫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自七十年代開始，香港的經濟開始起飛。舊建築物的拆毀與新建築的興建正好見證着香港城市的發展，訴說着香港由一個落後的漁村，演變到現在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這滄海桑田的故事。

香港發展雖然急速，但香港人並沒有忘記埋藏在石屎森林裏的古舊建築羣，更沒有忘記要把它們保存下來。原因十分簡單：因為這些建築物都記載着一段段大小不一、屬於香港的歷史故事，屬於香港人的集體回憶。香港現存的舊建築物已經所餘無幾，現時仍可以找到的 79 項法定古蹟當中，只有

60 項為建築物，正所謂“買少見少”，每拆一幢歷史建築物，就會少一個。縱然有些歷史建築物能逃過像九龍城寨一樣被拆毀的命運，得以被保存下來，可是，它們都好像舊赤柱警局和前美利大廈般，變成了超級市場和餐館，原有風貌一去不復來。如今，我們很難才可找到一兩幢如甘棠第和春生樓等，得以被完整保留的舊建築物。

主席女士，以現存機制來看，要保留具歷史價值的古舊建築，唯一的方法就是將之列為法定古蹟，今天討論的中區警署建築羣，就是其中之一。可是，不是每一項法定古蹟都能被完整地保存下來。香港的文化遺產何以落得如斯下場？原因正是我們欠缺了一套有系統的保護古物古蹟政策。

幸好，中區警署建築羣目前仍能完整地留有昔日的面貌。因此，我們就更不應為眼前的經濟利益而破壞這座僅有的 18 幢中西合璧建築物的建築羣。反之，我們應該珍而重之地把它們加以保護，以確保其完整性。

追溯至之前數項文化旅遊招標項目，如尖沙咀前水警總部發展計劃，政府並沒有公開項目的用途、評審程序及計分標準，市民亦沒有機會參與。最後，該項目便以高價判給地產商，發展成文化酒店。雖然讓私人機構以商業模式營運該建築羣，能為政府帶來一筆可觀的庫房收入，但卻犧牲了大眾市民共享歷史文物的機會和權利。發展商為了賺取利益及填補買地的成本，定必以商業原則經營。只讓酒店住客享有建築物的文化遺產，換言之，要參觀建築物，便須入住酒店，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香港的文化遺產屬於所有的香港市民，是我們共有的社會資產。在缺乏公眾的參與下，政府不應該把香港的古蹟草率地任由發展商改建，甚至拆毀。現時，政府在評審標書的評分比重上，傾向重經濟效益，輕古蹟保護。我希望當局在中區警署建築羣招標的評審原則上，能加重在保護古蹟方面的評分比重，好讓一些非牟利機構能夠參與保存古物古蹟的大業。我明白政府既要顧及香港的經濟利益，亦要確保古物古蹟得到保護，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但市民又何嘗不想香港的經濟好好發展之餘，仍可保留這些集體回憶？我們必須問自己兩個問題：甚麼是發展？為誰發展？如果發展的內涵只看眼前的經濟收益，那就太短視了。

在全球一體化的時候，本土文化也經歷着外來文化的沖擊。跨國企業的霸權正在侵蝕香港的文化遺產。我們希望在中區警署建築羣內看到的，不是一間由跨國企業所營辦的餐廳，而是一幕一幕觸摸得到的歷史。當我們在電視上看見如塔利班破壞巴米揚大佛這文化遺產時，我們也會感到很痛惜，更何況是屬於自己的古蹟？

主席女士，我難以支持劉秀成議員或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理由是這些修正案把由公眾人士參與的監察組織，排拒於古物古蹟保護政策之外，這是我不能接受的。

主席女士，就以上所言，我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能就現時保護古物古蹟政策的制度，進行全面的考慮和修改，並在保護中區建築羣政策上，以保留其完整性和可供大眾共享的原則為主，並公開讓公眾參與制訂有關發展該建築羣的用途，以及參與監察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已發言，他們表面上很關心保存古蹟，包括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羣，聽罷令人感到很鼓舞，突然間，好像很多立法會議員也很關心保護文物。

但是，大家是有着不同的目的，有些是基於商業考慮。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是有獲得利益輸送之嫌，因為建築羣位於中環的黃金地段，有一大塊土地可值得作為旅遊景點，又有無限商機，所以希望通過商業活動，通過保存這座建築羣而“掘金”。

香港是商業社會，本來有這樣的想法，是無可厚非的。但是，這便等於你家中有一件老祖宗留傳下來的古董或家傳之寶，一旦發現了它之後，首先便想起怎樣可以將它變賣，怎樣可以多賺點錢，但從來沒有想到可以將它轉傳下去，讓下一代有機會繼續欣賞其完整性。

最重要的一點，不是於何時將古蹟推出來招標或以甚麼方式招標，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目前沒有一個完整的保護文物政策。我知道民政事務局在 2 月曾進行諮詢，但現在已是 11 月了，由 2 月至 11 月，我可否請問何志平局長做了些甚麼工作？主席，如果他不介意的話，請他回答我們。這不是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一份報告，現在說的是一份關於保護文物的諮詢文件，請問諮詢的結果是怎樣呢？政府會否制訂一套完整的政策？在制訂一套完整的文物保護政策之前，便貿貿然將這個大家也堂而皇之地說是很珍惜、又可勾起集體回憶的建築羣拿出來投標，未免是草率了一點。所以，說要支持今天的議案或哪個修正案，也是很困難的，但我傾向於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蔡素玉議員：主席，很感謝 4 位議員同事對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基本上，除了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較為不同外，其他數位也是就監察機制提出不同的意見，基本上的大方向也是較為接近的。

楊森議員提出的完整性，即保存建築羣的風貌及特色和完整性，保留全部 18 幢建築物及其外牆，民建聯對此是支持的。即使有爭拗指是否 18 幢也要全部保留，可否拆掉其中的一幢半幢？我覺得也可在詳細諮詢後才作決定，不用現時便立即決定是否拆卸 18 幢中的多少幢的。至於建議以非牟利的方式保育建築羣，我們對此是支持的。對於提高評審比重方面，這也是完全沒有問題，我們是完全支持的。

不過，楊森議員提出由獨立委員會審批有關標書，民建聯對此則有所保留。有保留的地方是因為評審標書本身是較為專業的工作，而且一直以來，批核標書是政府行政機構的工作。我們對應否為了保護古蹟古物而開先例，由另一獨立委員會批核標書，進行審和批的工作，是有保留的。此外，對於提出成立具公信力的古物古蹟管理局，我對此亦是非常支持的。

周梁淑怡議員刪去很多民建聯認為是最主要的大方向，尤其是對於公眾的監察及以保護古蹟作為凌駕性的考慮，這數點均是原則性的意見，所以我們會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刪去我提出有關監察組織的一句，我想我們是有需要進行監察的。他剛才在發言時曾提到，可在古物諮詢委員會內加入公眾人士，以進行監察的工作，這點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我的建議是在中間落墨，讓民間參與，只作監察，而不作審批，我們覺得公眾監察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今晚不會出現“五大皆空”或“六大皆空”的情況，基於這理由，在劉秀成議員也同意要有公眾監督的情況下，民建聯會支持他的這項修正案。我不想最後全部皆空，所以希望大家予以支持。

至於郭家麒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我們是完全同意的，只是當中的字眼較為欠缺靈活性，好像不能做其他事情，但如果最終是做得到的話，我們也

是支持的。不過，鑒於他沒有刪去楊森議員修正案中“審批有關標書”的一句，而“審批”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一點，所以我對此又有很大的保留。

我想藉此機會說一說，政府可能稍後會看到我們“五大皆空”，但我希望政府不要因此而沾沾自喜，回去說議會內沒有共識，便可以為所欲為。我希望在此呼籲所有議員，無論今天的議案或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均一定要堅持以後天天睜大雙眼，看着古物古蹟如何獲得保護，政府會採取甚麼政策來保護，因為基本上大家的大方向均是一樣的。

謝謝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辯論讓我有機會再一次向各位議員闡述政府保存和發展中區警署建築羣的計劃。我亦很多謝多位議員就議案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會先就中區警署建築羣的發展計劃作出回應，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就古物古蹟的概念和政策等作出回應。

首先，我要指出，政府與各位議員就妥善保存中區警署建築羣的目標是一致的。政府推行中區警署文物旅遊發展計劃的主要目標，是保存、復修和發展這座極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羣，讓市民及旅客可以有機會回憶過去，認識和欣賞我們的歷史文化。

有議員擔心這個計劃會過分着重發展旅遊而忽略保存古蹟的要求。我想指出，這個計劃雖然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但首要目標是保存和復修古蹟文物。各位議員可能會擔心，我或旅遊事務專員都不是古蹟古物的專家，又怎樣懂得保護文物呢？我想，大家看到很有文化的何局長坐在我們身旁，會比較放心。主席女士，我們雖然主導這個項目，但不是說我們會包攬一切工作，因為我們是會與各有關部門及古物諮詢委員會一起工作。旅遊事務署已聯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組成了一個督導委員會推行這個計劃。民政事務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一直積極參與這項計劃，就古物古蹟政策及保存復修這座古蹟建築羣給予專業意見。古物古蹟辦事處連同古物諮詢委員會亦已詳細研究這個建築羣的整體文物價值、與周邊環境的關係、古蹟範圍內各建築物的價值和現況等，並制訂了一套非常嚴謹的文物保存規定和指引。

民政事務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古物諮詢委員會亦會參與日後評審標書的工作，在批出標書後，會繼續就文物保存方面的要求監察計劃的實施及運作，確保中標者在籌劃以至施工，均符合標書的要求。

就這個文物旅遊計劃的發展方向，我們早於去年 4 月已向本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議員當時普遍支持將中區警署建築羣發展為文物旅遊設施的大方向及實施綱領。

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有以下回應：

就保存建築物的風貌及特色，蔡素玉議員提出要求保存中區警署建築羣的風貌及特色，這點我們絕對認同，其實也是我們發展這個計劃的首要目標。我想指出，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 3 個歷史建築羣已經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列為法定古蹟，受到多重法例的保障。根據這項法例，任何人在古蹟範圍內進行任何興建事宜或工程前，必須事先得到古物事務監督（即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以保證古蹟絕對不會受到損壞。此外，根據在《城市規劃條例》下擬備的大綱圖規定，在古蹟羣內建議任何新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取得規劃許可，以確保發展的性質和規模，與該址的歷史環境協調。

在籌劃這個計劃時，我們充分徵詢了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委員會的協助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就這個計劃擬訂了極為嚴謹的文物保存規定和指引，對歷史建築物的保存、新建築物的高度，以及最大樓面總面積等，均有嚴謹的限制。古蹟內所有被古物諮詢委員會確認為有需要保留的歷史建築物及圍牆，都會原址保留。這些文物保存規定將會列入招標文件內，成為標書的條款，以確保建築羣的歷史風貌和完整性得以妥善保存，避免因不恰當或無法還原的改動或加建，損害古建築物的歷史價值。

至於楊森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在修正案中要求保留古蹟內全數 18 幢建築物，這項建議主要關乎保留域多利監獄內的入口大樓（即 F 倉）。因應部分市民的意見，劉秀成議員剛才已很詳細解釋過，古物諮詢委員會最近已再次就 F 倉入口大樓的歷史價值及結構等各方面作出檢討。古物諮詢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維持原來的意見，認為 F 倉入口大樓不一定要保留。正如剛才我指出，我並不是古蹟古物專家，哪幢建築物應該保留、哪幢無須保留，我們會絕對尊重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專業意見。

在標書評審方面，我們的安排與蔡素玉議員和楊森議員的建議是沒有大分歧的。我們的標書評審機制會以文物保存為主導，並着重有關建議的質量，以確保建築羣內的歷史建築物得以妥善保存。

我們的評審工作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無論是第一還是第二階段，我們都是會以文物保存作為主導原則。要通過第一階段的評審，標書必須符合由古

物古蹟辦事處、古物諮詢委員會制訂的標書中有關強制性的文物保存規定，如果不能符合有關規定，即使投標者願意出很高的地價，其標書亦絕對不會被考慮。所以剛才有議員說政府志在賣地賺錢是錯的。標書評審的第二階段，除文物保存方面的評分外，我們會就計劃在其他質量方面的表現作出評審，包括技術、環境和交通事宜，以及社會和旅遊效益等。鑒於這個計劃是以保存文物為首要目標，標書必須在文物保存準則方面符合我們的要求，否則不會被進一步評審。至於蔡素玉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所關注的公眾共享原則，亦是我們在評審標書時會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

我留意到近日社會人士對計劃在地價和質素方面的比重的意見，認為原先建議 40% 的地價比重太高，議員亦在修正案中建議提高質量方面的比重。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考慮這些意見，希望可以達成一個大多數人都會接受的比重。

除了保存文物這個最重要因素外，同樣值得大家關注的是建議能否持續發展。

建築羣內現有 3 個使用部門，包括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他們過往每年合共用在維修的保養費用大概 600 萬元。隨着建築物老化，保養維修費用會逐年上升。建築署亦曾就部分歷史建築物及護土牆的結構進行測量。測量的結果顯示部分建築物的復修有需要進行較大規模的結構工程。不論中標者是商業機構還是非牟利團體，中標者必須負責保存、復修和翻新古蹟範圍內所有地方和有關建築物，並負責日後的管理、營運和保養。正如我剛才指出，復修和保養這個這麼具規模的文物建築羣所需的費用不菲，並且會越來越貴。因此，這計劃不論是作文化、學術、旅遊，還是其他商業用途，在某程度上必定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能夠自給自足，無須政府將來動用公帑補貼。

正正因為我們有需要審慎確保中區警署建築羣能得以妥善保存和發展，我們認為最公平公正的做法，是透過公開競投程序批出這個計劃，因為公開招標的模式能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以確保選出一個能妥善保存古蹟古物、具社會效益而且能夠持續發展的最佳方案。因此，政府不會為營運模式作出規定。我們歡迎所有對這計劃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商業及非牟利團體，參與投標。

我們明白議員及公眾對這個計劃的關注，因此在過去一年多籌備招標工作時，已諮詢過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及中西區區議會等

各方面的意見，我們亦在今年 3 月，舉辦了一個公眾研討會，搜集公眾對這計劃的意見。我們亦有與關心此計劃的人士及團體會面，聽取大家的意見。

就評審標書方面，我們會成立由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的評審委員會，當中包括民政事務局、古物古蹟辦事處、旅遊事務署、建築署、規劃署和運輸署代表等。我們亦邀請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加入評審委員會，以便他在評審過程中可以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古物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代表，亦會擔任非評分委員，向評審委員會提供意見。這是一個相當有代表性的委員會，可以顧及各方面的考慮。這個安排已在公眾參與及確保投標制度的公平和避免利益衝突等考慮中取得平衡。

在監管方面，中標者日後將會受到標書內的各項條款的監管，在施工前，亦須按照有關法例，包括《古物及古蹟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完成各項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中標者落實這計劃時將受到充分的監察。我們亦贊成日後有一個合適的溝通機制，給中標者與社區人士就此計劃的推行保持溝通、聽取意見。我們相信，透過社會人士的積極參與，可以令中標者在推行計劃時更有效掌握大眾關注的事項。

周梁淑怡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盡快就這計劃招標，我們是同意的。事實上，我們原定於今年年中招標以配合有關部門遷出的時間表，但有鑒於大家對這個計劃的關注，我們有需要小心考慮各界的意見，並就大眾關注的事項作出檢討。招標的籌備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會在完成有關檢討後進行招標。

剛才有議員建議開放中區警署建築羣給公眾人士參觀，這是一個很好的提議，因為可以讓公眾瞭解建築羣內的情況，但有關安排必須顧及對古蹟的維修、公眾安全及保安等方面的考慮，所以必須小心策劃。

主席女士，我想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對這計劃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想重申，政府與各位議員一樣，是有決心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羣這座這麼重要的古蹟文物，並將它發展成為一個高質素的文物旅遊設施，讓市民和遊客均可以回憶過去、欣賞及認識香港的文化歷史。

多謝主席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蔡素玉議員提出議案辯論。從劉秀成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楊森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多位議員今天就這項議案踴躍發言，以及日前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多位議員、專業團體代表及公眾人士踴躍表達意見，可見古物古蹟的保護已廣泛受到輿論關注，市民和議會對保護香港文物建築和愛護香港文化遺產已有一定的共識，我們第一階段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諮詢，亦已收到初步成效，所有曾經投入這項工作的同事和熱心人士都會感到欣慰和鼓舞。

在回應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之前，首先容許我理解一下議案的內容。蔡議員的議案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的活化再利用的方法。蔡議員建議這些古蹟日後的發展必須保存建築物的風貌及特色；在公開招標前就古蹟的用途向市民廣泛諮詢；將古蹟保存定為評審標書建議書的凌駕性的考慮因素；最後，項目中標者必須在公眾共享的原則下，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第二部分是關於古物古蹟的政策制訂，確保一套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這其實就是一套支援文物建築活化再利用的政策，當中涉及古蹟修葺、文化景觀保存、教育宣傳，以及古物古蹟的文化旅遊和其他經濟價值。

甚麼是古蹟文物呢？在回應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之前，請給我一個機會解釋一下甚麼是古蹟文物及其保存意義。文物保護的概念和精神，我在過去數次的立法會發言中，已經詳細談過了。但是，由於現在是新一屆的議會，我有必要再作一次扼要的複述。古蹟文物是前人的生活印記，是歷史的見證，經過政府立法保護和容許市民進入參觀的文物建築，更是現代公民活動的公共空間，有助國民身份和市民榮譽的建立，並且豐富城市景觀和提供優質生活的空間，令我們的城市更有歷史的層次，生活的方式更多元化，為發展文物旅遊和吸引外來人才提供重要的元素。

古蹟文物的保存並非單純是建築保護的技術安排，它具有多層意義，更涉及社會價值觀、生活方式和城市的發展策略，值得我們仔細思索，一再討論。文物保護的第一層意義，是文物政策的核心價值所在，是公共文化政策的一個重要部分，就是藉着文物建築保護，建立市民共同擁有的公共空間，營造文化認同和文化榮譽，因為文物保護是政府根據公民社會的共識，動用公帑和公權來施行的。文物保護的第二層意義，在於促進文物建築的周邊利益，建立懷舊文化區，增加城市的休閒空間，令本地市民和外來訪客感受到城市的歷史深度和文化氣魄，增加大都會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並且促進文化旅遊，吸引外來人才，創造經濟收益。保存下來的歷史建築物，要與現代生活融合，發揮社會效益和一定程度的經濟效益，達致可持續發展。

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始建於十九世紀中期，建築工程延續至戰後 1950 年代，因此，該遺址的建築包含希臘古典式、維多利亞及愛德華時代的建築風格，兼具東方建築色彩，現時這個古蹟共有 27 座建築物或臨時構築物。除日治時期外，這個古蹟大致上仍沿用作原有的執法和司法用途，是香港早期的現代法治精神和執法制度的見證，在亞洲來說，是具有相當歷史價值的。由於該古蹟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古物事務監督（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於 1995 年 9 月 8 日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將該古蹟 3 組歷史建築羣列為法定古蹟。換言之，該古蹟已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如須在古蹟範圍內進行任何工程，必先得到古物事務監督的批准。

隨着時代的變遷，該古蹟漸漸完成其法治的歷史使命。由於回歸之後，市民對國家和香港的歸屬感意識增強，開始有歷史視野，輿論和議會亦相當關注文物建築，該古蹟的保護和活化再利用，便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從文物保護的角度來看，處理該古蹟的古建築物的最佳方法便是“保護”。在修葺及防護的過程中，我們應該維護其建築藝術風格和歷史文化意義，確保那些能夠喚起市民集體記憶的建築和功能可以保存，那些可以適當作出若干平衡，使建築物更符合現代的公共安全規格和新的功能需要，然後透過活化再利用的策略，使其融入現代生活，甚至發揮活化社區，更新社區的作用。與此同時，我們應該更留意能否保護該古蹟周邊的文化特色，希望盡量配合鄰近環境，達至推動旅遊和本土經濟，以及創造就業的目的，務求使昨天的“古物”，變成今天的“活物”，因為今天的“活物”會變成明天的“古物”，因為延續古物的生命，使到它們有時代意義，即“日新又新”，成為活的文物，才是保護文物的最重要的目標。

近日這個古蹟的活化再利用及文物保存受到廣泛關注，有報道指該古蹟的古建築物日後可能全部或部分被拆卸，更有團體發起集會要求“一間也不能拆”，以保存該古蹟的原整性及市民對該古蹟的集體回憶；或要求將該古蹟日後作非牟利用途及供公眾使用；或暫時擱置該項目的投標，直至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完成為止等。市民的熱誠，我很欣賞，就讓我藉此機會介紹該古蹟的文物保存理念，以釋公眾疑慮。

文物建築保護，無論在國際和香港的層面上，已經有一套成形的策略和標準，而香港亦已經累積相當的實踐經驗。政府在制定該古蹟的《文物保存規定》——即 **Conservation Guideline**——之前已詳細研究該古蹟的整體文化價值及與周邊環境的關係、古蹟範圍內各建築物的價值和現況，以及參考《文物保護國際文獻》中的原則，以避免該古蹟日後在再使用時，遭受不恰當或無法還原的改動或加建，以致損害到古蹟羣的文物價值。

簡單來說，該古蹟日後的任何改動，都必須尊重《文物保護國際文獻》中的原則，並要求日後的工程負責人必須如其他法定古蹟使用者一樣，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以及就古蹟羣制訂詳細的保護計劃，交古物事務監督批准，方可展開該古蹟的保育工程。

至於有公眾人士認為，現時民政事務局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結果尚未公布，新的政策仍有待制訂，因此呼籲政府待該政策檢討完成後，才邀請公眾參與該古蹟羣再使用方案的釐定，然後進行招標。其實，民政事務局在今年年初進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重點在文物建築保護的宏觀政策目標、原則和策略，並不涉及個別個案。由於該古蹟已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所保護，而建議在該古蹟進行的文物旅遊發展項目，基本上是一個古蹟活化再利用項目，與《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可說是沒有直接關係。因此，我認為兩者應該分開處理。

至於將該古蹟日後對公眾開放的建議，與政府推行該項目的主要目標相同，即透過保存、復修和發展該古蹟為文物旅遊設施，供本地市民及海外人士享用。這亦配合我們保護文物建築的理念及核心價值，即透過法例保護文物建築、維護其結構及加以現代化，盡可能將其封閉的空間轉化為公共空間，以豐富城市的文化及生活方式，增加城市的文化形象和競爭力。我們認為這個古蹟日後應開放供普羅市民享用，以建立一個市民共同擁有的公共空間，營造文化認同和文化榮譽，令這個古蹟成為真正的活文物。

為加強社會的參與，古物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代表，將擔任建議書評審的非評分委員，分別就所收到的建議書中有關文物與旅遊效益的部分，向評審委員會提供意見。此外，政府亦正探求最適當的方法，加強社會溝通，讓公眾發表意見，以確保該古蹟日後再使用時獲得最適當的保護。

蔡素玉議員議案的第二部分有關保護古物古蹟政策的制訂，該部分大致可分為 4 個關注點，即：

- (一) 政府必須盡快以開放及高透明度的方式，制訂全面的保護古物古蹟政策；
- (二) 制訂的政策須確保已列為古蹟的建築得到適當的維修、保育，以及維持合理的古蹟範圍，避免古蹟原有的環境氣氛受到破壞；
- (三) 政府必須積極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古物古蹟的認識和保護意識；及

- (四) 研究發展文化旅遊事業的可行性，藉此推動具文化特色的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

以下，我將會用一些時間，就蔡議員的關注作出回應：

首先，蔡議員建議政府在檢討及制訂全面的保護古物古蹟政策時，應以開放及具高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對這一看法，我十分贊同。現時，我們在文物建築保護工作面臨的挑戰不少，其中一項，就是社會人士對於應保護甚麼文物建築及如何甄選文物建築予以保護這些重要課題欠缺共識。例如，我們應否單憑建築物的歷史長短或外貌美觀而給予保護？我們應否因某一建築物或地方屬於我們集體記憶的一部分而給予保護？應用甚麼方式保護？費用需多少？由誰負擔？由於這些重要課題，社會一向討論不多，以致政府在文物保護方面即使做了大量工作，投入巨額公帑，也難以確定這些努力是否得到社會的廣泛認同和支持。

民政事務局在今年 2 月至 5 月進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公眾諮詢，就是秉承以開放及具高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我們除了廣泛派發諮詢文件及透過各種宣傳媒介使市民知悉這個諮詢並發表意見外，我們也諮詢了超過 40 個相關團體。這些團體包括立法會、18 區區議會、相關的法定諮詢組織如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等。

由於保護文物建築是有關公共文化的工作，是政府和市民的共同責任，而得益者亦是社會大眾，因此，我絕對同意蔡議員認為須以公開及具高透明度的方式諮詢公眾，制訂全面的保護古物古蹟政策。在日後的政策檢討工作，我們也會秉承此一宗旨來進行。

至於蔡議員建議須維持合理的古蹟範圍，以避免古蹟原有的環境氣氛受到破壞，對此，我深表贊同。現行的法例強調保護單幢建築物，不能擴大到整個區域的文化保存，未能為市區重建和社區更新注入文化保護的元素，讓保留下來的建築物，在適當的現代化之後，可以重新安頓在原有社會文化氛圍之中。換句話說，現行法例強調“點”的保護，未能擴大到“線”和“面”的保護，不能從單幢的建築物，擴大到一條街、一條巷，以至一個區域。當然，文物建築保護要由“點”，擴大到“線”和“面”的時候，現行法例對於建築結構、物料以至用途的規限，亦要相應放寬，令文物建築可以活化再利用，使昨天沉寂的文物，變為今天活躍的文物。在今年 2 月至 5 月的政策檢討公開諮詢中，市民對這“點”、“線”、“面”的概念反應積極，在接着下來的政策檢討工作中，我們將循此方向繼續研究，希望能夠制訂一些具體推行措施，更好地保護我們的珍貴文物建築。如果鄭經翰議員能夠翻閱昨

天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就會看見今次諮詢的結果的報告及下階段工作的交代。

有效的宣傳和教育，不單止可以提高市民對古物古蹟的認識和保護意識，還可促進市民對保護古物古蹟工作的參與，加強市民對本身文化的認同，增強市民的歸屬感和凝聚力。

現時，多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都有參與文物保護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政府部門方面，就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統籌局和旅遊事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推行各類教育及宣傳推廣工作。

在地區層面方面，18 區區議會也積極配合推廣保護古物古蹟的工作，例如發展文物徑，或印刷宣傳刊物介紹區內文物方便遊人等。

對於加強宣傳和教育的重要性，我和蔡議員的看法一致。在我們的政策檢討工作中，我們會繼續從這方面多想一些，看看有甚麼推行措施，可更有效地達致此目標。

蔡議員最後一個關注點，是發展文化旅遊，從而推動具文化特色的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其實，保護文物建築的另一層意義，是增進文物建築的周邊利益，締造懷舊文化區，增加城市的休閒空間，令城市更有歷史深度和文化氣魄，增加大都會的吸引力和競爭力。我們在第二階段的政策檢討中，會繼續留意蔡議員這個關注點。

各位議員，香港地少人多，過去的人口增長和城市化的迅速發展，使文物保護工作十分吃力。儘管如此，政府在獲得社會共識下仍然投放大量資源保護古蹟，有時候，甚至不惜付出黃金地段的發展代價，放棄重建有關土地的貴重資源，今天討論的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便是其中一個非常突出的例子。這些古蹟都是政府獲得公民社會的共識下，透過動用公帑和公權保存的公共空間，這些公共空間不但見證了我們獨特的歷史和文化，更顯示我們的社會已經建立現代的社會意識，還更重要的是，為營造城市的歷史深度、休閒空間及增加競爭力提供有利條件。儘管這些古建築羣已經保存下來，它們還須進一步活化再利用，使它們融入現代生活，發揮活化社區及更新社區的作用，並且達到文物教育、推動旅遊及創造就業機會。既然該古蹟是動用公共資源得以保存下來，政府是樂意聆聽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及提議，以決定它們將來的用途。愛護香港，愛護文物，是一項長遠的工作，我希望在明年推展下一階段的政策檢討，就文物保護推行措施諮詢公眾

意見，藉此制訂一套切合時宜，具有效益，並為社會所接受和認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

正如我於今年 3 月 24 日在這個議事堂所說，相信只有讓市民大眾瞭解、親近、喜歡和尊重古蹟，從而自發性地關心和愛惜古蹟，理解保存的重要性和榮耀感，才可以有效地在保存的力量上，產生不斷的動力，讓歷史古蹟可被活化和顯現出新生命；透過民眾的參與和認同，才可以讓我們享受榮譽感、歷史文化和文物的優質生活。這個仍然是我們的信念，這個仍然是我們的期望。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楊森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風貌及特色”之後加上“和完整性，並必須保留原址全數的 18 幢建築物及其圍牆”；在“營運模式”之後加上“，包括以非牟利方式保育建築羣”；在“並設立”之後刪除“一個有公眾人士參與的監察組織，以監察該項目的招標工作和發展”，並以“獨立委員會審批有關標書，並監察標書的執行”代替；在“在評審該項目的標書時，”之後加上“必須提高質量方面的評審比重，並”；及在“保護古物古蹟政策，”之後加上“並盡早成立獨立而具公信力的古物古蹟管理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郭家麒議員就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郭家麒議員就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保育建築羣”之後加上“，確保在建築羣的經營活動不會與其歷史價值相違背，並應將建築羣部分保留作警政、監獄及司法博物館之用”；及在“評審比重，”之後加上“不應以地價或經濟利益作為主要考慮因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楊森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KWOK Ka-k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接着我們會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鄭志堅議員，你不準備表決了，是嗎？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16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2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羣和制訂全面的古物古蹟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羣和制訂全面的古物古蹟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16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2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二)在公眾可共享的原則下，積極為該建築羣研究一套可持續的營運模式；”；刪除“(三)”，並以“(二)”代替；在“就該建築羣”之前刪除“在”；在“旅遊項目”之後加上“盡快”；在“進行公開招標”之後刪除“前，先就建築羣的用途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設立一個有公眾人士參與的監察組織，以監察該項目的招標工作和發展”；刪除“(四)”，並以“(三)”代替；在“在評審該項目的標書時，應”之後刪除“以”，並以“考慮以下原則：讓公眾可共享該建築羣、為建築羣制訂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以及”代替；在“妥善保護建築羣”之後刪除“為凌駕性的考慮因素”；在“維修和保護，以及”之後加上“盡量”；在“提高市民對”之後加上“保護”；在“古物古蹟的”之後刪除“認識和保護”；在“意識，”之後刪除“並研究發展文物旅遊的可行性，”；及在“藉此推動”之後刪除“具文化特色的本土經濟”，並以“文物旅遊”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劉秀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公眾諮詢”之後刪除“，並設立一個有公眾人士參與的監察組織，以監察該項目的招標工作和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1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7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蔡素玉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10 秒。

蔡素玉議員：多謝各位同事留到現在凌晨時份，亦多謝 17 位同事就這項議題發言。我剛才聽到大家的意見基本上都很一致，希望大家都支持我的議案，不致出現“五大皆空”的情況。尤其是泛聯盟的數位同事，希望你們能轉一轉位，轉為支持我們，令大家可向政府發出很清晰的聲音。但是，無論如何，今天即使是“五大皆空”，我重申，我希望各位同事將來能擦亮雙眼，一同看着政府，監督政府保護古蹟羣的工作，不要讓政府白白出賣我們共同的財產。關於葉局長剛才的回應，我覺得跟他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回應沒有甚麼分別。既然政府不是為了賣地收益，為甚麼不像處理甘棠第一樣，只是把管理權批出呢？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1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9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 1 時正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One o'clock in the morning.

附錄 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否知悉在新界東和新界西醫院聯網分娩的內地孕婦中，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婦女所佔的比例，醫管局表示，並沒有按醫院聯網分別統計有關婦女所佔比例的準確資料。不過，整體而言，約有 70%在公立醫院分娩的內地孕婦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妻子。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s Selina CHOW'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whethe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knows the proportion of mainland women giving birth in the New Territories East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West Hospital Clusters who are the wife of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the HA indicated that they do not have accurate information on the proportion of such women by cluster. However, on the whole, around 70% of the mainland women giving birth in public hospitals are the wife of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因非符合資格的孕婦在公立醫院分娩而須動用的資源總額，醫管局表示，在 2003 年-04 年度，因非符合資格的孕婦在公立醫院分娩而須動用的資源總額為 1.3 億元，有關開支在 2004 年-05 年度預計為 1.42 億元。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information on the amount of resources devot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on Non-Eligible Person (NEP) women giving birth in public hospital, the HA indicated that the amount of resources used on NEP women giving birth in public hospital amounted to \$130 million in 2003-04. The relevant amount for 2004-05 is projected to be \$142 million.